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士論文

反恐下的英美特殊關係之初探——以九一一事件
和阿富汗戰爭為例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From the Aspect of Anti-Terrorism in the Cases of
the 911 Incident and the War in Afghanistan

研 究 生：蘇怡甄

指 導 教 授：張心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歐洲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反恐下的英美特殊關係之初探—以九一一事件和阿富汗戰爭為例

研究生：蘇怡甄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亮智

張心怡

邱昭義

指導教授：張心怡

系主任(所長)：郭武平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

誌謝

終於到了寫謝誌的時刻，能夠走到現在真的要感謝太多人的教誨與幫助，讓我能順利完成研究所階段的學習，隨著論文的完成即將劃上句點。論文能夠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的就是指導教授張教授心怡長期辛苦的指導，由論文題目的發想，到之後的實地執行與分析撰寫，每次 meeting 老師都不厭其煩的教導與提點，在與老師的互動過程中，儘管學生的想法有時表達的不夠完整，老師仍耐心地引導學生論文架構的走向，使學生在這些年中獲益匪淺。儘管學生論文進度緩慢，張教授仍耐心的給予鼓勵，張教授對學問的嚴謹更是學生學習的典範，但因學生經濟因素而使得學生在論文的表現尚未能完整表達，讓老師您失望了。十分歉意，張教授您所表達的建議學生會深思獲益。因此，這份論文的順利完成要感謝指導教授張心怡老師，以致學生能順利畢業。

論文口試期間，承蒙口試委員張教授心怡、陳教授亮智與邱教授昭憲老師，感謝陳教授與邱教授在百忙之中不辭辛勞，仍願意擔任此份論文的口試委員，同時以豐富的學術涵養與嚴謹的研究態度，在口試時給予這份論文精闢的見解與寶貴的建議，讓學生在修改論文時，

較能清楚知道自己的不足與應加強修改的部分。因此，本論文的完成亦得感謝三位口試委員的大力協助，提供不少的指導與意見，才使得這份論文能夠更為完整，在此謹深致謝忱。

在研究所修業期間，感謝郭所長武平、鐘教授志明、沈教授玄池、蘇教授宏達、洪教授美蘭、孫教授國祥等諸位教授，感謝教授們在課業知識上辛苦的傳授、教導，悉心的教導使學生得以一窺此領域的深奧，透過教授們不同的教學方式，讓學生課業上、處事上的方法與道理，都讓學生有所獲益。學生還要感謝我的啟蒙老師毛教授樹仁與張教授子揚，透過兩位老師的因材施教與循循善誘之下，在為人處世與人生方向、態度與作為上的惇惇教誨，都讓學生在後來的生活上體會其中的道理，讓學生受益良多。除此之外，學生在行政事務要感謝歐洲研究所助理淑娟姐與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助理瑞霞姐，感謝淑娟姐與瑞霞姐對學生的多方協助與幫忙，尤其在處理論文口試的相關程序上，都很麻煩淑娟姐與瑞霞姐的大力幫忙與協助，讓學生專心準備論文的口試與進行後續的修改，真的十分感謝。

接下來要感謝的是長久以來支持、鼓勵與開導我的學姐一玉穎，在我迷失方向時，適時的引導我找出方向與目標，在我情緒不穩、受挫時，教我如何在不傷害自己與他人的情況下適當宣洩情緒，以及大力的開導、鼓勵與溝通，透過不斷的溝通、學習、面對，讓我在面對

與處理事情上能採取較為理性的作法。

從研究所開始到論文結束的這段期間，學生在課業上與為人處事上都受益良多，學生藉由論文寫作的過程，發現到要寫出一篇文章其概念與架構是相輔相成的，缺一不可。然而，文章的概念走向與認知卻為個人的價值觀、觀念所影響，透過論文寫作的過程與學習，使得學生在觀念及其它方面開始改變，尤其在觀念與認知上，學生清楚的知道事情沒有所謂黑白、對錯的絕對性答案，很多事務的評斷是在於個人的立場、目標與目的，才會出現不同樣貌的手段，而這一切都只是一種過程，端看個人在過程中是否享受與娛悅，最終的目標或目的是否契合、符合個人的需求、利益。然而，透過學生寫作過程中一些所遇到一時的情緒問題，自我情緒的管理很重要，而這是我目前與未來還要繼續學習的課題。在與人的應對上，學生嚴重忽略一禮貌性的婉轉用語，太過直接的言語在無形中直接傷害或對他人造成攻擊，這亦是學生需要加強與改進的地方。因此，學生深深覺得一篇論文的誕生，其實與寫作者個人的背景、觀念、認知有相關性影響，論文與寫作者是息息相關的。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謝謝你們默默的給予我支持，願以此與家人共享。

論文名稱：反恐下的英美特殊關係之初探—以九一一事件和阿富汗戰爭為例
頁數：207

校所組別：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蘇怡甄

指導教授：張心怡博士

英美特殊關係是國際關係中一個獨特且重要的現象，兩國友好關係之本質不獨出於現實政治利益的考量，也因為兩國在歷史背景、文化、語言以及血緣等面向的相近，輔之自二次大戰以來，英美長久在政治、經濟、外交與軍事防務上的緊密合作，以及合作過程中，雙邊官員所建立的默契與情誼。是之故，英美特殊關係不僅是英國戰後三環外交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亦為歷屆英國首相制定外交政策之首要考量。面對後冷戰時期大西洋兩岸日漸增加之分歧與緊張，身居美歐溝通橋樑的英國左右為難，九十年代後期的英美關係也因此逐漸轉淡。然九一一事件與阿富汗戰爭為布萊爾政府在英美特殊關係上提供新的契機。是故，本文擬由反恐面向初探英美特殊關係在九一一事件與阿富汗戰爭中發展與變化，說明英美反恐外交決策的立場，以及英美兩國特殊關係的影響。

關鍵字：英美特殊關係、九一一事件、阿富汗戰爭

Title of Thesis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From the Aspect of Anti-Terrorism in the Cases of the 911 Incident and the War in Afghanistan

Key words :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 911 、 Afghanistan

Name of Institute :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 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 July 2011

Degree conferred : Master

Name of Student : Yi-Jen Su

Advisor : Dr. Hsin -Yi Chang

Abstract :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is a unique and important phenomen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nature of friendly relationship between two countries not only lies on the considerations of real-life political interests, but also the similar history backgrounds, cultures, the language and kinship, etc. Additionally, since World War II, Britain and America has had close cooperation on politics, economic, foreign affairs and military defenses and also the tacit agreement and amity developed by bilateral officials during cooperation. Consequently,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is not only the indispensable Three Circles Doctrine for Postwar Britain, but also the primary priority for all previous British Prime Ministers to formulate diplomatic policy. In the face of increasing disagreement and strained situation from both sides of the Atlantic during the post-Cold War era, the British, as the communication bridge for America and Europe, is in a quandary and Anglo-American relationship therefore died away in the late nineties. However, 911 attacks and the War in Afghanistan provide a turning point of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for Blair Government. Accordingly,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adopts anti-terrorism to primarily investigate the development and changes of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during 911 attacks and the War in Afghanistan to explain the positions of Britain and America for diplomatic policy against terrorism and the influence on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2
第三節 章節架構安排.....	5
第四節 名詞解釋.....	7
第五節 文獻回顧.....	18
第二章 英美特殊關係的形成因素	29
第一節 國際關係面向.....	29
第二節 歷史與文化面向.....	35
第三節 經濟面向.....	37
第四節 核武面向的英美關係.....	39
第五節 領袖面向.....	40
第三章 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	45
第一節 特殊關係初期發展階段（二次大戰後至蘇伊士運河 危機 1945—1956）	45
第二節 英美特殊關係起伏階段（1957—1979）	55
第三節 柴契爾保守時期之英美關係（1979—1990）	63
第四節 後冷戰時期的英美關係（1990—2001）	70

第四章 恐怖主義與九一一事件	77
第一節 恐怖主義與國際反恐.....	78
第二節 九一一事件.....	88
第三節 美國的行動與國際態度.....	91
第四節 九一一事件的影響.....	95
第五章 阿富汗戰爭與英美反恐行動	103
第一節 阿富汗戰爭的經過與國際的態度.....	104
第二節 美國在阿富汗戰爭中的動機與考量.....	110
第三節 英國在阿富汗戰爭中的動機與考量.....	116
第六章 結論	131
參考書目	145
附件	163
附件一	
美利堅合眾國提交給反恐怖主義委員會的報告	163
附件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交給反恐怖主義委員會的 報告	187

表目錄

表 1-1：國外學者對恐怖主義之定義·····	10
表 1-2：恐怖主義發展型態之定義·····	14
表 1-3：個人恐怖主義·····	15
表 1-4：國家恐怖主義·····	16
表 1-5：英美特殊關係之文獻整理·····	24
表 2-1：以美國國力與他國國力比·····	38
表 4-1：在主要的反美恐怖攻擊事件中美國的傷亡·····	79
表 4-2：1994~2002 全球發生的重大恐怖事件·····	79
表 4-3：美國重要機構對恐怖主義之定義·····	82
表 5-1：英國對美國反恐戰爭的全方位合作·····	126

圖目錄

圖 1-1：論文架構	5
圖 1-2：恐怖主義的定義分類	10
圖 3-1：英美特殊關係局勢演變 (I)	47
圖 3-2：三環外交	49
圖 3-3：英國根據國家利益決定之外交決策	49
圖 3-4：英美特殊關係局勢演變 (II)	51
圖 3-5：英美特殊關係局勢演變 (III)	56
圖 3-6：六〇、七〇年代之三環外交	63
圖 3-7：英美特殊關係之局勢	76
圖 5-1：國家政策的調整對英美特殊關係影響示意圖	125
圖 5-2：英美國家利益合作與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	12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特殊關係」(Special Relationship)，一般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在主權層次上雖然沒產生同一個國際法主體，也沒有聯合的行為或想法，但卻由於彼此在歷史、文化、血緣上擁有特定淵源，因而結為一和平共榮的政治共同體。¹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由於戰爭導致英國在經濟和軍事上嚴重受創，英國為了維持本國的國際地位，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在一九四八年提出「三環外交」(Three Circles Doctrine)²的想法作為戰後英國外交政策發展的依據，而其中維繫與美國的「英美特殊關係」(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始終在英國外交政策上具有重要性。

然而，冷戰時期蘇聯與美國兩強意識型態上的對立，對英美兩國在政治、外交、軍事上有其影響，且對於英美合作上較其他同盟國家密切。促成作者研究此議題之第一個動機是，為何英美兩國可以維繫如此長久的合作關係。

英美兩國在冷戰期間曾發生過多次利益上的衝突與分歧點，但雙方都可以透過語言上的溝通、價值觀上的協調，以及當時國際局勢與國際利益建立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的外交共識。如：英美兩國在中東、遠東地區的價值觀與國家利益上的差異性較大，以蘇伊士運河危機為例，最後英美兩國仍取得共識。

促成筆者對此一議題進行研究的第二個動機，即為二〇〇一年在美國紐約

¹ 張心怡，〈論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及其維繫原因〉，《歐洲國際評論》，第5期，2009年，頁78。

² 三環外交中的第一環則為英國與大英國協(The Commonwealth)的關係、第二環是英美特殊關係的維繫、第三環是英國與歐洲的關係，此三環相互連結，英國則恰好位於三環交接的關鍵樞紐位置。參見，王振華，《英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422-223。

發生的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此一事件帶給國際社會極大的衝擊，不但牽動國際強權之間的互動，亦改變全球區域安全的架構。九一一事件發生後，西方國家體認到外在的敵人不再是可以看見的敵人，而是轉變成為不可見、不理性，且無法預知到自殺式攻擊者，他們並不因為恐懼受到武力報復而取消恐怖活動。因此，西方國家不僅擔心其他國家的軍事威脅，更要擔心其他非國家行為者所帶來的威脅與衝擊。這種無畏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及後續恐怖攻擊的情況之威脅者，無疑是考驗英美特殊關係的時刻。

正當全球籠罩在恐怖主義（Terrorism）的陰影時，英國基於英美特殊關係的考量，以及向來因北愛問題深受恐怖攻擊威脅的緣故，即對美國的受創感同身受，因而在第一時間支持美國後續的反恐行動。因此，本文的第二個動機為，英美兩國如何藉由反恐行動來維持與強化英美間之特殊關係。

本文的研究目的為從英美特殊關係之因素與冷戰時期英美特殊關係發展，進一步針對九一一事件與阿富汗戰爭，英美進行反恐合作對英美特殊關係影響。

綜觀之，本文的研究目的是試圖釐清：

- 一、促成英美特殊關係之相關因素；
- 二、釐清英美兩國透過反恐行動來延續英美間之特殊關係。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

一、研究途徑

一般所謂研究途徑（Approach），乃指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研究，從哪一個層次為出發點、著眼點、入手處，去進行觀察、歸納、分類與分析。

³Vernon Van Dyke於《Political Science: A Philosophical Analysis》一書中，提出

³ 朱泓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182。

所謂的研究途徑是指選擇問題與運用相關資料的標準。⁴由於研究途徑的不同，就各有一組與之配合的概念，作為分析的架構。本論文的研究途徑主要是採用「層次分析」，因此要瞭解特定國際事件的真正成因與後續發展，必須要從不同分析層面切入，這樣才能有效掌握事件的全貌。

一九五九年美國學者華爾滋曾提出區分引起戰爭的三種意象，即個人、國家以及國家體系，每一個意象代表著不同原因層次，第一個意象是指人性與人的行為，第二個意象是指國內結構，第三個意象是指國際無政府狀態來解釋戰爭的原因。⁵華爾滋認為存在著三個層次上的原因，即為 1.一個民族國家領導者的性格特徵與信念；2.國家的本質，及追求權力和國家利益；3.國際社會無政府狀態下的權力分配結構因素。⁶

隨後，一九六〇年，戴維·辛格（David Singer）在《人、國家與戰爭》一書中，提出「層次分析」的概念，又於一九六一年在《世界政治》（World Politics）雜誌上發表並正式提出體系層次和國家層次的概念，進而為「層次分析」在國際關係研究方法論中奠定基礎。⁷

隨著國際關係的演進，分析層次已經發展成四個層次，其中包括全球層次、國際層次、國內層次，以及個人層次，傳統的層次分析只有後面三個，但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全球角度也被家到分析層次之內，這讓國際關係議題研究更趨於完整，但個別國際事件都有其特殊性，因此不一定會受到所有層次因素的影響，可能是其中的兩個或三個層次因素影響該事件。所以，這是我們在瞭解與分析國際事件時必須要先擁有的認知，而本文將以國際層次、國內層次，以及個人層次來分析，其中又以國內層次為主，個人與國際層次為輔。

二、研究方法

⁴ 同註 3，頁 184。

⁵ 楊永明，《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2010），頁 111。

⁶ Kenneth Waltz, *Man, the State and War* (New York: Columbia UP, 1959).轉引自同註 5，頁 111。

⁷ 同註 5，頁 111。

一般所謂的研究方法（Method）是指蒐集與處理資料的手段，以及其進行的程序。⁸從後設的角度來看，研究方法大致可以分為問題法、批判法、分析法、歸納法、演繹法、比較法、綜合法、評估法。⁹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依其研究設計性質及資料收集程序，其中之一「非實驗性的研究方法」有兩種，個案法（Case method）與文件分析（Document analysis）。¹⁰筆者在資料收集方面，即利用圖書館、政府相關機關、研究機構、網路、國內外學者之研究等，收集國內外專書、國內期刊、大陸期刊、碩士論文，取得與本論文有相關之資料後，筆者再進一步針對文獻資料做系統性的整理、分析、歸納與比較以期能得出具體成果。

本文透過歷史研究方法和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

1. 歷史研究法

歷史是客觀存在的事實，能夠掌握歷史資料並運用其來陳述與分析事件過程的因果關係，才能重建過去的演進規律，並做有效的歸納、解釋與預測。本文試圖從浩瀚的文獻中，整理出具有代表性的經點論述，從英美兩國的歷史背景與發展過程的演進變化，瞭解兩國發展的脈絡與促成英美兩國特殊關係之因素，透過這些因素去檢閱、歸納，以及與之對照在九一一事件及阿富汗戰爭影響之英美特殊關係。

2. 個案研究法

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可以從兩過或多個個案作比較，本文將就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與阿富汗反恐戰爭為例，整理出英美兩國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與阿富汗戰爭中的態度與行動，英美兩國在反恐上的合作及爭取國際上之態度與立場有何助益性，檢視英美特殊關係在此兩個案例中的發展。

⁸ 同註 3，頁 156。

⁹ 同註 3，頁 57。

¹⁰ 同註 3，頁 156。

三、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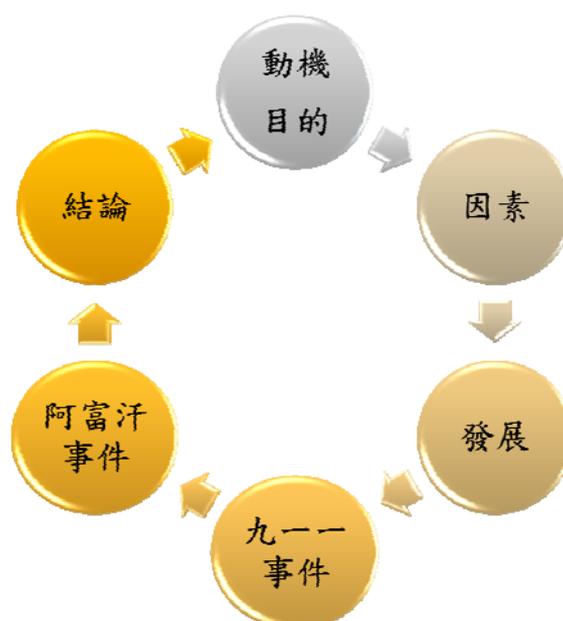
本研究在英美特殊關係的背景部分，仍會斟酌冷戰期間英美兩國的合作發展，本文以九一一事件與阿富汗戰爭為例，初探反恐下英美特殊關係，在研究對象方面則是以英國與美國為對象。

第三節 章節架構安排

國際關係中，以國家利益論點可解釋其英美之間的特殊關係，英美特殊關係並非單一性，而是經歷許多階段性的變化，藉由影響英美特殊關係的因素與特性，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至冷戰時期，英美關係轉變的發展。爾後，探討英美特殊關係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的表現，並說明國際社會對於美國反恐行動的支持與分歧觀點，印證英美特殊關係對於英美皆有存在之價值。最後分析兩個事件對英美特殊關係產生何種影響。

本論文之架構為圖 1-1：論文架構。

圖 1-1：論文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從上述架構圖中，本論文共分為六章：

第一章、緒論—將本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範圍、章節架構與名詞解釋、文獻回顧等加以說明，將本論文中參考相關主要的中西文做出一個概念性的整理與回顧。

第二章、英美特殊關係的形成因素—筆者首先探討與分析英美兩國特殊關係形成的本質與因素，透過國際層次、歷史文化、經濟層面、核武關係及個人層次等面向進行初步的探討，在本質上英美兩國的特殊性是建立在血緣、文化、宗教、語言的共通性，隨著國際環境與兩國國內整體狀況的變遷，使得英美兩國在特殊關係的表現上出現越來越多種樣貌。如：靠著雙邊的相互契合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使兩方在共同戰略利益、經濟利益等方面持續實質的合作關係；外交的制訂和執行上，都對彼此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在軍事安全合作方面亦逐漸發展成一個有制度化的聯盟關係。

第三章、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本章節介紹英美特殊關係之歷史背景與發展過程，時間範圍界定於第二次世界大戰至冷戰時期，文中說明英美兩國在從戰後期間的合作與分歧，輔英國自戰後其國力衰落對英美特殊關係在此段過程中的英國與美國對於英美特殊關係之變化，根據其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輔以幾項重要國際事件加以說明之。

第四章、恐怖主義與九一一事件—本章節則先介紹恐怖主義及恐怖行動對國際的影響，筆者藉此整理出英國與美國於九一一事件發生後的態度與行動。

第五章、阿富汗戰爭與英美反恐行動—本章節針對九一一發生後所導致後來阿富汗戰爭中，英國與美國在反恐上的合作進行討論。除了分析英美特殊關係對反恐行動之助益外，輔以英國與美國對反恐的重視所訂定之法律，解釋英國與美國在國內政策上如何規範，顯現特殊關係中英美兩國之特殊性，其行動與立場。

第六章、結論—總結出本論文探討之英美兩國在反恐行動下的外交政策、

反恐行動中阿富汗戰爭對英美特殊關係的影響，藉由英美兩國對恐怖威脅的看法與外交政策，初探英美特殊關係在反恐下維持與改變的因素。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國家利益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 一詞，係由英國哲學家邊沁 (Jeremy Bentham) 於十八世紀所創，他與民族的概念常聯繫在一起，與今日的概念並不同，今日的國際關係係指國家與國家之間的關係。¹¹

然而，國際關係中，國際格局是國際關係的核心問題，是在一定時期內主要國際力量對比、互動、組合形成的，而國際格局的內涵有三個方面：它是國際舞台幾個力量中心形成的相對穩定結構；它是幾個大國或集團之間某種程度的均勢；它形成一定的體系、制度與秩序。¹²而以國家利益論點可解釋其英美之間的特殊關係。英美特殊關係是以英國與美國之間的關係為基點，藉由各論點可以更清楚知道英國與美國為何重視其英美特殊關係，定義出論點對外交政策的影響。

國家利益概念最早出現在歐洲民族國家，它是民族國家在形成過程中和神聖羅馬帝國以及教皇權威較量的結果。國家利益不僅包含國家的政治利益，亦包含著國家的經濟利益，查爾斯·比爾德 (Charles Beard) 認為隨著國家體系的出現，公眾對政治控制的影響的增加，以及經濟關係的巨大發展，國家利益這個新提法的界線逐漸被確定下來。¹³

可見，國家利益的概念曾經過三個明顯的發展階段：國家至上階段、王朝

¹¹ 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圖書出版社，2004)，頁1。

¹² 肖月、朱立群，《簡明國際關係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頁7。

¹³ 倪世雄著、包宗和校訂，《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頁328-330。

利益階段和真正意義上的國家利益階段。國家利益的概念是一個歷史的概念，它只有在主權國家的情況下才存在。國家利益是國際關係理論的核心概念之一，意指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維護國家與人民免受外來侵害的一些基本原則，是國家制定對外目標的重要依據和決定因素。¹⁴

在國家關係研究領域，國家利益主要涉及四個問題，此四個問題就是英國與美國在英美特殊關係上，以雙方兩國的國家利益衡量評估後，兩國的外交政策執行對本國都具最佳利益。

首先，國家利益概念籠統化，一個國家的根本利益是指國際生存和延續的基本條件，例如，領土完整和國家主權的維護等。漢斯·摩根索（Hans Morgenthau）曾對國家利益的概念提出明確的定義，為「國家利益應當包括：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和文化完整」¹⁵他認為國家利益的概念是一個普遍適用的概念，儘管這個概念和國家之間的聯繫是一個歷史的聯繫，國家利益的概念就是一個歷史的概念，國家利益的概念並不具有一個永久固定的含義。

然而，主權國家除了基本生存的利益之外，不同的時期還有不同的國家利益，所以國家利益的內涵就會顯得很不一致。¹⁶而以英國而論，英國在戰後國力不如以往，如何維持舊有的局勢就成為一個重要課題，而在英美特殊關係下，英國可以藉此維繫原有的狀況。

第二，在研究國家利益時，人們總會提出是誰的利益，這些利益是由誰來決定的。每一個國家中都存在著不同的利益集團，那麼當說到是國家利益的時，人們總是會提出這樣的問題：目前的國家利益是不是代表全體人們的利益？對於這樣的疑問，統治者們總是回答，國家利益是代表全體人們的利益。以英國而論，九一一事件並非是發生在英國境內，為何要積極參與反恐行動，

¹⁴ 同註 13，頁 328-330。

¹⁵ Hans Morgenthau, "The National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46: 961, 1988. 轉引自同註 13，頁 329。

¹⁶ 同註 13，頁 328-330。

而反恐行動對英國的國家利益其基礎為英國本身境內就有北愛問題存在，北愛牽涉的是英國全體人們的利益，參與國際性反恐，可對北愛問題上英國政府更有其強勢力去解決問題，加上恐怖主義並非是單一性，往往一些境內問題也需國外的協助，九一一後續反恐行動，英國支持美國並提供重要協助，同樣地，當英國需要時，美國也會選擇提供協助，此時期對英美特殊關係是具有加分作用。

第三，如果國家利益是由領導者們為了他們集團的利益而決定的，那麼又是什麼因素決定領導者們選擇這樣的國家利益，而不去選擇另外一種國家利益呢？在英美特殊關係上，英美兩國領導人選擇建立有益於兩國的特殊關係，是因英美兩國關係的特殊性，更加有利於兩國的國家利益。

第四，國家利益在政府決策中是用來解釋政府決策的，並在政府的決策中起著關鍵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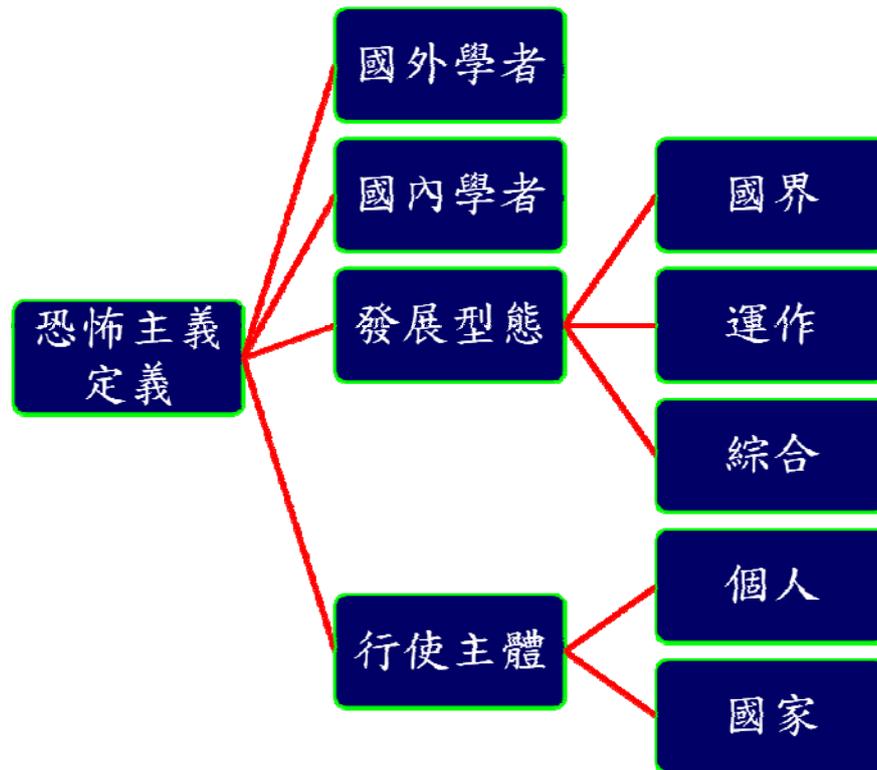
對英國而論，當有一國或者一個聯盟的實力強大，英國的外交政策發展上將趨向與其國家或聯盟產生均勢，這是因為對英國政府立場上意識形態和政治動機很容易以生存的戰略需要，也就是若一國堅持謀求以意識形態所限定的目標，在國際社會中會處於被動的地位，而當一國拋棄意識形態的限制，則會左右逢源靈活地處理國際關係，英國在三環外交中就是採取這種拋棄意識形態的限制，英美特殊關係上，必須在與美國合作中取得相對利益，這對政策的制定尤為重要，當英國與美國之間共同利益實現時，相對地，英美特殊關係的整體和統一性會減弱，因為共同的任務完成或者是共同的敵人消滅後，英國、美國在利益分配中往往會不擇手段地得到自己認為是公平的那一份利益。

二、恐怖主義

恐怖主義之定義可分別以國內外學術界、恐怖主義發展型態、行使主體界定恐怖主義的定義做闡述，藉此瞭解恐怖主義其概念，其分類如圖 1-2 恐怖主

義的定義分類。

圖 1-2 恐怖主義的定義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以下將以介紹以國內外學術界、恐怖主義發展型態、行使主體界定恐怖主義的定義。

(一)、國外學者：

表 1-1：國外學者對恐怖主義之定義

學者	定義	特殊性
日本學者山本草二	行為手段 ¹⁷ 、行為主體、動機、目的 ¹⁸ 。	以殺人、誘拐、奪取人質、強盜、器物破壞等手段，使一般公眾產生恐怖心理。

¹⁷ 從 1960 年代後半到今日所頻繁使用的手段，利用誘拐、監禁、殺害國家元首、外交官、國家代表或其他政界、官界的代表；或擊奪取飛行當中的民間航空機、船舶、把機員及一般乘客當作人質，對之施以暴行、脅迫或傷害。其他破壞行為，如損壞民間航空或港口；佔據大使館或領事館....等等，以阻礙它的機能。

¹⁸ 考量達成目的的必要，無視於道義上或法律上的限制，以實力或鬥爭手段來達成其目的。

Brooks McCluse	政治恐怖主義 (political terrorism) ¹⁹	(1)恐怖主義之行為須為成一種政治目的而實施； (2)經由恐怖行為所造成之心理效果來實現； (3)此種心理效果須由實際暴力使用或暴力使用之威脅來產生。 但這種定義欠缺『恐怖主義』其他必要之要素。 ²⁰
Raymond Aron	認為一種暴力行為之無形效果 ²¹ 與有形結果 ²² 不成比例時。	此種定義可能過份廣泛適用於並非恐怖主義之行為現象，例如在城市之精神不健全者為其個人心理滿足而非政治目的所為偏激暴行，造成公眾恐慌或重大傷亡事件。 ²³
Jordan Paust	對工具性目標 (International Target)之暴力 ²⁴ ，以便向主要目標 (Primary Target)傳達一種未來暴力威脅。	目的是利用強烈恐懼或不安以強迫主要目標作為或改變有關所要求政治結果之態度。 此種定義明確提及關對象，包括發動者 (Precipitators)、工具性目的 (Instrumental Target)及主要目標 (Primary Target)，並且確立三者之間因果關係。 ²⁵
伊藤憲一 ²⁶	理性說服、利益誘導等方法 ²⁷ 完全失敗之後所採取的暴力強制手段。 ²⁸	恐怖主義定義的內涵還包括：暴力的行使動機乃為達到政治、社會意識型態的目的，而非僅只在於追求個人的或私人的利益。 現代國際恐怖主義的一大特點為目的的多樣化，這包括： (1)為「國家利益」而進行的恐怖主義 ²⁹ ； (2)左翼意識型態恐怖主義 ³⁰ 。 ³¹

¹⁹ 獲暴力威脅，經由心理影響已達成政治或意志型態之目的。

²⁰ McCluse, Operational Aspectss of Terrorism, WILLAMETTELE.REV,1980 (17) ,pp.165-66.

²¹ 指精神上。

²² 指純物質上。

²³ 蘇義雄，〈論國際恐怖活動之防制與制懲－美國實踐〉，《僑光學報》，第 27 期，2006，頁 5。

²⁴ 故意暴力使用或暴力威脅。

²⁵ 此定義要求具備意圖造成一種心理上之狀態以作為達成政治目的之手段。

²⁶ 日本青山大學教授。

²⁷ 恐怖主義是將自我意志強力給他人的諸多方法中的最後一種。

²⁸ 暴力強制手段分為二大階段，第一階段即所謂「合法暴力」，依據國家法及國際法，以警察與軍隊為工具而發動的國內、國際軍事行為。美國及盟國介入波斯灣衝突是「合法暴力」的典型例子。而暴力的第二階段便屬於所謂『非法暴力』的行駛，包括恐怖主義與游擊戰，兩者均無視法的秩序為共同點。

威京生教授 (Paul Wilkinson)	恐怖主義是政治 暴力的特別型式	(1)有預謀的，企圖營造一種極端恐怖的氣氛； (2)暴行是針對大範圍的聽、觀眾或目標，而不是暴力的直接受害者； (3)攻擊漫無目標或選擇象徵性的目標，包括平民； (4)在犯下暴行的社會裡被視為不正常的，也是破壞社會規範，引起暴亂之意； (5)強迫對方對逾期部分或全部的要求讓步，激起社會大眾過度的反應。 ³²
約拿·亞歷山大 (Yonah Alexander)	不是近代的產物	由辦國家組織或國家秘密特工，針對無辜的平民使用有計畫、非法的肉體暴力或心理上的威脅，企圖達到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戰略的或其他目的的行為。 ³³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綜合上述外國學者的分析，以學者施密特（Alex P. Schmidt）對國際間研究恐怖主義的學者做過關於恐怖主義的定義問卷調查，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學者都贊同一項共同的定義：「恐怖主義是一種屢次採用暴力行動來激起恐懼憂慮的手段，其由秘密之個人、團體或國家的行動者使用，恐怖主義行動中直接的受害者不是其主要目標³⁴。在恐怖份子、受害者及主要目標之間的威脅或暴力行為，主要是操縱主要目標的行為。若恐怖活動區分以威脅、壓制或宣傳為首要追求的目標，則其主要目的將轉變成以恐

²⁹ 諸如暗殺、綁架持不同政見者，或敵對國家、組織的政治領袖。

³⁰ 行為包括了劫機、爆炸民用設施、綁架活動等。

³¹ 張毅弘，〈國際恐怖主義—新的戰爭型式〉，《當代》，頁 113-114。

³² Paul Wilks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New Risks to World Order, Dienmas of World Politics*, edited by John Baylis and N.J. Rengger, Oxford: Clearenoor Press. pp.228-229。

³³ Yonah Alexander and Dennis A. Pluchinsky, *Europe's Red Terrorism The Fighting Commuunist Organizations*, (Oregon : Frank Cass &Co.Ltd;1992),p.1。

³⁴ 恐怖份子一般漫無目標地選取直接受害者，或是有選擇性地從目標群眾中選擇，而直接受害者為恐怖份子傳達訊息的主要媒介。

嚇、要求或以宣傳為目的。」³⁵

(二)、國內學者：

1. 蘇義雄：「Terrorism」將此譯為「恐怖行動」，定義包括內在與外在層面，外在層面是行為本身及行為者之意圖。內在部分則是在行為目標（公眾）所欲達成之心理效果。就法律觀點而言，重點在於行為之方式或類型，即何種行為有別於一般刑事犯罪，應被推定為與全人類為做，而應受譴責或懲治之恐怖暴行。³⁶
2. 姚其清則指出，所謂「恐怖主義」或「恐怖暴行」，應依達到其目的所使用的方法而定。若自思想、理想，或一個組織的認同而論，就是恐怖主義，它使用的強暴手段，與全人類為敵。若自方法而論，這僅是恐怖暴行，不能稱為主義。³⁷
3. 彭懷恩對恐怖主義定義：「為系統地使用暗殺、傷害、破壞，或是透過威脅使用上述手段，以製造恐怖氣氛來宣傳某種事業，以及強迫更多人服從它的目標為原則。」³⁸

(三)、恐怖主義發展型態：

後來恐怖主義發展成好幾種型態，以下將依國界、運作、綜合的條件來介紹之。

³⁵ Alex P. Schmid, The Response Problem as Definition Problem, in : Alex P. Schmid,& Ronald D. Crelinsten (ed.), Westem Responses to terrorism , (Oregon : Frank cass & Co. ltd;1993),p.8。

³⁶ 同註 23，頁 3。

³⁷ 同註 23，頁 3。

³⁸ 彭懷恩，《政治學辭典》，（台北：風雲論壇，2004），頁 432。

表 1-2：恐怖主義發展型態之定義

國界	米爾班和麥克羅	<p>有無超過國界範圍而定，分為四種³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恐怖主義：以他國為目標，在國外實行恐怖活動，藉此影響外國政府的政策者，行動可能是某國家所控制的團體或個人⁴⁰。 2. 跨國恐怖主義：行動範圍及於世界各地，其行為的發起可能是個人或團體，不受任何國家的限制，且這些團體或個人相有同情的某種程度上的支持。 3. 國內恐怖主義：就是其行為的發動是由國內人民或團體，活動範圍是不超過國界。 4. 國家恐怖主義：一個國家在其境內所使用的各種恐怖活動，都屬之。
運作	桑頓和華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煽動型恐怖主義：非政權機關所運用的恐怖主義，他們藉此傳達某種訊息給某一些人，而促成政變。 2. 強制性恐怖：為掌權者使用的恐怖手段，只要是在使人民順從他們的命令。
綜合	威京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鎮壓性恐怖主義：由鎮壓者使用有系統的恐怖暴力活動，來鎮壓、打擊團體或個人的行為。 2. 革命性恐怖主義：有系統、有目標的恐怖暴力活動策略，以達成政治革命為目標。經由不斷的革命活動，作為恐怖的武器，用來打擊實際和可能的敵人，來達成目標。 3. 次革命恐怖主義：屬於政治性的動機，世界用恐怖活動來迫使政府採行某些立法。

資料來源：張平吾、丘台峰，〈論恐怖主義及其發展起源與發展〉，《警政學報》，第 21 期，頁 429。作者整理後歸納製成。

³⁹ 張平吾、丘台峰，〈論恐怖主義及其發展起源與發展〉，《警政學報》，第 21 期，頁 429。

⁴⁰ 目前時下所稱「國家支持的恐怖主義」。

(四)、行使主體來區分

恐怖主義在國際法基礎上的概念，一開始係指個人為了展現政治主張或確保國家政治行為而實施暴力攻擊的現象。如果以行使主體來區分可以分為個人恐怖主義⁴¹（表 1-3）與國家恐怖主義⁴²（表 1-4）。

表 1-3：個人恐怖主義

定義	個人恐怖主義(Indeividualistic Terrorism)，係由非國家團體為私人目的而實施之行為。
例子	行為人可能是有組織政治團體之成員，例如愛爾蘭共和軍(IRA)，可能是有組織團體之小派系，例如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與巴勒斯坦解放組織之關係，可能是意識型態之外籍傭兵，例如日本聯合赤運連。
共同特徵	(1) 行為者之主張有意識形態之動機； (2) 所欲圖之結果係為達成一種相當強制之結果； (3) 所使用手段及所實施方法會為多數民眾或特定部分民眾造成一種心理上影響； (4) 所造成心理影響與實際損害極不成比例； (5) 工具性目標在範圍上受限制； (6) 工具性目標，無論是個人或財產，不是任意選擇以彰顯公眾之易受傷害，就是謹慎擇以避免公眾之負面。
攻擊方法	攻擊、據有私人或公共建築物並挾持人質，使用或威脅使用爆炸物對付各種公私設施，拘禁無辜人質，綁架或謀殺，劫持或攻擊航空器，寄送郵包炸彈，威脅竊取及使核子爆炸物或傳統武器，爆破公眾場所、公然屠殺等。
行動目的	個人恐怖主義最後乃為達到政治目的，在民族解放戰爭情況，行動之最後目的是為獲得獨立。在內戰情況，則為政府或政治體制之改變。前者乃是強迫既存政府承認和同意恐怖主義者之意識形態和上之要後者乃是以之名義消滅既存政權並奪取權力。

⁴¹ 同註 23，頁 6。

⁴² 山本草二，《國際刑事法》，(三省堂，1996)，頁 29。

目標（媒介）	個人恐怖主義行為人係完全仰賴大眾傳播媒體向主要目標 (Primary Target) 公眾，傳達其行動之目的。否則，恐怖份子行動僅能夠影響工具性目標 (Instrumental Target) 以外之少數人看法與態度。若恐怖主義行為人能做到利用媒體誇張其行動之程度，則恐怖主義之心理效果（對大眾心理影響）可能被擴大。
--------	----------------------------------------------------------------------------------------------------------------------------------------------------------------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表 1-4：國家恐怖主義

定義	國家恐怖主義(State terrorism)，是基於全體主義、教義的狂熱信仰、人類輕視的意識型態，身為國家秩序的一環的國家或政府對個人施加暴力行為。
國際法立場	可援用國際法上的義務如：人權保障、關於外國人待遇的國際最低標準、國內不干涉原則、或國際和平安全的維持等來對抗，且對國家本身提起國際責任。 國家恐怖主義，就行為主體這一點，與個人或特定集團所為的國際恐怖主義不同的，它是不能對直接實行行為者的主張刑事責任。
目的	國家恐怖主義係指政府經由本身機構之一，或僱用非官方團體，使用恐怖主義以達成其所希望之改變，或反抗其所希望之改變。
特徵 ⁴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為者自認執行政府職權、為政府目的、或依法行事，通常具有意識型態的動機，或依高層官員特別指令； 2. 企圖加強權力或達成特定政治目標，如整合權力結構； 3. 所使用手段及所實施方法係為對多數民眾或特定民眾造成一種心理上的影響； 4. 所造成實際損害通常不為人知，而執行該任務者則更無知曉； 5. 變換不同的行動者，以掩飾行動者，並為政府脫卸責

⁴³ M. Cherif Bassiouni, A Policy-Oriented Inquiry into the Different Forms and Manifestations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n Legal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Terrorism-U.S. Procedural Aspects M.c.Bassiouni, ed,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8), p.35。

	<p>任；</p> <p>6. 該行動可能為政府官員濫用職權，或錯誤詮釋其長官之指示或期望。</p>
方法	<p>(a) 對宗教領袖及流亡人士之謀殺，倘此等人士存在被視為對政府利益構成威脅；</p> <p>(b) 由死亡行動小組進行謀殺、毀損、虐待或搶奪；</p> <p>(c) 團體或個人之滅絕；</p> <p>(d) 專橫干與個人之福祉及安全⁴⁴；</p> <p>(e) 誘拐；</p> <p>(f) 任意逮捕與拘禁；</p> <p>(g) 製造一個似反對團體所為恐怖行動，為使大眾對該團體產生不信任，或為證明國家對該團體所採行行為為正常；</p> <p>(h) 由政府機關人員威脅性訪問公開發表意見對政府利益構成威脅之個人，在訪問人，政府人員以該個人或其家屬之安全或社會及經濟前途作為威脅手段；</p> <p>(i) 擊落民航客機；</p> <p>(j) 由國家支持之非官方團體使用炸彈卡車攻擊使領館；</p> <p>(k) 刑求(Torture)則是一種國家恐怖主義最普遍使用之方法。</p>

資料來源：作者製表

⁴⁴ Schwelb,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Human Rights Clauses of Charter, A.J.I.L., 1972,p.337。

第五節 文獻回顧

本節就國內外相關著作中，針對研究英美特殊關係、恐怖主義與反恐行等主題文獻進行整理與回顧。

一、英美特殊關係

英美特殊關係之文獻回顧，西文方面以Alan P. Dobson⁴⁵、WM. Roger Louis和Hedley Bull、John Baylis、John Dumbrell、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John W. Mason⁴⁶為主，中文方面則包括王振華⁴⁷、張穎⁴⁸、林稚修⁴⁹、沈玄池⁵⁰、張心怡⁵¹、鄭大誠、肖月與朱立群⁵²等學者之論著。由於英美特殊關係之文獻，以歷史、軍事與國家利益面向為重。以故下即針對上述幾位學者之著作分為歷史、軍事與國家利益面向進行回顧。

(一) 歷史方面

首先，英美關係的特殊性根源於歷史、文化、語言、自由民主體制等方面，以王振華、劉緋、陳志瑞、Alan P. Dobson、張心怡等學者之著作為英美特殊性的基礎建立。

王振華學者編輯之《英國》⁵³，主要是敘述英國的國家地理環境、宗教信仰、歷史、政治、經濟、軍事與對外關係等，文章大致從十七世紀開始論述英國國家的大小事務，同時說明英國在兩次大戰後經濟的衰敗與國內各方面轉變的現象，導致英國在外交政策出現根本性的變革，二次大戰

⁴⁵ Alan P. Dobson is a Senior Lecturer in Politics at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 He has written extensively on the subject of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and the diplomacy of civil aviation.

⁴⁶ John W. Mason，布恩維爾學院歷史系講師。

⁴⁷ 王振華，中國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研究員、中國歐洲學會英國研究會會長，其主要著作當代英國、英聯邦興衰、戰後英國外交史、變革中的英國等。

⁴⁸ 張穎，歷史學博士、北京外國語大學國際問題研究講師，其著作越南戰爭中的英美關係、研究委員會與中國問題等。

⁴⁹ 林稚修，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生。

⁵⁰ 沈玄池，國立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專任教授。

⁵¹ 張心怡，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⁵² 肖月、朱立群，大陸學者。

⁵³ 王振華，《英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後邱吉爾提出的三環外交、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與後來布萊爾的樞紐外交（pivot diplomacy）皆跳脫不出此大框架格局。因此，筆者透過《英國》瞭解到美國之地理環境、宗教信仰、歷史、社會文化部分根源於英國，針對英美兩國關係的起源點上，幫助筆者清楚地理解英美兩國在歷史、文化、血緣、語言、價值觀念等方面共有共享的獨特淵源。

學者王振華、劉緋、陳志瑞以二十一世紀初的英國所編輯《解析英國》此論文集，闡述英美兩國在價值觀念、語言的共通性，比一般國家更容易經由溝通達成共識，亦更願意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⁵⁴文中也認為英美關係的特殊性可從英國的外交政策來觀察，藉由其對美國、歐洲之態度與政策的轉變，間接呈現英國外交政策與英美之間的特殊性發展，書中關於英國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對外關係上的發展歷程，以及搭配歷任首相的外交原則為主軸，綜觀邱吉爾至後來的布萊爾首相，英國政府對外關係上則是繞著三環外交的方向，不過布萊爾首相則依照國際形勢，提出樞紐外交的說法。此外亦在書中探討英國在美國與歐洲之間的困惑與抉擇。

外文方面，英國歷史學家Alan P. Dobson於一九九五年出版《*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f friendship, conflict an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superpowers*》⁵⁵一書，描述二十世紀英美兩國特殊關係的發展歷程，Alan P. Dobson比較強調共同利益對英美兩國的重要性，他認為英美之所以能發展出如此獨一無二的特殊關係，主要乃因他們享有共同的目標與共同的利益，像是在二次大戰中對德國擴張勢力的抵制、冷戰時期共同對抗蘇聯共產勢力的擴張等顯示英美在面對共同敵人與利益時的

⁵⁴ 王振華、劉緋、陳志瑞，《解析英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⁵⁵ Alan P. Dobson,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f friendship, conflict an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superpowers*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合作狀態。

Alan P. Dobson 深入剖析共同利益對英美兩國特殊關係的影響性並提出個人的看法，認為英美關係並非一成不變，他強調英美兩國之間不僅有合作亦有衝突，即使在緊密合作的最高峰，雙方仍會保持適當的距離，如冷戰期間美國承認英國是美國堅定且有力之盟國，但亦有像蘇伊士運河危機一樣嚴重影響英美特殊關係的事件。

國內學者張心怡於《論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極其維繫原因》⁵⁶，說明英美特殊關係的背景與過去歷史的發展，藉以呈現出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以及英美特殊關係維繫的原因，同時檢視傳統的國際理論對英美特殊關係的適用性。

透過此五本論著之英美關係之本質，對於本論文在研究英美特殊關係的論點有所助益，以及定義出特殊關係之因素，有助於筆者研究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對反恐下英美特殊關係的影響。

（二）軍事與國家利益面向

1. 軍事防務合作

在研究英美特殊關係軍事防務方面的專書，以 John Baylis、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學者鄭大誠、研究者林稚修為主要對象。

英國著名學者John Baylis於一九八四年專著《*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1939-1984: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⁵⁷，這是一部論述英美在軍事防務關係上的著作，從一九三九年以來英美兩國在防務關係上的發展過程，John Baylis認為英美兩國在許多面向都可以找出其特殊關係，雖然軍事防務只是其中一個領域，卻是特殊關係中最为密切的一個核心領域，書

⁵⁶ 張心怡，〈論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及其維繫原因〉，《歐洲國際評論》，第5期，2009。

⁵⁷ John Baylis, *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1939-1984: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4.

中從兩次大戰中英美兩國戰時的夥伴關係，逐漸在美各時期發展出軍事防務與核子合作的密切關係，即使遇到如中東或遠東問題上的衝突，亦不影響雙方在軍事防務上的合作。

另一位學者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則於《*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 Political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since 1945*》⁵⁸專書中，論述英美兩國自兩次世界大戰中建立起的夥伴關係，主要從政治的歷史發展中探討兩國的緊密合作與衝突，兩國雖無明文的條款規定，卻維持著同盟的合作狀態，尤其在軍事防務與核武技術的合作上，更顯示出英美兩國的特殊性。即使在合作期間出現嚴重的衝突與分歧時，雙方則是透過溝通達到一個協調性，藉由長期無數次的協調，亦間接建立起一個獨特的協商機制，此機制形成往後英美兩國在政治、外交策略上的一個溝通管道。

研究者林稚修於《英美特殊關係變遷之研究 1946-1989：從軍事防務面分析》⁵⁹論文中，主要從軍事防務方面去分析、論述英美兩國在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八九年特殊關係的變化。其論文研究冷戰時期英美關係的發展在軍事防務、情報上的核心內容，並說明英國政府對英美特殊關係的態度及分析英國為維持此特殊關係的利弊得失。

學者鄭大誠於《英國戰略核武一載具發展演變與美國政策影響》⁶⁰、《英美核武關係》⁶¹兩篇文章中，論述英國發展核武的始末，以及發展核武過程中與美國的關係，透過文章中了解到英國發展核武地過是受到美國

⁵⁸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 Political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since 1945*, New York: Longman Inc., 1992.

⁵⁹ 林稚修，〈英美特殊關係變遷之研究 1946-1989：從軍事防務面分析〉，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生論文，2003年。

⁶⁰ 鄭大誠 (b)，〈英國戰略核武一載具發展演變與美國政策影響〉，《國防雜誌》，2003年10月。

⁶¹ 鄭大誠 (a)，〈英美核武關係〉，《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2006年5月。

的政策影響，同時亦影響英國在國際地位上大國的變化，作者在《英美核武關係》文章中，從國際體系、地理因素、互利或依賴、計畫與決策、科技交流、私人關係等六個面向探討英美特殊關係的發展。

筆者透過 John Baylis、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鄭大誠、林稚修四位學者的軍事防務與核武研發的觀點，以及書中論述兩次世界大戰期間至冷戰時期，英美兩國在軍事、防務的合作關係，顯示出當時的英美兩國除了同文同種的特殊性外，在價值觀念、語言溝通、社會文化上的契合度，是當時其他國家無法媲美與介入，使兩方在共同戰略利益、經濟利益等方面持續實質的合作關係，進而逐漸發展成一個有制度化的聯盟關係。再者，不論在外交制訂和執行上，都對彼此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雖然在權力上是屬於不對稱關係，卻也能有雙向互惠的合作關係。對於本論文而言，這些學者從軍事防務角度切入，筆者可透過此方式剖析九一一事件後英美兩國在軍事防務關係的合作狀況。

2. 國家利益面向

大陸學者張穎於《從特殊關係走向自然關係—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美國對英國政策研究》⁶² 論文專書中，以國家利益的角度提及英美兩國在六〇年代在軍事、核武及防務政策的相關問題進行協商，過程中可看出英美兩國對英美關係之轉變，其中以蘇伊士運河危機影響最甚，英國在未告知美國的情況下對埃及出兵，在事後卻遭到美國則威脅、利誘並迫使英國撤兵，此時期為英美關係之最低點，加上在東西方和第三世界問題上之不協調，使得英美國從特殊關係走向自然關係（Natural Relationship）。

學者 John Dumbrell 則針對一九六〇年以後至後冷戰時期英美特殊關係的發展，John Dumbrell 於《*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American*

⁶² 張穎，《從特殊關係走向自然關係—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美國對英國政策研究》，（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Relations in the cold war and after》⁶³專書中回顧冷戰時期英美特殊關係的高低潮，認為即使在英美特殊關係合作密切的時期，兩國之間亦存著誤解與衝突。相對地，在英美特殊關係合作密切的時期，兩國官員之間的合作仍繼續維持。然而，John Dumbrell認為在冷戰期間英美特殊關係中存著一種協商模式，且這樣的軍事防衛與核武合作主要是由二次大戰延伸下來的產物，亦認為特殊關係是建立在共同利益上。⁶⁴John Dumbrell在書中亦強調在冷戰結束後一些促成英美特殊關係的因素將消失，使得兩國之間特殊關係的前景是無法預測。⁶⁵

學者WM. Roger Louis和Hedley Bull主編之《*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⁶⁶，這是以英美特殊關係之相關著作的論文專書，涉及的範圍從介紹英美特殊關係、英美特殊關係的歷史發展、從軍事防務—核武關係—的發展探討特殊關係、從經濟觀點探討英國與美國和歐洲三者之間的發展關係、特殊關係在遠東和中東地區的發展過程等，可以是一本關於英美特殊關係的專門著作。

透過以上學者所論述之軍事防務及國家利益的著作，筆者可藉由他們的觀點、分析冷戰時期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

⁶³ John Dumbrell,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cold war and after*,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LLC. , 2001.

⁶⁴ John Dumbrell,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cold war and after*,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LLC. , 2001, p. 9.

⁶⁵ John Dumbrell, *op. cit.*, p.2.

⁶⁶ WM. Roger Louis & Hedley Bull,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表 1-5：英美特殊關係之文獻整理

作者	書名	地 理 環 境	歷 史	社 會 文 化	政 治	經 濟	軍 事	外 交 政 策	共 同 利 益
王振華	《英國》	★	★	★	★	★		★	
王振華、劉 緋、陳志瑞	解析英國				★		★	★	
Alan P. Dobson	<i>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f friendship, conflict an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superpowers</i>		★		★		★	★	★
張心怡	論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極其維繫原因		★		★			★	
John Baylis	<i>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1939-1984: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i>				★		★	★	★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i>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 Political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since 1945</i>		★		★		★	★	★
林稚修	英美特殊關係變遷之研究 1946- 1989：從軍事防務面分析				★		★	★	★
鄭大誠	英國戰略核武一載具發展演變與美 國政策影響				★		★		
鄭大誠	英美核武關係				★		★		
張穎	從特殊關係走向自然關係—二十世 紀六〇年代美國對英國政策研究				★	★	★	★	★
John Dumbrell	<i>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 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cold war and after</i>		★		★		★	★	★
WM. Roger Louis 和 Hedley Bull	<i>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 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i>		★		★		★	★	★

資料來源：筆者自行整理

總觀上述學者之論述與觀點，瞭解到英美的特殊關係是根源於同文同種之背景因素以及隨著國際局勢之發展，延伸出對軍事、核武等方面的合作，亦顯示出英美特殊關係之延續是由於共同利益的出現。除此之外，透過語言的溝通，使價值觀較易達到協調，長久下來形成一個特殊關協商機制，這亦是有別於其他國家之處。

二、國際關係走向

針對國際關係走向，筆者透過學者沈玄池於《國際關係》⁶⁷、肖月和朱立群合編之《簡明國際關係史 1945—2002》⁶⁸、何宏儒翻譯之《冷戰》⁶⁹此三本專書，瞭解國際關係歷史的發展始末與先後順序，在《簡明國際關係史 1945—2002》一書中，主要論述國際關係格局的歷史變遷，時間是從二次大戰後至後冷戰時期的情況，文中分析國家與國家之間的互動、國家的發展與決策是如何影響國際關係格局，以及國際關係格局是如何影響國家與國家、國家的決策，同樣亦影響國際體系的發展，例如：從兩次大戰前的多級體系轉變為冷戰時期的兩極體系，其中的發展過程的詳細的被敘述出來。筆者透過《簡明國際關係史 1945—2002》一書瞭解到兩次世界大戰對國際關係的影響性，以及冷戰時期國際體系的變化，在冷戰時期美蘇的互動狀況深深影響整個國際格局的變化，對筆者從國際關係的觀點切入，進一步瞭解英國與美國在冷戰時期的互動，尤其在蘇聯共產的威脅下，更能明確的做出比較與分析。

在沈玄池之《國際關係》一書中，主要是以二次大戰後的國際關係發展為主軸，一不同議題加以討論，所討論的重點仍以後冷戰時期為主軸，

⁶⁷ 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2004)。

⁶⁸ 肖月、朱立群主編，《簡明國際關係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

⁶⁹ John W. Mason著，何宏儒翻譯，《冷戰》，(台北：麥田出版社，2002)。

書中談到國際關係理論與研究途徑、軍事安全問題與國際關係、國際經濟問題與國際關係、國際體系下的兩岸關係、國際恐怖主義與恐怖問題等等，透過此學者的專書讓筆者對於國際局勢有初步的瞭解。

《冷戰》一書則是著重在冷戰時期，書中一開始就說明冷戰的源由，中共與亞洲的冷戰情況，以及英美兩國對峙的過程，冷戰時期中國際事件對美蘇兩國的影響。對筆者在撰寫冷戰時期的英美在國際事件上的外交政策有所幫助，從中可知事件發生時，國際局勢如何？英國立場如何？美國立場如何，綜觀分析重要事件中對英美特殊關係的影響。

三、恐怖主義與反恐面向

在恐怖攻擊與反恐怖攻擊的文獻上，將以外文書籍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楊暉、張錫模、楊浩勉、陳二曦、孫慎靈、李慧智、中國現代國際關係研究院美歐研究中心、Zbigniew Brzezinski、Joseph S. Nye Jr等學者，針對上述幾位學者之著作進行論述。

針對九一一事件所引發的各種問題，美國總統與國會於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公法 107-306》，成立美國遭受恐怖襲擊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on the United States），目的在於調查與九一一事件恐怖攻擊有關所有事實和情況，並從中記取教訓。由美國遭受恐怖襲擊全國委員會編著，《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⁷⁰一書。此書是現代最為重要的歷史文獻之一，主要是針對九一一事件的過程與事後美國政府的因應措施，調查的具體內容與情報機構、執法機構、外交、移民問題、邊境管理、恐怖組織籌資活動、商用航空業、國會監督作用等等相關，同時委員中的成員亦查閱了兩百五十多萬筆資料，以及和

⁷⁰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2005

十個國家中一千兩百多人進行談話，以確保做到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最後，美國調查委員綜觀與得知國內外各機構之間的溝通與傳遞都存在一個斷層線，為此應該制定一個均衡的長期戰略，從而打擊恐怖份子、防止恐怖份子的壯大，使美國在未來免遭受到襲擊。筆者可以透過此文獻深刻的瞭解九一一事件發生的經過，在此專書中使用的第一手之資料可作為本論文的運用。

學者高祖貴於《美國與伊斯蘭世界》⁷¹一書中，論述冷戰後期美國與伊斯蘭的轉變，尤其在九一一事件後，美國謀求單極霸權與新帝國主義之間的發展，對中東地區進行強力改造與柔性的塑造的政策，然而伊斯蘭世界在全球化的衝擊下，逐漸在政治、經濟、文化的轉型與發展出無法讓人忽略的戰略文化。因此，美國與伊斯蘭世界的關係將成為影響國際格局的重要因素，促成此戰略因素的特點則為能源、地緣、安全、文明與霸權，後來美國與伊斯蘭世界的關係，進而影響未來的國際格局。筆者可以透過美國追求霸權與軟權力的觀點去分析恐怖主義的形成，與美國在國際社會中的目的後，進而探討英美特殊關係在中東地區的共同利益，瞭解並分析英美雙方合作之密切度。

國內學者張錫模之《全球反恐戰爭》⁷²一書中，作者著重二〇〇一年九一一事件以來的戰爭，不同的是作者認為沒有理解政治背景與因素，就無法瞭解戰爭的起因與戰略因素，亦無法理解戰爭的政治影響，以及其後續發展。所以，作者著重在戰爭與政治之間相互關係的分析，此專書分為九個章節，分別為戰爭的起源、國際聖戰、九一一、阿富汗戰役、伊拉克戰役、從馬德里到倫敦、變奏、伊斯蘭斷層線等，作者透過歷史背景、宗教背景國際關係層面、地緣政治理論、政治權力、政策制訂與戰略規劃等

⁷¹ 高祖貴著，《美國與伊斯蘭世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⁷² 張錫模，《全球反恐戰爭》，（台北：東關國際文化，2006）。

角度，探討全球反恐戰爭中相關的互動。作者在專書中對於中東、美國、基地組織的歷史分析，有助於筆者瞭解彼此的恩怨，以及作者在未來後續的反恐發展提出個人看法，對於本論文提供不少助益。

從地緣政治理論的觀點，以學者楊浩勉之《國際合作反恐：超級地緣政治的思考》⁷³一書中，以九一一事件後的國際發展格局為背景，從理論、各國政策與實踐、國際制度等多方面對反恐活動進行深入探討，作者於書中提出應該強調根除恐怖主義根源的想法，同時加強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合作，重視非傳統安全的威脅，亦要注意非國家行為的影響與作用，以及善加運用並超越地緣政治。

藉由結合三種主題的文獻，根據國內外所述之文獻可以對英美特殊關係、九一一事件、阿富汗戰爭的來龍去脈得到輪廓明確的基本認識，本文以從上述文獻中得到的知識為基礎，在各章節中加以探討，及欲探討的層面加以分析，並就九一一事件和阿富汗戰爭為例，進行反恐下的英美特殊關係之研究。

⁷³ 楊浩勉等著，《國際合作反恐：超級地緣政治的思考》，（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

第二章 英美特殊關係的形成因素

國際關係中，英美兩國間的夥伴關係總被描述為一「源自於共同歷史、共同價值觀以及全球性共同利益的特殊關係，且「英美特殊關係」這一名詞受世人重視，始自於一九四六年邱吉爾所發之演講。¹英美特殊關係主要是根源於英美兩國之共同歷史、共同價值觀，從這些面向去進行瞭解與初探。

本章將由以下面向觀察英美特殊關係形成之因素，其面向包括：國際面向、歷史文化面向、經濟面向、核武關係面向及領袖面向等。

第一節 國際關係面向

國際關係面向的分析重點在於對國際體系之影響，將焦點放在國家與國家間之互動，相關學者以國家地理位置與力量對比作為主要研究對象。²從探討國際體系的特質如何影響到國際社會中各行為者的作為，以及如何決定國家間衝突與合作的程度。³本文將藉兩次世界大戰之國際格局所影響到國際社會中各行為者的作為與英國和美國間之互動，以及英美兩國在特殊關係中扮演之角色。

由於工業化發展需要更多的資源與市場，以補充和儲備資本主義的擴張，在這樣的發展下各國政府開始爭奪殖民地，以取得原料的供應和市場，導致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歐美地區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逐漸進入帝國主義（Imperialism）的階段，隨著國際情勢的變化，形成以德、奧、義為核心的同盟國和以英、法、俄為核心的協約國，這兩大軍事集團的殖民爭奪戰，最後於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爆發第一次世界大戰。

然而，英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的耗損不斷增加，國內食物供應短缺，美國則在戰爭中成為協約國糧食和軍火的供應處，其中大多數的外銷品都是運往英

¹ “Joint Statement by President George W. Bush and Prime Minister Tony Blair,” The White House, Office of the Press Secretary, Camp David, Md., 23 February 2001, http://www.usis.it/file2001_02/alia/a1022309.htm. 轉引自張心怡，〈論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與其維繫原因〉，《歐洲國際評論》，第5期，2009年，頁78。

² Joshua S. Goldstein著，歐信宏、胡祖慶譯，《國際關係》，（台北：雙葉書廊，2003），頁15-16。

³ 張子揚，《21世紀國際關係》，（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02），頁12。

國，使得美國和英國之間互動的關係較為密切，如：一九一三年美國麥類的輸出共計三千九百萬元，到了一九一七年提升到三億元，軍火也從五百萬提升到八億零三百萬元。⁴德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採取無限制潛艇政策，威脅擊沈任何英國海域上的船隻，直到一九一七年一月德國再度宣告使用無限制潛艇政策並擊沈美國船隻，導致美國在二月三日與德國斷絕外交關係，同時威爾遜（Woodrow Wilson）總統於同年四月向德國宣戰，正式參與第一次世界大戰，最後由英國所屬的協約國獲得勝利。⁵

第一次世界大戰是資本主義長期發展失衡的結果，同時在戰後也出現新的組合力量，使國際關係產生變化。如十月革命後俄國出現第一個社會主義（Socialism）的國家，並打破國際單一資本主義的體系，在國際體系中產生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矛盾與衝突。相同地，一次戰後西半球也出現一股新的力量，美國運用戰爭的機會擴大其貿易市場和經濟實力，同時在戰後成為最大的債權國，並擁有改變歐洲均勢的決定力量，如：美國總統威爾遜（Thomas Woodrow Wilson）在戰後提出十四點原則，宣示美國理想主義和戰後世界秩序的構想。相對地，歐洲舊帝國體制也在一次大戰後相繼解體，其中唯一在戰爭獲勝的歐洲國家—英國，儘管擁有最強大的海軍優勢和保持傳統均勢的政策的外交影響，在經濟上卻失去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英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只是海路損失慘重，經濟相對衰落的情況亦更加嚴重，加上戰爭期間向美國借貸大量費用，使得英國借貸的款項難以償還。另外，在戰後亞洲地區也新生起的一個力量—日本，其在遠東地區、中國和太平洋上的霸權爭奪上增加與美國的衝突點。

綜觀上述，第一次世界大戰對二十世紀的國際格局產生很大的影響：1.出現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矛盾；2.美國崛起成為世界大國；3.以歐洲為中心的國際體系已經衰落了；4.一次世界大戰引起亞洲太平洋地區力量結構的變化。

⁴ 張四德，《美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頁 130。

⁵ Robert O. Paxton 著，王曾才等譯，《二十世紀歐洲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5），頁 121-124；同註 4，頁 131。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列強於一九一九年簽訂凡爾賽條約（Treaty of Versailles），當中德國被迫接受割地賠款，列強國家在歐洲、北非與西亞的利益亦得以調整。戰後，美國為解決歐洲經濟困難的窘境，在經濟上貸款給歐洲國家，美國為歐洲國家的最大債權國。正當歐洲國家忙著重振經濟和債務問題時，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發生全球性的經濟大恐慌引起各國社會的激盪，在經濟危機的衝擊下，由德、意、日所建立的法西斯主義，企圖推翻凡爾賽條約形成脆弱的平衡，導致國際政治舞台上產生出三種主要的力量，分別為法西斯主義（Fascism）、民主主義、社會主義（Socialism）。⁶

一九三〇年希特勒（Adolf Hitler）開始擴充軍備，準備予以報復；義大利在墨索里尼（Benito Amilcare Andrea Mussolini）的領導下，亦採行法西斯主義的侵略行動，當時國際社會姑息主義高漲，對於西班牙與義大利法西斯政權的對外侵略行為的反應軟弱。一九三八年英國基於綏靖政策（Appeasement policy）之考量與德國簽訂慕尼黑協定，同意德國併吞捷克，最後導致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

第二次世界大戰戰火蔓延到歐亞非三大洲和四大洋，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國進攻波蘭，使得英國和法國在同年九月三日宣布對德作戰，波蘭最後遭到德國和蘇聯的瓜分後，蘇聯又攻佔芬蘭，德國則是在兩個月裡攻下挪威、比利時、荷蘭、丹麥和法國巴黎。美國國會鑑於歐洲的緊張局勢，於一九三九年九月同意美國軍火可以用現金交易的方式出售，同時國會也通過重整軍力的方案。⁷英國也於一九四〇年起，成為歐洲抵抗侵略的唯一國家，美國對英國表示同情和支持，不僅在國內繼續擴充軍備，並以戰艦及其它戰備物資供給英國，也因美國提供協助幫助英國達成其維護英國本國的國家利益，尤其是對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和文化完整有其絕對影響性。

直到一九四一年三月，美國國會於西歐戰事吃緊的情況下才通過租借法案

⁶ 肖月、朱立群主編，《簡明國際關係史 1945-200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頁 10-11。

⁷ 同註 4，頁 150。

(Land-Lease Law)，⁸這個法案授權總統向防務至關重要的國家提供軍火和戰爭物資，租借法案不僅協助英國度過戰爭的難關，更開啟英美同盟合作的關係。一九四一年八月在英國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和美國總統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經過會商之後，同意應該將他們兩個國家在政策上相同的原則對外宣佈，此為「大西洋憲章」(Atlantic Charter)，這不僅是英、美兩國在反法西斯基礎上的政治聯盟，亦表示英美兩國在政策上相同的原則，透過對外宣佈的方式英美兩國關係得到進一步發展。

隨之珍珠港事件發生，日本於夏威夷時間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七日，日本聯合艦隊發動大批軍機和袖珍潛艇突襲美國位於珍珠港之海軍基地與歐胡島上之太平洋艦隊的軍用機場之事件。此攻擊行動是為了防止美國阻撓日本南下進攻東南亞地區的英國、荷蘭殖民地與美屬菲律賓，取得資源的計畫。此次軍事行動日本發動兩波攻擊，共擊沉美國 4 艘戰艦、重創 4 艘戰艦、擊沉與重創 3 艘巡洋艦、3 艘驅逐艦和 1 艘佈雷艇，另外還有 188 架飛機被毀，並造成 2402 人陣亡和 1282 人受傷。此事件使美國公眾輿論憤怒不已，美國自孤立主義轉為支持參戰。⁹因日本偷襲珍珠港，並摧毀美國在當地部署的軍艦。此事件讓美國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協同英國對德國各大城市進行戰略轟炸，英美之間逐漸發展為名副其實的同盟關係。美國正式參戰後，仍然繼續為盟國提供物資，接受租借法援助的國家包括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of Nations)、英國等共 38 個國家，總值達五百億美元。¹⁰參戰期間，美國空軍亦對日本進行戰略轟炸，這項行動在一九四五年八月達到高峰，最後美國總統杜魯門決定以原子彈提早結束這場戰爭，於廣島和長崎兩個城市各

⁸ 租借法案是美國國會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初期通過的一項法案，目的是在美國不捲入戰爭的同時，為盟國提供戰爭物資。參見，朱泓源、林嘉誠，《政治學辭典》，(台北：五南出版社，2000)，頁 195；Williamson Murray & Allan R. Millett, *A War to Be Won: Fight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5.

⁹ 這場軍事攻擊對第二次世界大戰有著重大的影響，由於它發生於日本正式宣戰前，美國公眾輿論憤怒不已並轉為支持參戰。同時，珍珠港事件也至今為美國一紀念日。參見，維基百科，Available: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F%8D%E7%8F%A0%E6%B8%AF%E4%BA%8B%E4%BB%B6>. [2011/7/5]

¹⁰ 維基百科，Available: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7%9F%E5%80%9F%E6%B3%95%E6%A1%88>. [2009/4/2]

投下一顆原子彈，由同盟國贏得此次的戰役。

除此之外，英國外交部於一九四二年在一場關於英國是否能繼續維持世界均勢的會議中，外交官員一致表示英國將會成為美國或蘇聯下的次要國家，認為應該在英國認可的情況下與美國保持良好的關係，¹¹會對英國國家利益上領土完整、國家主權和文化完整有其助益，因為一旦英國成為美國或蘇聯下的次要國家對英國而論是損害其國家利益。客觀而論，第二次世界大戰改變英美關係的狀況，美國在關鍵時刻及時向西方國家伸出援手，發揮了民主國家兵工廠的作用，並透過租借法案向英國提供大量的物質援助，使英國政府意識到美國政府的潛在能力，並使兩國在特殊關係上有了新的契機。

綜言之，第二次世界大戰對國際關係的影響，主要有三：¹²1.以歐洲大國均勢為中心的國際體系已經瓦解；2.美蘇兩極體系（Bipolarity）的形成；3.歐洲和亞洲國家民主革命獲得勝利，不僅舊殖民體系瓦解，也是國際社會的擴展和在國際新生力量的形成。

這場戰爭不僅破壞歐洲經濟的基礎建設，也衝擊到傳統多邊貿易和金融體制，使得歐洲單靠自己的力量是難以在短期間復興其經濟。戰後，英國不僅不能維持其在大英國協內的穩定性，也無力去承擔歐洲均勢的影響，德國則在戰後因地緣政治和意識型態之因素，領土被一分为二，形成所謂的東、西德。美國則在戰後奠定其稱霸世界的基礎，結合現實主義（Realism）的均勢和理想主義（Idealism）的集體安全（Collective security）機制，提出聯合國（United Nations, 簡稱 UN）的構想，力圖通過國際制度的安排，將美國的實力轉化成制定國際規則的影響力和控制力。

因此，英美兩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合作關係主要有兩個特殊性：1. 英美兩國在美國尚未加入戰爭前，就以發展出同盟關係；2. 美國參戰後，英美兩國合作的緊密關係更明顯的超過過去任何同盟作戰之關係，例如：軍事行動、物

¹¹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 Political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 (London: Longman, 1992), p. 9.

¹² 同註 6，頁 11-12。

資軍火的支援、戰爭科技合作的發展等，都超過一般對同盟關係的理解。

第二次世界大戰使得歐洲的政治地圖發生巨大的改變，其中最主要的爭議點為德國問題。早在一九四三年十一月，美國總統羅斯福和英國首相邱吉爾與蘇聯領袖史達林於德黑蘭舉行會議，決議在德國投降後由英、美、蘇三強分區管理。一九四五年二月，英、美、蘇三國領袖再度於克里米亞（Cremia）半島上的雅爾達舉行會議，討論如何處理戰後的世界。¹³

同年五月德國正式投降，六月由英、美、蘇、法四強簽署柏林宣言，七月至八月由英、美、蘇三國領袖再度於柏林郊區舉行波茨坦會議，並於會後發佈波茨坦宣言，波茨坦會議重申美、英、法、蘇四強分區佔領德國的計畫，以及如何管理德國，並強調在佔領期間德國仍被視為一個經濟整體。¹⁴

這些協議具有美、蘇合作與劃分勢力範圍的雙重特徵，亦形成美、蘇兩極體系（Bipolar system）的基礎，而在柏林危機後的冷戰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形成的國際格局。¹⁵

英國在兩次大戰期間，國力、經濟、軍事的嚴重受創、戰後背負鉅額債務，與戰後殖民地紛紛脫離英國獨立後，英國無法維持其大國形象和歐陸權力平衡者的角色，使得英國在大戰期間開始尋找盟友。對於戰後的局勢，英國認為和平需要以某種均勢¹⁶為基礎，同時美國在戰後成為國際上足以影響歐洲權力均勢的大國，為維持英國在國際社會中的大國地位，英國認為美國是維持權力均勢的盟友。

¹³ 雅爾達會議設籍德國問題之決議內容。參見，馮作民、紐先鍾編，《西洋全史》，《戰後歐洲風雲》，第二十冊，（台北：燕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頁 50；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出版社，2004），頁 59-60；同註 5，頁 659-663。

¹⁴ 同註 13，頁 69-74；同註 13，頁 60-61；同註 5，頁 663-665。

¹⁵ 同註 6，頁 12。

¹⁶ 均勢是一種分析概念，反映國際政治中權力均衡和不均衡的各種態勢及其權力態度轉變的各種結果。均勢不是一種精確、能夠計算和量定的概念，在不同時期所起的作用亦不相同。漢斯·摩根索指出：1. 針對一定事態的一種政策；2. 一種實際存在的事態；3. 大體均等的實力分配；4. 泛指任何實力分配。厄內斯特·哈斯表示：1. 民族國家間實力均等分布導致的均衡；2. 民族國家間實力不均等分布導致的均衡；3. 一個民族國家占支配地位所導致的均衡；4. 一種維持相對穩定與和平的體系；5. 一種具有不穩定和戰爭特徵的體系；6. 權力政治的另一種表述；7. 歷史普遍規律；8. 政策制定者的指南。綜觀可知均勢有四項特點：1. 均勢是表示一種力量的均衡；2. 均勢是國際鬥爭中一種特殊的穩定狀態；3. 均勢是處理國際關係的一種特殊手段；4. 均勢是處理國際關係的一種特殊政策。參見，倪世雄著、包宗和校訂，《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頁 360-363。

然而，英美兩國的國際利益也有吻合之處，英國在戰後有兩個外交政策主張，一是維護英國的大國地位，二是確保國際體系是符合英國和西方國家的商業利益，且西方國家能有效控制經濟上重要的國家和地區。¹⁷ 倫敦決策者認為，英國的國家利益必須包含促進建立一個有利於我們的民主、經濟、貿易和社會價值觀的國際秩序。¹⁸ 這一個主張與美國戰後的國際秩序構想吻合，美國國務院在一九四八年也提出：¹⁹ 建立一個真正穩定的國際秩序，……只能靠最老練、最先進的國家。

這呼應了一九四〇年邱吉爾的主張：權力應該掌握在英美兩個偉大的自由國家手中，以確保它不被濫用，並提供唯一穩定的和平前景。²⁰ 從上述得知，英美兩國的特殊關係不只是戰時同盟的關係，還有兩國在國際秩序上共同利益的基礎。

第二節 歷史與文化面向

H. C. Allen認為英美兩國在接觸過程中發生緊張和矛盾的關係時，可以透過雙方在共同語言、文化、價值觀和歷史上的共通因素，達到不同程度的緩衝效果。

21

而共同語言、文化、價值觀和歷史上的共通處，將會影響意識型態 (Ideology) 的形成，意識型態是一種行動取向 (action-orientated) 的信念體系，它是由一組彼此相關的觀念所匯集而成，並以某些方式來指導或刺激政治的行動。基本上，人很難有可能免除意識型態的影響，因為人是活在社會之中，人和動物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人會思考事物的本身及內含意義並且將之表達出來；人有差異性

¹⁷ Mark Curtis, *The Great Deception: Anglo-American Power and World Order*, pp. 17~18. 轉引自趙懷普，〈英美特殊關係與國際秩序〉，《美國研究》，2004年第4期，頁79。

¹⁸ *Statement on the Defence Estimates 1995*, Cmnd. 2800 (London: HMSO, May 1995), p.9. 轉引同上註。

¹⁹ Mark Curtis, *The Great Deception: Anglo-American Power and World Order*, pp. 17-18. 轉引自同上註。

²⁰ Christopher Hitchens, *Blood, Class and Nostalgia: Anglo-American Ironies* (London: Vintage, 1990), p.337. 轉引自同上註。

²¹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op.cit.*, p. 2.

(diversity)、稀有性 (scarcity)，所以每個人的觀點不盡相同，但社會是由許多人所構成的，而為了維護社會和諧的存在，就產生出政治。然而，為了刺激及指導政治的行動，便有了一種行動取向的信念體系。

意識型態影響著權力的運作，透過意識型態可支配他人的意志和行為的力量。當然意識型態並非一成不變的，在許多的意識型態中，有時也有著對某種事務相同的觀點及看法；不同的意識型態可能可以對彼此產生互動及影響，再加上意識型態具有隨著時代潮流而有所發展及改進，因此英美兩國在長時間的演進所延伸出的意識型態自然在接觸過程中會產生的和諧、緊張、矛盾等影響性。英美兩國的權力能滿足英美兩國的利益、價值或者社會觀念。而英美兩國在歷史、文化、血緣上擁有特定淵源，其意識型態亦相近，所以往往比一般國家更容易經由溝通形成共識，也更願意以和平的方式解決爭端，在雙邊關係的發展上，也因此有著更深廣、更全面性的交往關係。²²

在歷史文化方面，自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後，英國和歐洲國家先後到美洲地區建立殖民地，而英國早期的殖民地寥寥無幾，直到西元一六〇〇年英國才開始積極的建立殖民地，主要因素係：²³

1. 新興中產階級對殖民事業深感興趣，同時也願意提供資金贊助這個活動；
2. 英國於十五世紀末，因羊毛工業的蓬勃發展，迫使許多農田轉為牧場，使得貧困的農民被迫四處遷移，因此農民也較願意遠渡重洋到美洲發展；
3. 宗教信仰問題也長期困擾著英國政府與清教徒，加上英國政府積極的排擠清教徒，使得教徒將美洲視為實踐宗教生活的理想處所。

十七、十八世紀維吉尼亞 (Virginia) 的移民主要來自於英格蘭 (England) 中部，新英格蘭 (New England) 的移民主要來自倫敦 (London) 和英格蘭東部，特別是從一六〇七年至一七三三年，英國先後在北美洲建立十三個殖民地，其中以英格蘭人佔最大數目，其次是蘇格蘭人，這些殖民者中有百分之九十九都是英

²² 同註 1，頁 87。

²³ 同註 4，頁 11-16。

國的清教徒。²⁴隨著歐洲移民不斷的增加，北美地區形成一個以英語為基礎和以盎格魯文化為背景的民族—美利堅民族。北美地區移民者的文化、思想、語言和宗教源皆自於英國，在這樣的環境條件下，儘管有越來越多不同的種族移入，英裔美國人仍將不同文化背景的殖民者逐步融合為一，形成一個具有英國色彩的民族，且英裔美國人始終在文化、社會生活、政治領域上佔有統治地位。²⁵

由上述得知，英美兩國人民具有同文同種的特性，且在語言的使用上亦以英語為主體，而語言的相通是將兩國聯繫在一起的一個重要環節，同時英美兩國透過語言上的溝通，消除英美兩國之間的隔閡，使得其在價值觀念上較其它國家來的契合。一九四三年邱吉爾於哈佛大學演講中亦強調，共同語言—英語—將英國與美國人民的友誼和信任聯繫起來，英語使他們團結在一起。²⁶邱吉爾利用共同語言對人們產生心理作用，激發人們對建立英美特殊關係產生衝動和熱情，共同語言—英語—成為英美特殊關係的溝通橋樑。不過，雖然英美兩國在歷史背景、血緣、社會文化、語言等方面擁有共通的特性，卻不代表兩國的步調一致或沒有衝突、矛盾點，只是在具有相似的文化和體制下，比較容易看到彼此的共同利益，就算有矛盾或衝突也較其它國家間來得容易化解。因此，英美在血緣、歷史、文化和共同語言上的特殊性，對於英美兩國在合作和解決衝突、矛盾方面的確發揮適當程度的輔助作用。

第三節 經濟面向

十八、十九世紀以來，拜工業化所賜，在工業革命的推動下，不列顛治下的和平（Pax Britannica）出現，英國以其絕對的經濟優勢和強大的海軍力量建立起一個日不落帝國，在這一百多年來英國維護相對穩定的國際秩序。²⁷整體上十八、十九世紀的英國國力出現大幅成長，不論在海外殖民、商業貿易、工業發展

²⁴ 同註 4，頁 36。

²⁵ 王貞，〈英美特殊關係中的血緣文化情節因素〉，《江漢論壇》，2004 年 10 月，頁 100。

²⁶ 同註 25，頁 101。

²⁷ 同註 16，頁 378-380。

和國際政治角力上都具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因而成為全世界最強大的經濟國家。例如：十九世紀期間英國的殖民地由非洲、南亞、澳洲一路延伸到加拿大，對此英國政府自誇是「日不落國」，意指其影響力遍及全球。²⁸但從十九世紀七〇年代後，英國因資本主義（Capitalism）發展不平衡的情況下，逐漸喪失工業發展的優勢，出現衰退的現象。

相對地，歐美各國於十九世紀六〇～七〇年代進入一個技術創新與生產迅速的時代，特別是美國和德國等後起的資本主義國家，創造出更高的利潤與經濟成長率，使得英國於十九世紀末開始面對新的勁敵，逐漸失去獨霸的經濟地位。²⁹例如：十九世紀的八〇年代，美國的工業產值已經超過英國，二十世紀初英國則又被德國超越，從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一三年美國在世界工業產值中所佔的比重由 13.3% 上升至 16%，德國亦由 13.2% 上升至 15.7%，英國從 32% 下降至 14%。³⁰另一方面可由表 2-1 美國國力與他國國力比可以發現，在國際經濟競爭的壓力下，英國的國力削弱許多，也加劇了英國國際外交情況的惡化。

表 2-1 以美國國力與他國國力比

國家 年代	美國	英國	俄羅斯	德國	法國	中共
1950	100	24	35	15	15	na
1985	100	17	39	21	18	46

資料來源：The Economist, “President at the Creation,” June 29th, 2002, p. 8。

加上由此階段國際體系的特徵可知：³¹1.政治經濟發展不平衡成為資本主義國家間關係的問題；2.新崛起的帝國主義大國要求按實力和資本重新瓜分世界。此兩項特徵也顯現英國的實力已經不像是十八、十九世紀時期的英國，美國已經取代英國本來之角色。

²⁸ 同註 2，頁 26。

²⁹ 陳炯彰，《英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頁 167。

³⁰ 王振華，《英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88-89。

³¹ 同註 6，頁 8。

第四節 核武面向的英美關係

從核武合作來看英美特殊關係，英美兩國的核武關係與其它核子國家相比較是最多元且密切的，數十年來的長期發展，使得其特殊性尤為明顯。英美兩國核子科技的研究早在一九三九年Tizard前往美國時就開始，當時在希望核武早日完成的原則下，兩國國防技術均自由交換，且當時美國的技術還落後英國。³²一九四一年初期美國積極與英國合作並希望與英國建立聯合計畫，但首相邱吉爾於一九四一年底回應羅斯福總統有關核武合作發展的態度，他認為進一步的核武合作與資訊交流是值得鼓勵的，但英美兩國的研究計畫應各自獨立。³³

隨著兩次大戰的持續爆發，英國資源很快的衰竭，最後英國於一九四三年初放棄獨立研製原子彈的計畫，並決定派遣英國研發核武的菁英科學家到美國進行合作，包括有英國的奧本海默之稱的潘尼（Willian Penney）博士，加入美國的原子彈發展計畫。³⁴到一九四三年六月美國核武研發技術已經超越英國，美國開始擔心英國會獲取其先進技術而有戒心，而美國也不願意與英國合作研發核武。直到一九四三年八月「魁北克協定」（Quebec Agreement）的簽署，規定英美兩國不互相使用核武，且未在對方的同意下不得對第三國使用核武或移轉核武資訊，英國政府提出：非戰爭用途的核子科技計畫，必須經過英美兩國領袖的諮詢後才能執行。³⁵

在魁北克協定簽訂後，英國政府認為兩國若要將合作延續到戰後，必須積極的參與核武研發合作。一九四四年九月，英美兩國就核武問題達成「海德公園備忘錄」（Hyde Park Aide-Memoire），內容是雙方認為彼此的核子研發合作關係在戰後應該可以繼續進行，不過這只是兩國元首間的口頭協定。³⁶但在羅斯福逝世

³² J. Baylis, *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1939-1984: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London: Macmillan, 1984), p. 5.

³³ J. Baylis, *op.cit.*, p.16.

³⁴ R. N. Rosecrane, "British Incentives to Become a Nuclear Power", in R. N. Rosecrane(ed.) *The Dispersion of Nuclear Weapons: strategy and politics*, (New York and Londo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4), p.35 and p.50.轉引自鄭大誠(a),〈英美核武關係〉,《國防雜誌》,第21卷第1期,2006年5月,頁7。

³⁵ J. Baylis, *op.cit.*, p. 23~24.

³⁶ J. Baylis, *op.cit.*, p. 19、p. 28；同註34，頁7。

後，這一份備忘錄因為海軍的歸檔錯誤而消失一陣子。³⁷一九四五年，邱吉爾發現英國政府在核武的發言權已經逐漸消失，直到一九四六年八月美國通過「麥克馬洪法案」後，禁止有關核武資訊的外傳，之後英美兩國核武霸權的爭鬥，開始浮上檯面。

因此，從兩國在核武上的合作和矛盾關係上得知，英國在核武技術上需要美國的援助或轉移，在國際戰略與政治上，美國需要英國的支持，且強化對英國的關係是有助於美國在國際社會的提升。美國在二次大戰時以原子彈結束戰爭，使得核子武器在無形中具有嚇阻能量的獨立性，如A. J. R. Groom認為英美兩國在核武關係上是互惠的，彼此都可以從中取得相當利益。³⁸

第五節 領袖面向

領袖面向強調決策者的個人思想及心理因素在決策過程中決策者佔有重要的地位，並嘗試從決策者的世界觀、政治風格、動機與認知、以及領袖本身的學習經歷與社會化過程中，瞭解其對決策的影響。³⁹

由於英美兩國在文化上、政治制度與共同語言的共通作用，所以兩國政府從兩次世界大戰後就有密切的聯繫，以致於最後形成某種有別於一般外交互動的關係。因此，個人情誼方面，可追溯到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與羅斯福（Franklin Delano Roosevelt）、柴契爾（Margaret Thatcher）與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柯林頓（William Bill Jefferson Clinton）與布莱爾（Tony Blair）等。

從羅斯福與邱吉爾之間可以印證個人是外交事務和歷史事件的重要因素，能對外交決策的制定與執行產生影響，從而影響國際關係乃至整個國際體系。個人對國際關係的突出影響表現為國際政壇的風雲變幻。⁴⁰

³⁷ J. Baylis, *op.cit.*, p. 124.

³⁸ A. J. R. Groom, *British Thinking about Nuclear Weapons*, (London: Frances Pinter, 1974), p.155 轉引自同註 34，頁 14。

³⁹ 同註 3，頁 13；同註 2，頁 14-15。

⁴⁰ 王貞，〈邱吉爾與羅斯福：戰時英美關係的縮影〉，《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 1 期，頁 37。

以第二次世界大戰於一九三九年爆發，美國總統羅斯福開始於同年九月經常與英國第一海務大臣邱吉爾秘密書信往來，討論如何支持英國。因此，羅斯福與邱吉爾成為密友關係，邱吉爾於一九四〇年五月當選英國首相的第五天就致函羅斯福，要求總統援助驅逐艦。在信中為了保持私人關係，首相自稱「前海軍人員」。羅斯福隨後命令陸軍部和海軍部檢查美國軍械和軍火儲備的全部清單，看看有什麼武器可以援助。自一九四〇年六月至十月，約有 97 萬支步槍，2005 萬支左輪手槍，875 萬支機關槍，890 門 75 毫米口徑的大炮，316 門迫擊炮和其他大量軍火源源不斷地從美國運往英國。⁴¹

邱吉爾在他就任期間曾以首相名義發出一封向羅斯福總統請求援助的電報，並承諾將以羅斯福總統在一九三九年向英王提議的大西洋海軍基地之使用權，來交換驅逐艦的支援。⁴²此項也是在羅斯福再度入主白宮之前，對英國防務做出的最顯著也是宣傳得最廣泛的一項貢獻，最後於九月二日達成美國驅逐艦轉讓協定，此為羅斯福和邱吉爾秘密磋商而達成的協定，驅逐艦換取基地的協定是美國擺脫中立並在英美防務政策上走向更密切的合作以來所跨出的最大的一步，這意味著今後還要繼續給予更多的軍事援助。在此事件後，邱吉爾於下議院表態：「英國和美國已是有點難解難分地結合在一起了」。這標誌著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保持表面中立的徹底結束，開始轉為非交戰國。⁴³美國政府在支援英國驅逐艦後，邱吉爾履行其承諾，使美國獲得英國海軍基地。一九四〇年八月首相邱吉爾與羅斯福總統於軍艦上會面，簽署與共同發表「大西洋憲章」，公開表明英美兩國因密不可分之利益與共同信仰之原則而結合。⁴⁴

從領袖面向來看，由於羅斯福與邱吉爾在戰時有密切的書信來往，建立起兩人的友誼，使得英美兩國在二次大戰中，能夠相互援助，透過兩國領袖之間的互動往來，促成兩國在政治、外交、軍事上的合作，形成一種特殊關係。

⁴¹ 同註 40，頁 38。

⁴² 林稚修，〈英美特殊關係變遷之研究 1946-1989：從軍事防務面分析〉，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生論文，2003，頁 114。

⁴³ 同註 40，頁 38。

⁴⁴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op.cit.*, p. 4.

羅斯福連任後，使國會通過了租借法案，自租借法施行之日到一九四五年八月四年半的時間裡，美國根據該法案向英帝國提供了價值達 3,007,300 萬美元的軍火、物資和勞務等援助。租借法不僅解除英國購買軍火物資的困難，而且使美英關係也得到了明顯加強。⁴⁵

之後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後所舉辦的阿卡迪亞會議取得圓滿成功，但籌備聯合國宣言僅僅是會議的一小部分，美英兩國在戰略、軍事部署和軍事管理等問題上的協商佔用了大部分時間。兩國成立「聯合參謀長委員會」作為美英最高軍事指揮機構，確保對英國的食品、原料和軍火供給。英國允許美國使用英帝國在全球各地的所有軍事基地和軍事設備，在軍事行動上，雙方同意將整個戰場劃分為幾個戰區，實現戰區內的統一指揮。這樣，英美「特殊關係」在戰爭中正式登臺亮相，歷史上最親密、最有有效的戰時聯盟的基礎已經堅定可靠地奠定了。美英的結合比任何一方在會議開始前所期望的還要密切。⁴⁶

從上述可發現，英美之間諸多重大的戰略決策大多是通過邱吉爾與羅斯福之間的函電與直接溝通來決定的。隨著局勢的發展，二人之間的關係亦出現了親疏冷熱的變化，使得英美關係在形式上表現的十分友好，但他們的友誼是有政治目的的，他們各自都十分巧妙地利用對方為各自的政治目標與國家利益服務。邱吉爾是大英帝國的守護神，把英美夥伴關係視為維持英國大國風範的一根救命草，羅斯福則將其看作是美國實力上升的必然結果，所以英美在戰時密切合作中有爭執，關係疏離時又能在某些問題上達成一致。⁴⁷

綜觀各個面向所述，可從英美兩國的形成與發展，得知英美兩關係具有幾個特質，同時亦是形成與維繫英美特殊關係之因素：1.兩國在歷史、文化、血緣、語言、價值觀念等方面共有共享的獨特淵源；2.兩國在價值觀念、語言的共通性，比一般國家更容易經由溝通達成共識，亦更願意以和平的方式解決問題；3.在外交制訂和執行上，都對彼此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雖然在權力上是屬於不對稱關

⁴⁵ 同註 40，頁 38。

⁴⁶ 同註 40，頁 39。

⁴⁷ 同註 40，頁 40。

係，卻也能有雙向互惠的合作關係；4.英美兩國在沒有正式聯盟關係的情況下，靠著雙邊的相互契合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使兩方在共同戰略利益、經濟利益等方面持續實質的合作關係；5.兩國在軍事安全合作方面亦逐漸發展成一個有制度化的聯盟關係。

第三章 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

英美特殊關係 (Anglo-American Special Relationship) 一詞最早出現於一九四四年英國外交文獻中，當時是表達英國與美國共同對抗希特勒 (Adolf Hitler) 德國的政權。¹除此之外，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於一九四六年三月五日在美國密蘇里州之富爾頓 (Fulton) 發表「和平力量的泉源」(The Sinews of Peace) 的演講，其中表達出英國與美國間之「特殊關係」，強調唯有兩國透過合作與團結，才能面對新的威脅，同時「特殊關係」一詞被用來形容英美的合作關係，加上英國首相邱吉爾與美國總統羅斯福的朋友關係，正好為第二次大戰期間的英美特殊關係提供更多的便利性。

因此，英美特殊關係是兩次大戰以來國際關係裡一個獨特且重要的現象，兩國友好關係之本質不止出於現實政治利益的考量，也因兩國在歷史背景、文化、語言以及血緣等面向的相近，使英美兩國自兩次世界大戰以來，在政治、經濟、外交與軍事防務上有長久的緊密合作，以及雙方官員透過雙邊合作所建立的默契與情誼，本章將就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背景作概要之介紹與探討。

第一節 特殊關係初期發展階段 (二次大戰後至蘇伊士運河危機 1945-1956)

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英美特殊關係就受到考驗。美國方面，杜魯門 (Harry S. Truman) 政府受到國內團體要求解除武裝部隊與迅速回歸正常生活的壓力下，美國國內態度進而希望減少國防成本與優先處理國內的事務，並將國際事務交由聯合國來處理。²

當時美國政府對於英國剛上任的工黨政府之社會主義意識型態亦不信任，對於英國是否會回復到帝國主義路線更是抱持著懷疑的態度，英國的選舉結果亦影響到日後貸款給英國的問題。戰後美國隨即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突然宣

¹ 郭秋慶，《歐洲國家的外交與安全政策》，(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出版，2006)，頁 11；王振華，《英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425。

²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 Political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 (London: Longman, 1992), pp.10~11.

佈終止租借法案 (Land-Lease Law)，英國的經濟因此陷於崩潰邊緣。³此一時期—杜魯門政府時期—英美兩國的關係可說是不平等的伙伴關係。⁴

隨之，英國政府則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六日與美國在華盛頓舉行會議，雙方簽訂「英美政府財政協定」(Anglo-American Financial Agreement)，由美國提供三十七億美元貸款，以解除終止租借法案的衝擊，可是這筆款項並沒有解決英國財政上燃眉之急。⁵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六日，美國國會通過了「原子能法案」(Atomic Energy Act)，亦就是俗稱的「麥克馬洪法案」(McMahon Act)，結束英美過去共同分享原子能研發情報之交流管道，又於一九四七年得知「魁北克協定」(Quebec Agreement) 賦予英國對於美國在使用核子武器時享有實質的否決權時，便威脅英國如果不片面取消此種權力，將立即刪除對英國的經濟援助。在經濟壓力下，英國最終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宣佈放棄此權力，從此英美兩國的核武關係進入黑暗期。⁶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美關係遂從戰時緊密的合作關係轉為冷淡，其特殊關係明顯削弱的因素在於當時沒有出現共同利益與共同的敵人，所以冷戰前之英美特殊關係是屬於不明確的狀況。⁷

此階段的英美特殊關係，英國與美國是處於權力關係不平衡的狀態，其外交態勢有利於美國，不益於英國，英國分析在此條件下之實力不如美國，對英國而論，不利於其維護國家利益，英國必須妥協。英美特殊關係之外交局勢，參閱下 3-1：英美特殊關係局勢演變 (I)。

³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op.cit.*, p.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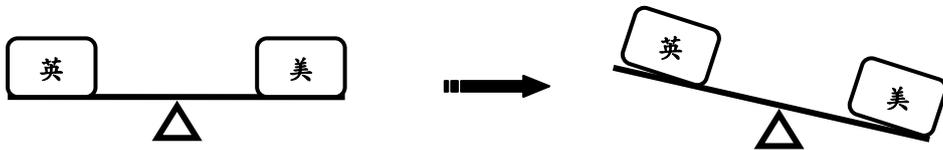
⁴ Bradford Perkins, *Unequal Partners: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and Great Britain*, in WM. Roger Louis and Hedley Bull (ed.),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Angl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 p. 43.

⁵ Alan P. Dobson,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f friendship, conflict an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superpowers*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pp. 89~90；同註 1，頁 12。

⁶ 該法案嚴格限制美國政府不得將核武的有關資料與其他國家分享，這當然也包括了英國在內。自此英美兩國核武關係進入了黑暗期，在解禁前，即使兩國有一些核武及相關戰略性的交流，也只能是非正式的，也不得明顯違反「馬克馬洪法案」。參見，鄭大誠 (a)，〈英美核武關係〉，《國防雜誌》，第 21 卷第 1 期，2006 年 5 月，頁 8。

⁷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op.cit.*, p. 16.

圖 3-1：英美特殊關係局勢演變 (I)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不過，冷戰的開始為英美兩國特殊關係的維繫提供新的契機。蘇聯在政治和社會制度上成功地赤化東歐的舉動，在西方各國間造成極大的驚恐。由於伊朗（Iran）是美、蘇兩國第一個直接衝突之所在地，美國國務卿貝爾納斯（James Byrnes）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力促伊朗首相抵抗蘇聯入侵的行為，這亦是首次將美國帶入英蘇在東地中海和近東的對抗中心，自此美國開始承擔起防堵蘇聯的責任。另一方面，史達林（Joseph Vissarionovich Stalin）於一九四六年二月發表演說，認為在現行資本主義下，戰爭是不可避免的，同時美國駐俄代辦肯楠（George Kennan）亦發表一封電報回美國，文件中提到蘇聯不認為共產主義和資本主義可以和平共存，並提出詳細的蘇聯目標，這一封電報被美國華盛頓強硬派拿去支持他們的論點，他們認為蘇聯對美國的利益造成威脅。⁸對此，肯楠提議採取圍堵政策（Policy of Containment），其該政策主旨在於從政治、經濟、軍事及意識型態各層面去遏止蘇聯對外擴張，並在一九四七年為美國政府所採用。

一九四六年三月英國前首相邱吉爾（Winston Churchill）在美國密蘇里州的富爾頓發表一篇「鐵幕」（Iron Curtain）的演說，他強調蘇聯的威脅不在於其軍事力量的擴張，而是對各國內政的顛覆。⁹邱吉爾的演說在美國國內造成巨大的反應，並反映出英國欲藉助美國在歐洲抗衡蘇聯的願望，同時亦符合美國在戰後遏制蘇聯以稱霸全球戰略的願望。

⁸ John W. Mason, 何宏儒譯,《冷戰》,(台北:麥田,2001),頁30;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op.cit.*, p. 21.

⁹ 同註8, 頁28-29。

對此，美國似乎於一九四六年三月注意到遠東地區可能成為美蘇衝突的範圍，於是將軍事力量轉為投注在英國軍事方面，因為美國需要英國的幫助，才能成功的對抗蘇聯。同年，英美兩國即在東英吉利（East Anglia）建造一個基地，並在緊急事件上讓美國的轟炸機所使用，這是英美兩國在戰後象徵特殊關係的第一步。¹⁰因此，英國立刻成其它國家中被區別出來，特別是美國在基地上建立一些核子設備，英美兩國軍事的合作使得兩國保有非正式和機密性的對話。冷戰期間意識型態的對立、政治對抗與核武競爭，為英美特殊關係提供了新契機。

一九四七年起，蘇聯企圖持續向南擴張，支持伊朗、土耳其與希臘等國之共產革命，企圖擴大共產勢力範圍，於是促成美國政府採取「杜魯門主義」(Truman Doctrine)，要求國會為援助土耳其和希臘政府，防止土耳其及希臘當地發生革命、撥款八億美元、派遣人員與物資至兩國。美國對於蘇聯的意圖與認知開始出現大幅的改變，英美對國際局勢遂出現一致的看法。正當美國杜魯門主義宣布時，西歐正面臨著嚴酷的經濟危機，美國國務卿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於同年六月在哈佛大學發表「馬歇爾計畫」(Marshall Plan)，¹¹主要是復興歐洲經濟，使西歐國家不至於變成共產主義的溫床，馬歇爾計畫經過美國國會以經濟合作的方式批准，一九四八年七月英美兩國政府達成英國實施馬歇爾計畫的協定，其中英國接受的金額最多且受益最大，從而奠定英國日後成為美國最大貿易輸入國的基礎，所以英國對美國經濟的依賴，逐漸促成英國所期待的英美特殊關係之具體化。¹²

戰後飽受戰火摧殘的英國，其國力以不復以往，美國則相對迅速崛起成為第一強權國，而與美國維持特殊關係已經成為英國維繫其大國地位的重要方法。當時為了突破種種不利於英國的國際局勢，邱吉爾於一九四八年十月九日提出「三環外交」(Three Circles Doctrine)，第一環是英國與大英國協、第二環是英國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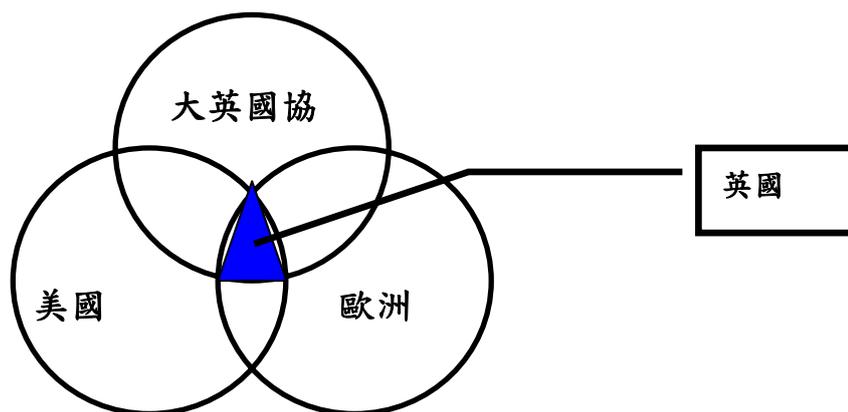
¹⁰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op.cit.*, 23~24.

¹¹ 張維邦，《莫內與法國式經濟計畫得創建》，（台北：一橋出版社，2003），頁 133-144。

¹² John W. Young, *Britain and the World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New York: Arnold, 1997), p.155.轉引自同註 1，頁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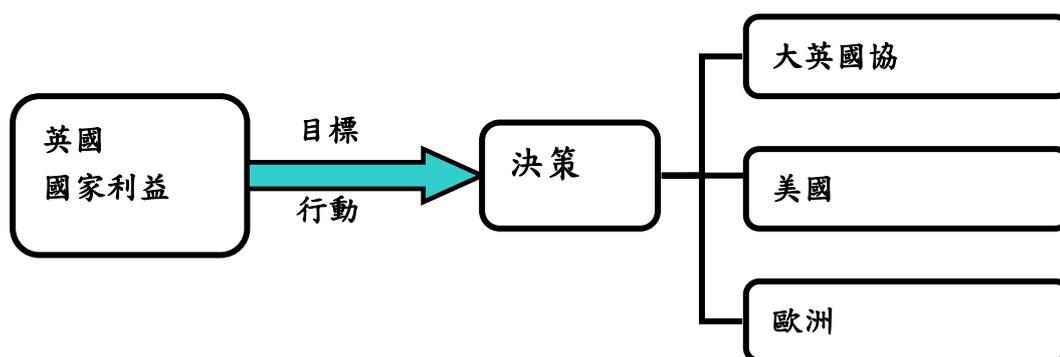
美國之特殊關係、第三環是英國與歐洲，而此三環相互連結英國則恰好位於三環交接樞紐的關鍵位置，亦希望作為美國與歐洲國家交流的橋樑，以增加自己在英美特殊關係上之籌碼，隨即三環外交逐漸成為戰後數代英國政府外交政策之基礎。¹³ 三環外交，如圖 3-2，其英國為其主軸。

圖 3-2：三環外交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圖 3-3：英國根據國家利益決定之外交決策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¹³ 同註 2，頁 422-223。

另一方面，美國則是希望英國帶領歐洲重建經濟，並使用經濟手段控制西歐，進而增強美國對抗蘇聯之力量。相對地，對於蘇聯亦加強對各國共產黨之控制，於一九四七年九月成立「共產情報局」(Cominform)作為對馬歇爾計畫的回應，一九四八年二月的捷克政變(Czech coup)更加速鞏固蘇聯對東歐的控制，一九四八年六月蘇聯宣布封鎖柏林，企圖藉由柏林問題逼退西方國家，使之在德國佔領區等議題讓步。柏林封鎖危機(Berlin Blockade)的爆發，使得美、英、法等國意識到蘇俄擴張的野心，同時美國對抗蘇聯的政策也得到英國全力的支持。當時蘇聯封鎖通向柏林的所有通道，英美兩國則採取英國外交部長貝文(Ernest Bevin)之建議，以空投的方式補給物資運至西柏林，英國政府同意美國政府將六十架可搭載核彈的B-29型轟炸機轉而部屬到英國基地，以及在東安格利亞(East Anger Liya)建立戰略空軍基地。¹⁴

由於柏林危機突顯出蘇俄擴張的野心，英國外交部長貝文極力拉攏美國加入歐洲防禦體系，最後於一九四九年四月簽署「北大西洋公約」(North Atlantic Treaty)，成立「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簡稱NATO，北約)，北約的成立使英美兩國在安全防務上，有更多共同的立場與利益。¹⁵美國在柏林危機後同意將西歐納入北約組織，於一九五〇年一月北約正式提供西歐核武保護與三十萬美軍駐紮西歐國家，¹⁶歐洲集體防禦機制主要透過美國擁有核子武器這個保護傘，才讓西歐國家有心理上的安全基礎。綜觀英美兩國在冷戰初期的互動關係，不難看出美國希望將英國當成反蘇的基地，進而幫助英國恢復經濟和軍事實力，英國則是希望透美國的核武實力來維持歐洲的均勢和提昇自己在國際上的地位，其維護英國的國家利益，英美兩國透過共同防衛，建立起兩國的特殊關係，在戰略上已經有實質之同盟性質。

另一方面，由於美國的態度使英國對核武政策產生改變，並使英國決定於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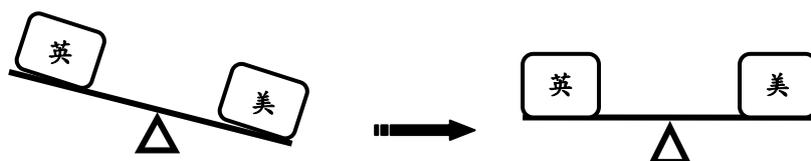
¹⁴ Alan P. Dobson, *op.cit.*, p. 95.

¹⁵ 同註8，頁36-41。

¹⁶ Richard J. Payne, *The West European Allies, The Third World, And U.S. Foreign Policy, Post-cold War Challenges* (New York: Praeger, 1991), p. 95.轉引自同註1，頁13-14。

九四七年正式發展核子武器，英國外長貝文相信若英國擁有核子武器時，將在華盛頓上具有一些影響力，發展核武不但在國家戰略上有需要，更是談判上的籌碼。¹⁷直到一九四八年八月蘇聯試爆首枚原子彈成功後，促使杜魯門總統和英國艾德里（Clement R. Attlee）首相於一九五一年十月簽訂「美國存放英國原子彈管理協定」（The US deposits the British atomic bomb administrative agreement），英國同時成為美國對付共產陣營的核武前進基地。¹⁸一九五二年十月英國試爆其首枚原子彈，成為美、蘇兩強之後的核子俱樂部成員後，英美兩國在核武關係上也因此出現改善。一九五四年美國修訂「麥克馬洪法案」，允許英美兩國從事核武資訊的交換，美國開始放鬆對英國封鎖核武情報的政策，從此英國正式擁有取得美國核武秘密的特權。¹⁹

圖 3-4：英美特殊關係局勢演變（II）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此階段的英美特殊關係，英國與美國是由之前權力關係不平衡的局勢轉為和諧，其外交格局利於英美兩國，英國分析在此條件下之與美國合作有對等性，英美特殊關係是良好的狀態。

當然，英美特殊關係的恢復並不代表英美兩國之間沒有衝突，如：中東地區新舊殖民主義的衝突、英國在中東的影響力下降、伊朗的英伊石油問題、一九五〇年的韓戰、美國在一九五三年插手伊朗的事務、埃及問題美國同樣不支持英國的立場及一九五六年十月的蘇伊士運河危機（Suez Crisis）。其中就以一九五〇年

¹⁷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op.cit.*, p. 24.

¹⁸ Alan P. Dobson, *op.cit.*, p. 95；同註 1，頁 14。

¹⁹ Alan P. Dobson, *op.cit.*, p. 108.

的韓戰為例，當時英國政府內閣大臣認為韓戰是蘇聯聲東擊西的作法，邱吉爾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六日也說：「我的眼光不會停留在韓國，……………真正的危險在歐洲。我們應該努力去填補在歐洲前線的缺口。」²⁰

“My eyes are not fixed on Korea …………… the supreme peril is Europe. We must try to close the hideous gap on European front.”

然而，韓戰的爆發凸顯英美兩國對政治和戰略看法的不同，美國認為共產主義的擴張與建立，使得美國必須立即做出反應，英國則認為美國應該將重點放在歐洲，同時也懷疑中國和蘇聯的威脅性與團結性。因此，英國大力阻止美國擴大介入遠東的事務，主要還是希望美國能將注意力放在歐洲的防務上，但英國與美國其戰略認知差異導致英美兩國的分歧繼續擴大。

接著一九五六年的蘇伊士運河危機，再次明確凸顯出英美兩國利益的分歧點並正式爆發衝突，主要起因於興建亞斯文（Aswan Dam）水壩的糾紛，由於埃及新政府公開反對英國在中東建立的軍事組織巴格達條約組織（Baghdad Treaty Organization），又與以蘇聯為首的共產主義陣營發展親密關係，引起美國方面的不滿，於是宣布取消援助亞斯文水壩的貸款兩億七千萬美元，埃及總統納瑟（Colonel Nasser）於七月二十六日斷然宣布將蘇伊士運河收歸國有。²¹英國與法國則決心動用武力收回其權力，但美國當時已經控制中東地區石油產量的 65%，並想與中東國家拉近距離，所以不贊同英法以武力解決蘇伊士運河之事件。英國首相艾登（Anthony Eden）為保護河道所有權的完整性，在未告知美國的狀況下聯合法國及以色列，於一九五六年十月底空襲埃及，企圖以武力奪回蘇伊士運河。

事實上，美國政府也反對埃及將蘇伊士運河國有化，並希望相關各方透過協調談判的方式，實現共管蘇伊士運河的目的，因此反對英國以武力取得蘇伊士運河。所以，在英、法和以色列出兵埃及後，美國與蘇聯同時作出強烈的反對與威

²⁰ J. Baylis, *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1939-1984: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London: Macmillan, 1984), p.59.

²¹ 賀允宜，〈蘇伊士運河的今昔〉，《歷史月刊》，第 202 期，2004 年 11 月，頁 79。

脅，在國際輿論的譴責壓力下，英國與法國迅速在十二月底撤軍。²²

英美兩國在使用武力的問題上有所分歧，英國決定以武力來奪取其在蘇伊士運河的權益，美國則希望透過調解性談判達成妥協，將蘇伊士運河歸為國際共管。由於在處理蘇伊士爭執的態度不同，此一危機嚴重危及英美之間的特殊關係，使之出現裂痕，美國亦在這次危機中表明，美國並未像英國般那樣看重英美之間的特殊關係。²³由於英國國力的衰弱，美國認為應順理成章的取代英國在中東的地位，加強對中東地區的管理，並於一九五七年三月開始逐漸增加在中東地區的軍事活動，以代替英國的地位。

此時期英國與歐洲關係，可由歐洲統合方面來看，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面臨著重建經濟與政治重組的重擔，加上英國在戰後位居戰勝國與強權的地位，導致英國被認為是領導歐洲邁向歐洲聯盟之路的主要國家之一。惟戰後的英國實已飽受摧殘，失去昔日的金融中心的地位。對此，英國政府認為戰後首要的工作是如何解決眾多的經濟問題，而不是歐洲大陸國家所認知的政治統合。雖然邱吉爾於一九四六年在蘇黎世大學演說中呼籲建立某種形式的「歐洲合眾國 (United States of Europe)」，²⁴但所謂的歐洲合眾國並不包含英國在內，同時亦未說明歐洲合眾國的具體意涵。戰後第一位工黨財政部長達倫 (Hugh Dallon) 亦表示「我們不會將國會對於國家經濟政策的重要決策移轉到超國家的歐洲大會 (Supranational European Assembly)，以免危及我們在一個較公平的社會中以獲得的成果。」²⁵這句話明白顯示戰後的英國對歐洲統合並不熱衷。從上述可知，此時期英國與歐洲關係，決定英國政府此項外交措施。

因此，五〇年代期間，有四個攸關未來歐洲統合的重要組織相繼被倡議或設

²² 同註 8，頁 72-73；李邁先，《西洋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91)，頁 675。

²³ 張穎，《從特殊關係走向自然關係》，(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頁 25。

²⁴ Winston S. Churchill, "The Tragedy of Europe", 1946, reprinted in Brnet F. Nelsen & Alexander C-G. Stubb, *The European Union: Readings 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uropean Interation* (Boulder: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1994), pp.5-10.轉引自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頁 41。

²⁵ 甘逸驊，〈英國與歐洲統合〉，《問題與研究》，第 31 卷，第 11 期，1994 年 11 月，頁 75。轉引自同註 25，頁 42-43。

立，分別為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簡稱ECSC）、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簡稱EURATOM）、與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EEC）、歐洲防禦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Community，簡稱EDC），而英國都沒有加入任何一個組織。英國不參加的原因，除了不願意在主權問題的讓步外，亦不願意因為歐洲統合而犧牲掉與美國的大西洋關係和大英國協的傳統關係。²⁶但當德國、法國、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六國於一九五七年簽署《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後，英國由原本的不在乎轉為憂慮，因歐洲統合已經轉變成實際威脅，英國亦做出因應之道，於一九六〇年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EFTA）。對英國來說，這是一個不會牽涉到各國主權，又是以提倡自由貿易為宗旨的組織，是相當符合英國主權與外交策略的理念。

綜觀四、五〇年代的英美關係，英美兩國於二次大戰結束初期在歐洲地區並無明確的共同敵人，使得雙方在軍事、經濟、外交等面向的特殊關係轉淡。後來因冷戰的開始，亦出現共同對抗的敵人—蘇聯，使得英美兩國在這段期間歐洲地區能維持特殊關係，同時在合作與配合上相當有默契，但在非歐洲地區則於表現出大相逕庭的效果。在歐洲以外的地區，英美兩國之間的矛盾分歧點大於合作，美國保衛西方在中東地區的石油利益、蘇伊士運河的安全和暢通性、遏阻蘇聯在中東地區的擴大行為等問題上與英國有共同的利益，但是當雙方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有差異時，其矛盾點議會造成雙方嚴重的衝突。如一九五七年的蘇伊士運河危機嚴重危及英美之間的特殊關係，並使之出現裂痕，此可稱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英美關係的最低點，同時對二十世紀六〇年代美國對英國政策產生深遠的影響。另一方面，由於羅馬條約的簽署，讓英國對於參與歐洲統合意願，從原本的不在乎轉變為憂慮，而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區，並與歐洲經濟共同體抗衡。因此，英國對於歐洲統合方面的態度，從原來的不在乎轉變為抵制、抗衡的情況。

²⁶ 同註 24，頁 51。

第二節 英美特殊關係起伏階段（1957-1979）

自蘇伊士運河危機事件後，英國認知到與美國維繫好特殊關係的重要意義，若沒有得到美國支持的情況下進行軍事行動，將會使英國的國際地位頓減，亦無法復興其大英帝國的希望。對此，英國首相麥克米倫（Harold Macmillan）在一九五七年接任後，就改變方針盡量配合美國的戰略，同時在外交上積極恢復蘇伊士運河危機時期受損的英美關係。

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也不希望英美特殊關係惡化，於是藉由英國政黨輪替的時機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同時美國亦開始重新評估對英國的政策，並制訂以下九大目標：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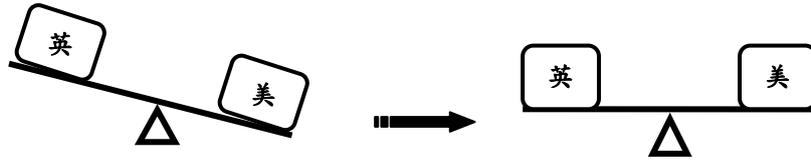
1. 鼓勵英國持續強大軍事力量；
2. 當美蘇發生戰爭時，英國能立即提供援助；
3. 當美蘇兩國對抗時，英國能繼續支持美國；
4. 希望英國在裁軍、歐洲安全和德國統一的問題上支持美國；
5. 希望英國支持歐洲統一；
6. 支持英國在波灣的存在，但希望他們能限制武力的使用；
7. 英國能繼續支持美國在聯合國中延期討論中國代表權的問題；
8. 當美國與其它地區發生衝突時，英國能支持美國；
9. 繼續支持英國的地位。

此一評估代表在諸多考量下，美國認為有其維持英美特殊關係的必要性，同時美國也不願意放棄與英國的特殊關係，故而為兩國特殊關係提供一個契機。

此時期的英美特殊關係上，英國與美國是由之前權力關係處於不平衡的局勢，其外交利於英美兩國，英國分析在此條件下之能與美國合作有對等性。如下圖 3-5 所示。

²⁷ Northern European Chiefs of Mission Conference, London, September 19-21, 1957: Summary of Proceedings, FRUS 1955-1957, vol. 4, Washington DC: USGPO, 1986, p. 610. 轉引自同註 23, 頁 25-26。

圖 3-5：英美特殊關係局勢演變（III）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當英美兩國恢復特殊關係後，第一件是就是解決英國能否與美國共享核武研究成果的問題。麥克米倫在出任首相後，認為英國需自行發展核武為防務政策的基礎，與此同時，蘇聯於一九五七年十月成功地發射人類使上的第一枚人造衛星史潑尼克號（Sputnik）進入地球軌道，此時美國感到震撼和警惕，同年十一月英國亦試爆百萬噸級的氫彈，並正式掌握熱核彈（Megaton bomb）的能力，與原子彈相較下，氫彈的試爆使得美國對於英國的核武發展更為重視，並強化美國決定加強英美雙邊核武關係的決心。²⁸

隨之，美國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廢止麥克馬洪法案，改由艾森豪總統（Dwight D. Eisenhower）和麥克米倫首相於七月簽訂《雙邊防務用途之原子能使用合作協定》（Agreement for Cooperation on the Use of Atomic Energy for Mutual Defence Purposes），允許美國政府在一定條件下將核彈頭的設計與製造與英國分享，並同意核原料的移轉。²⁹對此，英國科學家透過分享的資料，亦研發出屬於英國的「紅雪（Red Snow）」氫彈彈頭。

一九五八年的「雙邊防務用途之原子能使用合作協定」是戰後英美在核武關係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顯示英國成為西方國家中唯一在核武研製領域上與美國合作的國家，之後英國雖在核武的發展上擁有美國的特殊待遇，但卻也加深英國對美國的依賴，而此種依賴主要表現在研發和採購方面。例如：一九五九年英國海軍尚無足夠的技術與配備使用北極星（Polaris）飛彈，且天弓（Skybolt）飛彈又

²⁸ 同註 6，頁 10。

²⁹ 同註 6，頁 10；同註 1，頁 15。

可與V型轟炸機（V-bombers）搭配，所以英國決定向美國洽購天弓飛彈，但一九六二年十二月美國因研發困難而單方面取消研發天弓飛彈的發展計畫，並於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之拿梭會議（Nassau conference）中談判，麥克米倫表達英國的不滿且基於英國獨立的核武政策，美國應該以英國準備接收的北極星（Polaris）飛彈作為補償，但美國總統甘迺迪（John Fitzgerald Kennedy）在會中要求，若非英國的「攸關國家生存利益」受到外來威脅，其核武力量需納入北約組織中的多邊核武防衛體系（Multilateral Nuclear Force），在這次會議最後的妥協下，英國維持了英美特殊關係，卻喪失核武的獨立性。³⁰

然而，英國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宣布不打算對多邊核武防衛體系承擔義務，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由英國首相威爾遜（Harold Wilson）提出「大西洋核武」（Atlantic Nuclear Force）計畫作為對應，並由單一管道與北約保持聯繫，其中美國、英國和法國具有軍事行動的否決權，且當三國以外的參與國家對軍事行動有強烈反應時，可以透過集體否決的方式，英國推出此計畫的目的在於不讓多邊核武計畫成立，避免英國的核武權力被剝奪。³¹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英國首相威爾遜到美國華盛頓訪談並陳述大西洋核武計畫，會談中威爾遜主張建立一支由英國北極星艦艇、V型轟炸機與美國中程導彈所組成的核力量，在成立由法、德、義三國組成的顧問團，以便參與美國關於常規與核力量的規劃，而美國方面則表示多邊核武防衛體系是要限制住德國，避免德國有機會掌握核力量的控制權。³²不過大西洋核武計畫對於緩和英美之間的爭議起了很大的作用，且多邊核武防衛體系與大西洋核武計畫至一九六五年都沒有得到批准，英國亦保持核武操作的獨立性，至一九七九年工黨政府下台前，核武方面的合作就不再出現大起伏。

在軍事防務方面，越南戰爭是美國在冷戰時遇到最嚴峻的軍事考驗之一，這

³⁰ John Dumbrell, *A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Cold War and Aft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1), p. 135-137; 同註 1, 頁 16。

³¹ 同註 23, 頁 134-140。

³² NSF: CF: boxes 18 and 19, memo meeting with Prime Minister Wilson, 7, Dec. 1964, LBJ Library. 轉引自同註 23, 頁 140。

一場戰爭從一九五四年延續到一九七五年，共耗費一千五百億美元，美國在越南地區共投下一千萬噸的炸彈，超過其在二次大戰中投下的數量。³³一九五四年法國陷入越戰的泥沼中，自知無法克敵的情勢後，於是向美國求援。美國總統艾森豪派出地面部隊，於一九五四年一月向美國國家安全會議（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預示：「中南半島的戰爭將消蝕我國部隊實力。」³⁴從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五年美國最重要的盟友—英國首相邱吉爾則表明英國反對在中南半島進行任何形式的軍事干預。

然而，從一九五六年參議員甘乃迪的演說中得知，美國繼續參與越戰活動的動機：「越南代表東南亞自由世界的基石，猶如拱門上的拱頂石。一旦共產主義的紅潮氾濫越南，……，以及最明顯的寮國和高棉勢必受到威脅，無一倖免。」³⁵美國亦於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一年對越南進行經濟與軍事上的援助，共投入超過十億美元，在這段期間對於美國捲入越南的軍事中，英國首相麥克米倫則是採取謹慎的態度。但從一九六四年開始，美國政府不斷向英國政府表示，希望英國對越戰做出貢獻，美國政府又一九六五年二月重申並表示，美國支持越南反對共產主義侵略的決心，且持續執行越南的政策。不久之後，美國政府逐漸將戰爭擴張至越南北方，使得越戰升級為局部戰爭。³⁶

越戰升級後，美國政府為了能得到國際輿論的支持，要求英國能加入這場戰爭，試圖利用其經濟壓力來對英國施壓。面對美國政府要求出兵的壓力，英國首相威爾遜提出各種理由進行抵制，他認為英國應該作為一個調解者，不應該公開捲入。一九六五年七月美國白宮助理指出，越南是我們最重要的問題，英國所說和所做的將影響華盛頓對英美特殊關係的觀點，同年九月英國首相威爾遜再次拒絕美國要英國出兵到越南的要求。³⁷

美國在越南戰爭上沒有得到英國的有力支持，英國拒絕出兵越南並堅持以調

³³ 同註 8，頁 83。

³⁴ 同註 8，頁 66-67。

³⁵ 同註 8，頁 87-88。

³⁶ 肖月、朱立群主編，《簡明國際關係史 1945-200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頁 111。

³⁷ 同註 23，頁 226。

節者的身份去調停越南戰爭，這個舉動引起美國的不滿。從一九六四年至一九六六年間，美國不斷要求英國派遣些許英軍加入戰爭並讓越戰國際化，但英國希望以和平的方式調停越戰而拒絕，在此戰爭中英國未能在美國需要時給予支援，讓美國政府相當不滿。³⁸

越戰爆發的同時，英國在東蘇伊士的作用對美國而言更加重要，美國強調英國在東蘇伊士地區軍事存在的必要性，阻止英國從東蘇伊士撤出。在蘇伊士運河危機後，英國在蘇伊士以東地區的防務已經失去當初存在的依據與重心，英國政府曾考慮從埃及和中東地區撤退的問題，在經過各種利弊的權衡後，英國還是決定保留蘇伊士以東的防務系統，以確保英國和美國的海外利益。不過，隨著首相威爾遜的執政，英國的海外防務政策開始產生變化。一九六五年越南戰爭不斷擴大，美國更加堅持英國應該在東蘇伊士地區與美國一起並肩作戰，但隨著英鎊和英國貿易地位所受的壓力及危機，英國削減防務開支已經是勢在必行。由於一九六七年英國金融危機的加深，英國政府開始不顧美國要求其保持東蘇伊士防務義務的壓力，進一步著手削減防務計畫並於二月宣布將從一九六八年大幅減少在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駐軍，以及在七〇年代中期英國軍隊將全部從新加坡、馬來西亞撤出。³⁹美國則表示：如果英國繼續其在遠東的義務，將為維持英鎊平衡提供財政上的協助，建立英鎊與美元聯合的貨幣保護區。⁴⁰

儘管美國的極力勸阻，英國政府仍在一九六七年七月發表防務白皮書，宣布大量削減防務經費，並明定英國軍隊到七〇年代中期全部撤出蘇伊士運河以東地區的撤退時間，十一月再次宣布削減防務並將撤軍期限改為一九七一年。⁴¹然而，英國宣布從東蘇伊士撤出對正在參與越戰的美國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也導致英美兩國關係處於緊張的狀況，最後英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決定放棄東蘇伊士的防務，雖然美國要求英國在越戰結束後，以漸進的方式從東蘇伊士撤出，但

³⁸ J. Baylis, *op.cit.*, p. 154-155.

³⁹ 同註 23，頁 185。

⁴⁰ 同註 23，頁 186。

⁴¹ 周琪、王國明編，《戰後西歐四大國外交 1945-1988 年》，頁 79。轉引自同註 23，頁 191。

因英國金融危機的加劇，反而加速英國從東蘇伊士撤軍的速度，這個問題的分歧使得英美關係在六〇年代中期後英美的特殊關係逐漸轉淡。⁴²

英美特殊關係除了表現在戰後雙方經濟關係、核武關係、軍事防務之戰略伙伴關係外，兩國特殊關係的根基，是來自雙方不同程度的共同利益，且當中英國比美國更在乎這種特殊關係。不過，在六〇年代英國殖民體系的瓦解，大英國協（Commonwealth of Nations）的關係也進一步鬆散，英國逐漸減少其在國際上的國防角色，加上英國國內經濟的蕭條，使英國削減國防防務開支和減少在國際防務上的支出。

在歐洲統合方面，因蘇伊士運河危機的出現，讓英國瞭解到想要恢復到以往日光輝已經不可能，未來應該積極參與歐洲，使得英國開始轉變對歐的政策。由於英國英鎊的金融危機，威爾遜政府基於國內經濟的不振，決定於一九六四年一改過去對歐洲消極的作法，開始積極的向歐洲申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EEC），以求增進國家經濟的繁榮。⁴³除此之外，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並未達到預期效果，相較於歐洲經濟共同體在經濟上的輝煌成就，英國為保障其經貿利益，於是決定申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

對此，美國對於英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一事，明確的表示贊同與支持，甘迺迪總統於一九六一年四月告訴英國首相麥克米倫，美國希望英國的加入不僅能在政治上加強歐洲經濟共同體的作用，也希望英國的加入能使歐洲經濟共同體減少保護主義的色彩，且在會談中甘迺迪總統向麥克米倫保證，英國加入歐洲是加強英美的關係。⁴⁴當時英美兩國都意識到歐洲在經濟與政治上統合的緊迫性與重要性，於是英國於一九六一年八月申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但基於英國對主權讓渡問題持反對的意見，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並不相信英國會全心投入整合，尤其在一九六三年一月法國總統戴高樂對英國政府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的動機公開表示懷疑，他認為英國的「性質、結構、經濟狀況與歐洲大陸不

⁴² 同註 23，頁 194-198。

⁴³ 同註 1，頁 17-18。

⁴⁴ Alan P. Dobson, *op.cit.*, p. 126.

同.....，不知英國如何放棄對大英國協國家的優惠待遇，以及對其所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其它國家的協議，亦不知其將如何是用於歐洲共同體國家真正一致的關稅。」⁴⁵

之後，英國又於一九六七年申請加入，戴高樂再以英國尚未完成準備為由表示拒絕，他認為英國政府尋求加入的原因，只是想挽救其脆弱的經濟、貶值的英鎊。⁴⁶直到一九六九年戴高樂下台，以及十二月的海牙會議決定擴大歐體後，才使得英國的申請案出現轉機，一九七一年一月的入會條約（the Treaty of Accession）同意接納英國，成為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簡稱EC）的會員國。美國在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一事上扮演一個積極推手的角色，主要原因在於美國想藉由英國的加入促進歐洲政治的統合，加強西方在冷戰中的實力，以及經濟上可以促進美國對歐洲貿易的增長。

另一方面，歐洲經濟共同體之會員國，從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〇年期間國民生產總值平均年成長為 15%，高於英國同期的 10.8%。一九六一年英國對歐洲經濟共同體會員國的貿易出口總值首度超過對大英國協的出口總值，這些經濟上的誘因讓英國體認到歐洲市場的重要性。從上述得知英國政府於一九六〇年代對歐洲政策上轉變的原因為：1.蘇伊士運河危機；2.首相個人的政策理念與英美兩國的政治考量；3.經濟問題的考量。⁴⁷

然而，一九七〇年保守黨希斯（Edward Heath）擔任英國首相，其外交政策上將過去重美輕歐之外交方向做出大幅度的調整，雖然在任期間與美國在核子武器合作上有正面積極的態度，但仍主張放鬆英美關係轉以強調英國與歐陸國家的友誼，英美關係在七〇年代之初期不再緊密，在外交用語上改以「自然關係」（Natural Relations）來代替過去的特殊關係。⁴⁸

⁴⁵ 同註 24，頁 56。

⁴⁶ Stephen George, *An Awkward Partner: Britai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pp.35-38.轉引自同註 24，頁 57。

⁴⁷ 陳容芳，〈英國的歐洲政策—以和歐盟間的關係為例〉，《立法院院聞》，第 32 卷第 11 期，2004 年 11 月，頁 68-69。

⁴⁸ John Dumbrell, *op.cit.*, p. 76.

希斯就任後即開始力促英國與歐洲統合，並順利於一九七三年順利帶領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雖然英國入會案已成定局，卻在英國內部出現嚴重爭議，同時政府內部已逐漸產生大西洋論者與歐洲論者的分立，前者是基於戰略與國防安全，主張加強英美特殊關係，後者則是因經濟因素，支持積極參與歐洲整合。⁴⁹

自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後，英國國內歐洲的論戰開始白熱化，一九七四年大選後的工黨政府也面臨黨內分裂的事實。除此之外，希斯亦因無力改善國內逐漸攀高的通貨膨脹與失業率問題，以及工人罷工而產生的經濟癱瘓，使他在一九七四年舉行的大選敗給工黨的威爾遜。英國首相威爾遜對於歐洲議題的爭議處理方式是，先維持工黨的在位執政，其次再求工黨和諧一致，最後為英國和歐洲共同體關係的重塑，最後還是由保守黨新任黨魁柴契爾（Margaret Hilda Thatcher）夫人跨黨支持才順利完成國會得投票。⁵⁰

但在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後，由於整個國際大環境的影響，而未能扭轉英國低迷的經濟狀況，英國政府對於這樣的事實感到失望，導致事後英國對歐體的政策並不積極。⁵¹

綜觀六〇、七〇年代，三環外交中的第一環—大英國協—就英國來說已經從過去的資產轉變為負擔，因為英國殖民地越來越多成為大英國協的主權國家，關係議程內政轉為外交關係，在國際政治和基本戰略上逐漸出現差異性，甚至在獨立過程中帶給英國政府許多困擾。再者雙方之間的特惠關稅制度，隨著英國外交政策重點的調整，其特惠制在國際多邊貿易的發展與美國、日本、歐陸國家的競爭下，價值性與作用性日益淡化，加上不為歐洲共同體所接受，使得英國遲遲未能加入歐洲共同體。⁵²

然而，第二環—美國—除了核武上的合作關係外，則因美國在越南戰爭中自

⁴⁹ Michael Franklin with Marc Wilke, *Britain's Future in Europe*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for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0), p. 9. 轉引自劉復國，〈英國與歐洲共同體：國家利益與區域整合的矛盾〉，《歐美研究》，第 25 卷第 3 期，1995，頁 105。

⁵⁰ 同註 49，頁 113。

⁵¹ 同註 24，頁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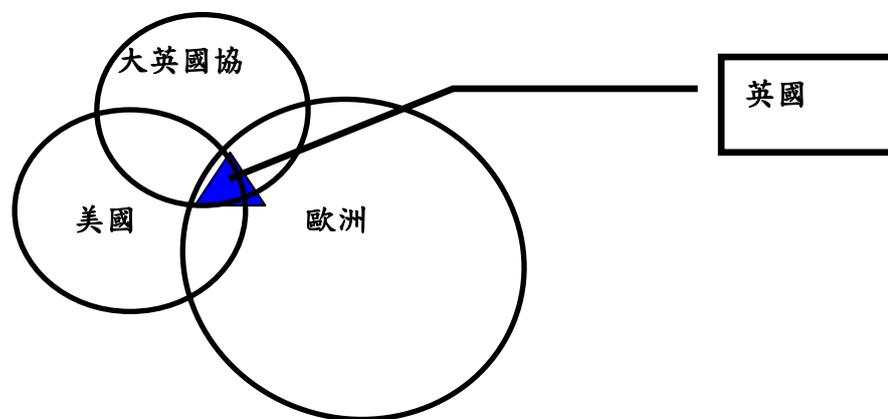
⁵² 張心怡，〈論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與其維繫原因〉，《歐洲國際評論》，第 5 期，2009，頁 82-83；同註 1，頁 30-31。

顧不暇的情況，以及遠東地區、亞洲地區的政策價值觀的相異，導致相出現嚴重的衝突。由於英國在國際政治上已經失去作為全球性強權國家所應該有的地位與情勢、經濟實力，使得英美關係在這個時期已經不足以構成英國外交政策的基礎。

第三環—歐洲大陸—英國已經意識到歐洲在經濟與政治上統合的緊迫性與重要性，以及歐洲共同體會員國在經濟的發展情況，讓英國體認到歐洲市場的重要性是越來越不可忽視，基於上述的條件，使得英國在歐洲事務方面涉足得越來越多。這個時期英美在防務關係方面是英國根據自身的利益與戰略發展制訂計畫，比較不顧及美國的利益，這與兩次大戰中的防務特點相差很大，雖然美國亦表現出不滿的行為，頻頻對英國施壓與進行長時間的談判，最後還是以美國妥協結束，故此期間英美兩國的關係出現新的變化，從原本的特殊關係走向自然關係。

此時期英國的三環外交其中心的改變如下圖所示。

圖 3-6：六〇、七〇年代之三環外交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第三節 柴契爾保守時期之英美關係（1979-1990）

一九七九年柴契爾夫人領導的保守黨贏得大選，展開她長達十一年的執政生涯，同時就任後一改七〇年代希斯對英美兩國日趨疏遠的政策，重新回到昔日英國對外政策的英美特殊關係。柴契爾夫人認為應將美國和北大西洋做為英國安全

的主要保證，要在相互諒解的基礎上與美國建立起傳統盟國的關係，導致柴契爾夫人有這樣的認知，主要因素為：⁵³

1. 歐洲共同體是一個經濟組織，英國加入一段時間後，對其所產生的經濟效果感到失望；

2. 安全防務方面，歐洲大陸仍是透過大西洋聯盟來協調，英美之間的防務夥伴關係對英國政府而言意義重大，對此柴契爾夫人自然會認為有維繫英美特殊關係的必要，同時亦是重振英國的大國地位；

3. 美國政府推行的新右派內外方針與柴契爾夫人倡導的新保守主義指導原則十分相近，同時對蘇聯與共產主義的態度上都採取強硬的立場。

由於意識型上的共同使命與政策等方面的一致，使得柴契爾夫人執政期間內英美特殊關係變得相當密切。

早在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九日柴契爾夫人在肯辛頓市政廳發表一篇的演說並觸痛了蘇聯人，她說：「政府的首要責任是保護人民不受外來侵略，……，俄國是獨裁國家，……，他們這樣做不只是為了防禦，一心一意稱霸世界才是他們的目的。……我們如果不從他們在葡萄牙和當前在安哥拉的陰謀中汲取教訓，……，我們必將要被拋進『歷史的垃圾桶』。」⁵⁴ 這一篇演講也引起蘇聯的反彈，更稱柴契爾為「鐵娘子」(Iron Lady)。經由其演說瞭解到，柴契爾夫人對外政策方面的意識型態，是強烈反對共產黨與激烈的保衛國家利益。柴契爾夫人於一九七九年當選英國首相後，就強調保守黨的外交政策須基於對美國傳統友誼的相互瞭解，以個別國家利益和主權認知作為思考歐洲整合發展的基礎，脫離前首相希斯的親歐政策，重申保守黨對大西洋聯盟的承諾。⁵⁵

柴契爾夫人所提倡之新右派 (the New Right) 改革理念，迅速在英美語系國家中贏得青睞，一時之間也成為各國政府治理模式變革的共同語言。新右派對市場表現出獨特偏好，主張自由市場是最有效的資源分配機制，反對政府在經濟管

⁵³ 同註 2，頁 432-433。

⁵⁴ Penny Junor 著，陳思澤譯，《柴契爾夫人傳》，(台北：群倫出版社，1988)，頁 134-135。

⁵⁵ 同註 49，頁 105。

制和社會福利上扮演過於積極的角色，但在社會議題上則是主張政府責無旁貸應積極介入。⁵⁶新右派是柴契爾夫人在執政時期所締造出來的，她巧妙的將經濟上的新自由主義和政治上新保守主義融為一體，以及堅持秩序、穩定、權威等價值觀，而這些觀念無形中表現在對外關係。

美國方面，由於越戰的挫敗，使得卡特（Jimmy Carter）時期的外交政策瀰漫著失敗主義與孤立主義，以及一九七九年發生伊朗劫持美國外交人員與蘇聯入侵阿富汗事件，使美國政府與國內民意意識到要重振美國聲威的希望。這亦導致後來雷根（Ronald Wilson Reagan）當選一九八一年的美國總統，由於雷根總統在外交政策與國防政策上的主張獲得選民的支持。事實上，美國經歷六〇、七〇年代的洗禮後，在意識型態上有極端反共的現象，同時認為擴充軍備與戰爭是一種存在的事實，維持和平是需要靠強大的軍事力量，是故美國保守派便主張建立強大的軍事實力，以作為與蘇聯進行談判的後盾。另一方面，在經濟方面主張政府應由自由競爭的市場制度來調整和解決問題，亦贊成「私有化」（Privatization），反對「國有化」（Nationalization）的政策。

由上述得知在柴契爾和雷根的認知中，可以看出其中具有相當的共通性，例如：首先，兩人在治國理念和意識型態上都受到新右派的影響，藉由減稅促進民間財富的累積且經由人民妥善運用錢財，促進生產力的發展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⁵⁷所以，在意見交流上很容易贊同或支持對方的想法，並強化英美親睦關係，新右派思想將主導英國一九八〇年代大西洋路線的外交政策；其次則是有鐵娘子之稱的柴契爾在國際情勢的認知與嚇阻蘇聯共產勢力的威脅信念與雷根相近，使得英美在軍事合作上更容易達成共識；最後則為柴契爾與雷根兩人都支持自由市場的經濟體制，反對政府過渡干預經濟事務。⁵⁸由於兩人之間觀念的共通性，使得英美之間的互動日益密切，為日後在國際事務上的合作和英美往後特殊關係的

⁵⁶ 劉坤億，〈英國柴契爾政府改革背景與理念的探索〉，《行政暨政策學報》，第36期，2003年6月，頁94-96。

⁵⁷ 同註56，頁98-99。

⁵⁸ 林彥修，〈由柴契爾主義論英國對歐體與美國之外交政策〉，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論文，1996，頁63-67。

重建奠定基礎。

這種密切的關係也帶領著英美與國際事務的發展，尤其是對國防與國際情勢的穩定，當時柴契爾夫人極力支持美國對抗蘇聯的軍事威脅，並表示英國願意參加美國在北約組織以外的軍事行動，這個舉動對美國極具意義，雷根總統立即表示美國對於英國核武發展採取支持的作法。⁵⁹英美核武的合作方面，剛上任不久的柴契爾夫人於一九七九年秋季發現自己正陷入類似前首相麥克米倫的困境，此刻美國亦正在進行再次汰換核子武器的計畫，同樣亦嚴重造成英國的獨立嚇阻力量。英國於一九八一年出向美國購得三叉戟C-4 飛彈，但在三月雷根總統突然宣佈要更新美國核武的素質，是否要跟隨美國更新已達成協議的三叉戟合約，讓英國必須在維護既有的成果與踏入新的冒險中做出決定。首相柴契爾堅持與美國保持最新科技的緊密聯繫，使得柴契爾夫人仍積極推動並爭取美國的新合約，此次協議是兩國合作的證明，亦是美國對英國支持感到滿意之表現。⁶⁰之後，在雷根總統的「反彈道飛彈防禦系統之戰略防禦計畫」，又稱星戰計畫（Strategic Defence Initiative，簡稱SDI）中，柴契爾表示支持並希望不要撤除佈屬在歐洲的核武力量，最後英國不但於一九八四年得到美國政府的保證，還爭取到美國對英國執行星戰計畫的補助款。⁶¹

針對國際上重大事件方面，英美兩國的看法亦十分相似，只有在特殊問題和戰略性作法上，雙方會有差異。⁶²以八〇年代初期發生福克蘭群島戰爭（Falkland Islands War）為例，福克蘭群島（Falkland Islands）位於南大西洋，距離英國有八千英里遠，但距離阿根廷僅僅只有三百英里，阿根廷對於英國在福克蘭群島的主權一直有疑義。一九八二年福克蘭戰爭爆發前，聯合國曾做出三次重要決議⁶³

⁵⁹ 同註 1，頁 18-19。

⁶⁰ 林稚修，〈英美特殊關係變遷之研究 1946-1989：從軍事防務面分析〉，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生論文，2003，頁 134-135；Alan P. Dobson, *op.cit.*, p. 152.

⁶¹ 同註 60，頁 135；J. Baylis, *op.cit.*, pp.202~205.

⁶² 同註 1，頁 18-19。

⁶³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065 (XX), Dec.16,1965、3160 (XXVIII), Dec.14,1973、A/RES/31/49, Dec.1,1976。轉引自張怡菁，〈福克蘭群島去殖民化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3 期，2008 年秋季號，頁 193。

主義政府，在處理國內事務方面有相似之處；3.柴契爾和雷根兩人的友誼關係為英美特殊關係加溫。

然而，歐洲統合不管是對英國與美國都有其影響性，就英國立場而論，因為英國地屬歐洲國家，加上經濟上的狀況與歐洲在一九六〇年代後期關係更加有所需求，但英國對於原有入會條件達成的妥協感到不滿意，因為英國對歐洲共同體的財政給付太高，從歐洲共同體預算獲得的款項又偏少，使得本來免稅進口的農產品，現在需要按照歐洲共同體的農產品價格徵收差價稅，逐步提高比例上繳做為歐洲共同體的收入款。

七〇年代末英國較其它會員國多給歐洲共同體的淨攤款 (net contribution) 高達十億多歐洲通貨單位，引起英國政府與民間輿論強烈的不滿，要求歐體預算重新調整及分配，這個問題隨著柴契爾夫人政府時期搬上台面。⁶⁸

柴契爾政府從一九七九年都柏林高峰會議上公開要求解決這個問題，表示要「要回我們的錢 (get our money back)」，⁶⁹最後在一九八四年六月法國楓丹白露 (Fontainebleau) 召開歐洲會議 (European Council) 並達成協議，提出將設立一個每年調整各會員國比率的預算機制 (budget mechanism)，同時在此方案中英國同意將增值稅的上限由 1% 提高至 4%，亦同意將農稅及關稅排除於對歐體的預算貢獻，僅將增值稅視為英國的預算貢獻，歐洲則同意將英國超額貢獻的 60% 退還英國，以及同意支付一九八三年度被凍結而應退還英國的溢付款。⁷⁰英國在預算與共同農業政策問題上的堅持，使得英國與歐體的關係降至一九七〇年與一九八〇年代的最低點，並使歐體「瀕臨災難的邊緣」，亦使得歐體在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四年發展遲緩。⁷¹

⁶⁸ 同註 47，頁 70；同註 1，頁 19-20。

⁶⁹ David Allen, “British Foreign Policy and West European Cooperation”, in Peter Byrd ed., *British Foreign Policy under Thatcher* (Oxford: Philip Allan, 1998), p.39.轉引自同註 24，頁 66。

⁷⁰ Margaret Thatcher, *The Downing Street Years* (London: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93), pp.541-548.轉引自同註 24，頁 66。

⁷¹ P. Taylor, “The New Dynamics of EC Integration in the 1980’s” in J. Lodge, e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London: Pinter, 1989), pp.3-25. Here, p.5. 轉引自同註 24，頁 67-71。

明，清楚地表達英國願意在歐洲整合過程中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但在針對實質性問題，仍遵守前首相柴契爾夫人的理念，依照英國的國家利益和設想來影響歐盟發展。再者，在安全防務方面，仍支持美國在歐洲安全和防護上的立場，強調美國的軍事力量是歐洲安全得保障。⁸¹

後來，梅傑因英國保守黨內疑歐派（Euroskeptics）⁸²的壓力，以及維持英國所主張之政府間合作（Intergovernmental cooperation）為模式的歐洲整合路線，使其在政治、經濟整合的態度趨於保守，梅傑執政期間大多採取消極防守、阻撓反對的態度，最後在歐洲整合態度上由務實合作轉為與歐盟內各會員國的針鋒相對，而梅傑的一些作為亦讓歐盟會員國對英國感到反感。⁸³由於冷戰的結束和蘇聯的解體，英美特殊關係也隨之逐漸淡化，相形下經濟強大且處於歐洲劇變漩渦中心的德國，則成為各國競相結交的夥伴，德國在某種層面上已取代英國成為美國在歐洲最重要的盟友，且一九九四年美國總統柯林頓對德國提出夥伴關係，且因後冷戰時期全球戰略的考量與經濟貿易的利益，使美國逐漸重視與歐盟整體的發展，這使得英美關係雪上加霜。

另一方面，一九九六年英國爆發嚴重的「狂牛症」（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簡稱BSE），梅傑呼籲歐洲聯盟提供政治及財物支援，但歐洲國家聞之色變，使得歐盟遂決定在尚未查明狂牛症的傳播來源前，禁止英國牛肉出口。梅傑迫於形勢向歐盟各國發出求救，並表示這是全歐洲的問題，期盼大家能共同找出解決方案，並反對歐盟禁止英國牛肉出口的立場，同年四月先後召開兩次歐盟農業部長特別會議，歐盟同意提供補償金給英國，以及答應分階段取消對英國牛肉的禁令。英國因歐盟禁止牛肉出口，使其在後續以實行貿易保護措施，限制歐盟商品進入英國做為報復，間接使英國與其他歐洲國家之間爆發激烈的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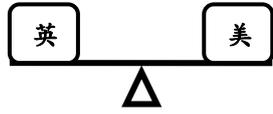
⁸¹ 同註 1，頁 42。

⁸² 疑歐派（Euroskeptics）是描述英國一群反對歐盟整合及英國家入歐元的人士。他們偏愛政府間合作與自由貿易，認為歐盟應該為一主權國家間合作的集合體，以追求歐洲單一市場為目標，排拒整合過程中任何可能導致主權國家喪失自我文化特質和主權政策。參見，*The European Union Encyclopedia and Directory 2005*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2005), p.86.

⁸³ 同註 2，頁 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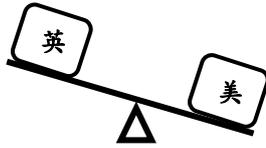
圖 3-7：英美特殊關係之局勢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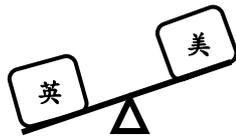
英國與美國雙方是處於平衡的狀態。

(2)



雙方是處於平衡的狀態，外交格局有利於美國。

(3)



雙方是處於不平衡的狀態，外交格局有利於英國。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反恐活動無疑是為英美特殊關係提供一個新的契機，使得英美在反恐活動中增加其情報、外交等方面的合作。

人民如何自保，……。我們會制訂出一個符合原則的反恐法案，包括凍結恐怖活動的資金、禁止任何恐怖行動、……，這些反恐條約將不會危害到一般民眾生活的基本自由與權力。……」⁶⁴

英國首相布萊爾於二〇〇一年十月四日在國會上對九一一事件做出回應，他表示：「我們必須檢視現存的法律並同時制訂出新的法律措施，以加強一些現有領域的權力，……，這些新制訂的措施包括阻斷恐怖主義者的資金來源與使用，避免恐怖份子濫用庇護程序，……。我必須強調，我們要加強我們的法律，這樣才能保護人民的自由與國家安全。九一一恐怖攻擊的影響很大，除了人民生命財產的危害，亦對國際經濟造成動盪不安，英國在這次的事件當中受到不小的衝擊，但英國及其他國家的基礎產業仍是保持穩健的。」⁶⁵同日，伊恩鄧肯史密斯 (Iain Duncan Smith) 則說：「首相強調這是針對反對所有恐怖主義的戰爭，而不是針對伊斯蘭的戰爭。」⁶⁶

布隆基特亦在十月四日公開發表五項未來可能採行的措施⁶⁷：

1. 洗錢 (Money laundering) 方面，各金融機構皆須據實以報是否有任何經由恐怖主義份子的不法交易；

2. 執法機構的權限 (Powers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執法機構有權拘留涉嫌在空中或海上交通工具上進行恐怖活動的乘客與相關貨品；

3. 煽動宗教仇恨等相關罪刑 (Offences involving religious hatred)，英國政府欲藉由「犯罪與不當行為法案」(Crime and Disorder Act) 將涉嫌煽動宗教或種族仇恨者歸納在新的罪名並受法律制裁；

4. 庇護 (Asylum)，修訂一九九九年的移民與庇護法案 (The Immigration and Asylum Act)，拒絕庇護那些被確認從事恐怖攻擊或相關行動者；

5. 引渡 (Extradition)，九一一事件後英國政府全面更新引渡相關體系。

⁶⁴ *Ibid.*

⁶⁵ *Ibid.*

⁶⁶ *Ibid.*

⁶⁷ *Ibid.*

同與美國軍隊一起對阿富汗塔利班政權與賓拉登之基地組織進行直接軍事攻擊行動的國家。⁷⁵英國政府還配合美國的軍事行動，提供美國政府情報交換、空中加油、派遣精銳特種部隊進入阿富汗境內、發射兩次巡戈飛彈、派出戰鬥機三家對阿富汗的轟炸等，英國在戰後寫信給聯合國秘書長，表示英國願意率先組織和指揮國際安全之維和部隊到阿富汗，這些行動皆顯示英美特殊關係，並擴大英國在國際地位上之影響性，直到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了支援戰後阿富汗的臨時政府，聯合國安理會第 1386 號⁷⁶決議案決定成立「國際協安部隊」(The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ssistance Force, ISAF)，並由英國擔任第一任領導國，以協助阿富汗過渡政權的執行與安全。因此，反恐戰爭正好為英國政府提供一個協助美國，又拉近英美特殊關係的契機，這是英國政府積極參與反恐戰爭的動機與立場。

綜觀上述，九一一事件使得英美政府在反恐合作中始終保持著高度協調，雙方利益在「反恐合作」上找到新的目標，英美特殊關係得到提升，是進入冷戰結束後最為密切的階段。英美傳統特殊關係經歷著新的調整和變化。在九一一事件前，隨著巴爾幹問題及俄羅斯對北約態度的軟化，歐洲在美國政府對外戰略中的重要性有所下降；同時，美國的單邊主義導致歐美在國際機制、反導和貿易問題上摩擦加劇，加上美國現任總統對英國首相布萊爾與前總統柯林頓之間的親密關係心存疑慮，美國對英國態度趨於冷淡，加上經過科索沃戰爭使得之前的英美特殊關係出現冷淡。但英國對九一一事件做出了迅速、全面反應，並在盟國中率先緊跟美國積極參與反恐戰爭，使得公私兩方面的「特殊」關係得到修復。

由英美特殊關係可發現到，英國與美國在英美特殊關係處理和諧、合作、爭鬥的三種形式時，有兩個要注意的地方：

1. 必須區分合作與和諧。合作與和諧是不同的概念，合作可以促進和諧，但合作不等於和諧。也就是說實現和諧，就無須合作。和諧呈現非政治性，而合作

⁷⁵ 王振華，《英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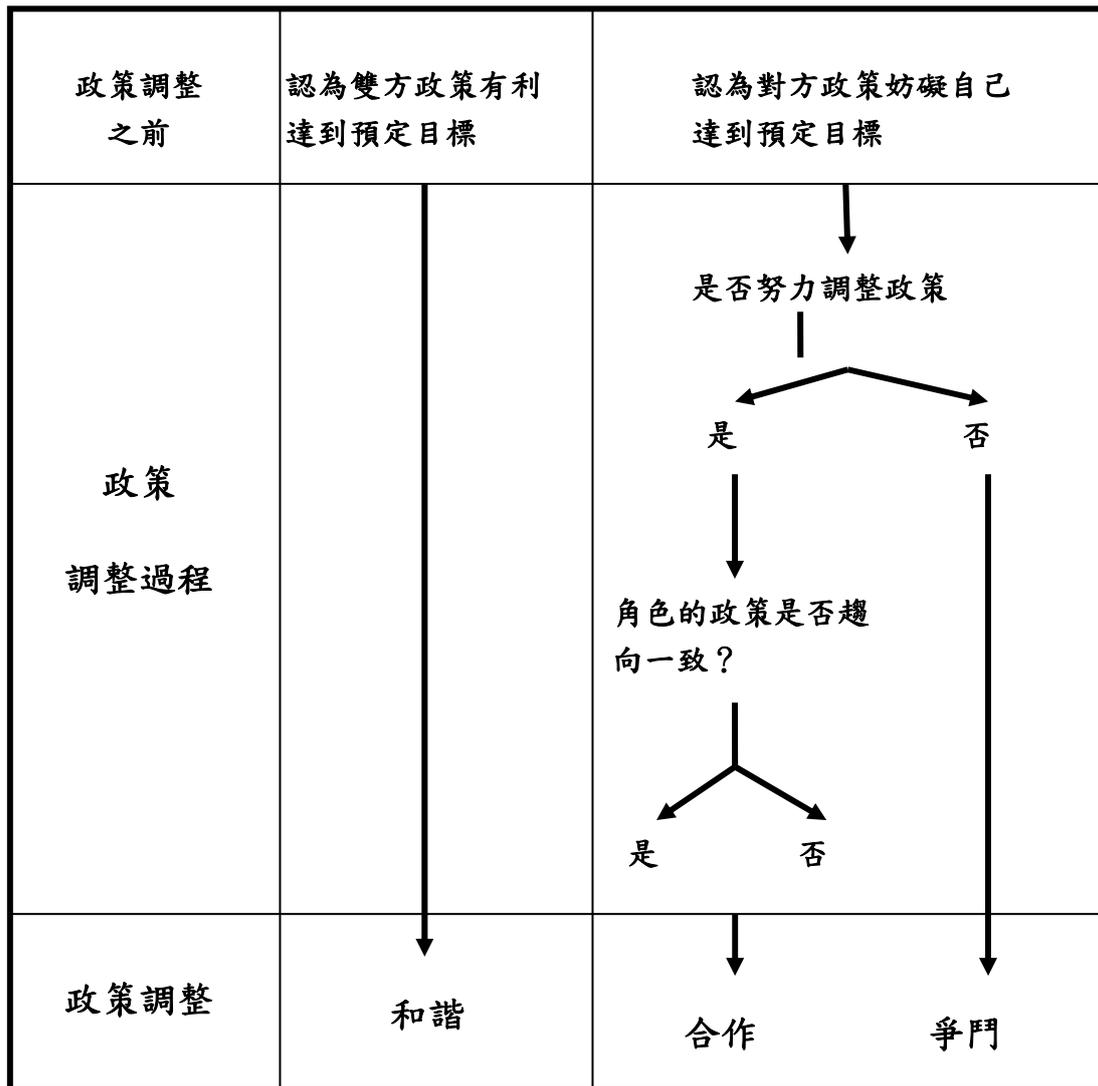
⁷⁶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86 (2001), 20 December 2001, Available: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01/s1386.htm>. [2006/11/09]

則相反，呈現明顯的政治性；

2. 合作並不意味沒有衝突，相反，它可包含衝突，在相當程度上，它反映克服衝突的努力與成功。因此不應該適合作為無衝突。從一定的意義來說，沒有衝突就沒有合作。

合作對解決英美兩國面臨著問題起關鍵的作用。合作並不表明英美兩國不存在利益衝突，而是表示要通過英美兩國政策調整積極處理衝突，實現合作。也就是說政策調整是合作形成與維持的關鍵。如果說政策調整意旨以美國的政策為主，解決衝突、進行合作應有利於美國的利益。假如以英國的政策為主，同樣地也就是有利於英國利益。因此，合作就是最佳有利於英美特殊關係的發展。而從九一一事件後續反恐行動就是英美兩國的國家政策的調整對英美特殊關係影響主因。

圖 5-1：國家政策的調整對英美特殊關係影響示意圖



首先在「全方位的反恐合作」是提升英美特殊關係的主要因素，因為美國對參與「國際反恐聯盟」的「盟友」並非一視同仁，而是根據它們所做「貢獻」的大小，而親疏有別，其親疏順序為：

1. 能在戰場上與美並肩作戰的盟友；
2. 在外交與政治行動中與美國保持協調的盟友；
3. 與美國合作打擊恐怖分子財政來源的盟友；
4. 聲援反恐，與美國「分享共同價值觀」的盟友。

然而，按照這些標準，英國無疑是與美國在反恐行動中展開全方位合作的最忠實、最親密的盟友。

英國對美國反恐戰爭所給予的全方位合作主要表現在 3 個方面：1.精神支持；2.政治和外交協調；3.情報與軍事合作，如下表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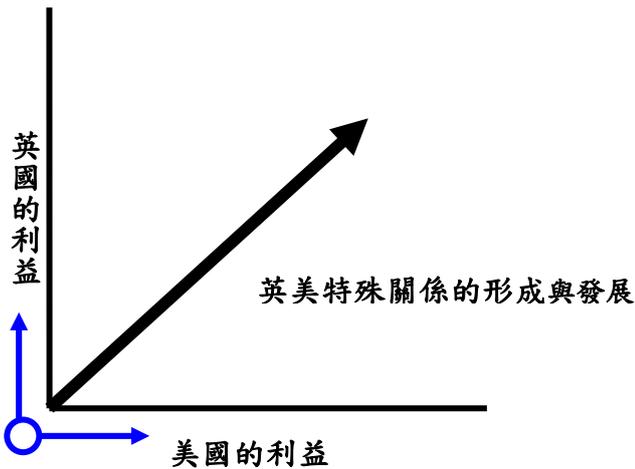
表 5-1：英國對美國反恐戰爭的全方位合作

	英國行為	美國反應	英美特殊關係面向
精神支持	1.英國首相即飛赴華盛頓，向美國總統布希表示同情、聲援和支持； 2. 英國政府在西方盟國中第一個做出明確表態。	1.美國將英國視為「最為可靠的盟友」； 2. 英國對美外交決策施具有增加影響的機會。	※凸顯了英美「特殊關係」。 憑藉其作為「日不落帝國」的歷史經驗和英國的聯繫，是美國人的「精神和歷史導師」： (1)論證美國領導世界的「合法性」； ⁷⁷ (2)維護美國「權威」
政治和外交協調	1.展開全球外交、維繫反恐聯盟成為英國外交的主要任務。 2.英國調整了外交政策的目標次序，將助美反恐和建立美國領導下的全球安全秩序作為首要目標。	1.美國忙於本土安全防範和全球軍事準備之際，獲得國際上更多認同； 2.對英國提供的協助感到認同。	英美特殊關係發展穩定。
情報與軍事合作	1.在情報廣泛收集、精細分析方面的投入和分享，將情報合作提升到新高度與美軍協同作戰； 2.與美軍協同作戰。	獲得情報與軍事最大合作。	英美在反恐中進行軍事合作的目標將是在戰略戰術、武器裝備和行動能力上達到相互「匹配」的程度。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⁷⁷ 英國外交大臣斯特勞在訪美演講中認為，鑒於美國當前的實力和地位，不能用民族國家的標準去衡量其行為方式及後果，美國完全可以並且應該擔當起「領導」世界的角色。參見，從反恐合作看英美特殊關係，<http://100paper.com/100paper/zhengzhi/zhengzhixiangguan/20070623/27237.html>.

圖 5-2：英美國家利益合作與英美特殊關係之發展



資料來源：作者繪製

圖 5-1 表示出當英國政府的國家利益與美國政府的國家利益達到平衡時，其英美特殊關係的發展就會趨向穩定且高度合作。而英國在九一一事件後分擔外交使命、為在戰略上與美國保持一致，在具體行動中，英國展開穿梭外交，就反恐及其他國際事務在美歐間扮演協調者。如在美俄間充當調停者，同時對阿拉伯及其他國家進行分化或安撫。

從美歐在科索沃戰爭、以巴衝突、發展援助等一系列問題上的互動來看，英國在美歐間的政治協調行動已經形成一定機制。當雙方在某些議題上出現分歧時，首先由英國在美歐間傳遞資訊、解釋立場、進行協商，促成雙方在雙邊（北約或歐盟框架內的雙邊政治磋商機制）或多邊（聯合國、G8）框架內的臨時磋商和談判；進而美英在原則問題上說服歐盟，而在細節問題如行動時機、授權問題上對歐盟做出有限讓步，最終達成政治交易。

英國政府採取的外交行為的主要目的是說明美國鎖定明確的打擊目標，避免因目標模糊而導致反恐聯盟瓦解，其長期考慮則是避免因美國樹敵過多而引發伊斯蘭世界與西方世界的全面對抗。

然而，英美在當前英美特殊關係中以反恐合作為英、美雙方實現各自的利

益，主要有三種利益，分別為安全利益、經濟利益、政治及外交利益。⁷⁸

首先，安全利益方面，九一一事件的發生讓恐怖主義的不對稱戰爭成為美國安全的主要威脅。面對無孔不入又難以防範的恐怖威脅，美國從未像現在這樣急需在全球範圍內謀求廣泛的安全合作。然而，在形形色色、考慮各自國家戰略利益的「盟友」們所提供的不同形式的支援中，來自英國有著深厚傳統的「全方位安全支持」顯得尤為重要。在技術層面上，儘管美英之間存在差距，但與其他盟國相比，英國與美國之間的技術差距最小，在必要時雙方「並肩作戰」的可能性最大，成本和風險也最小。

在英國方面，長期困擾其內政外交的北愛恐怖主義問題，促使存在民族及宗教衝突的英國重新審視其安全政策及目標，與美國「共進退」的姿態也迫使英國將本土及區域安全作為其首要的安全考慮。英國將其安全政策明確為，「幫助美建設一個能為英國安全目標提供支援、更為穩定、和平的世界，以確保英國安全。

因此，追隨美國的首要目的是先說明它確立起全球領導地位，營造有利於己的安全環境，然後再借助美國的力量來實現自身安全目標。在幫助美國渡過恐怖危機後，英國必然要在北愛問題、北約轉型、歐洲安全與防務建設、與俄羅斯關係、巴爾幹問題、中東問題、安理會改革問題、導彈防禦問題等與英國安全利益相關的安全目標上尋求美國的支援與合作。這是英國傾力支持美反恐鬥爭的內在主因。

在經濟利益面向，經濟利益也是英國與美國透過反恐合作提升特殊關係的重要考慮。英國是西方盟國中對美投資最多的國家，確保英國資本的繼續投入，是維繫美經濟持續發展及英美特殊關係的重要方面。

英國對美經濟政策的思路與安全政策一致，即在與美國結為利益共同體的前提下，維護和增進英國的實際經濟利益。英美兩國互為最大投資國，保衛美國本

⁷⁸ 從反恐合作看英美特殊關係，
<http://100paper.com/100paper/zhengzhi/zhengzhixiangguan/20070623/27237.html>.[2011/5/7]

土安全和全球利益，就是保護英國的資本和收益。⁷⁹

最後，政治及外交利益面向，由於美國在反恐的軍事行動中如採行單邊主義要冒在政治和外交上被孤立的風險，加上恐怖主義威脅的策源地廣泛、攻擊目標和攻擊手段多樣化，難以進行有效預防和反擊，為確保反恐戰爭的勝利和美國安全，美國需要建立並主導一個全球範圍內的政治和外交聯盟。因此必須透過政治和外交手段，尋求建立長期的解決機制。英國與美國由於語言、文化和價值觀等方面的「特殊性」，加上英國具有在美歐間發揮「橋樑」作用的外交定位，所以提升特殊關係有利於美國通過英國來爭取西歐盟友甚至俄羅斯的政治和外交支持。

英國在與美反恐合作中的政治及外交動機則更為明顯。英國當前的外交政策具有強烈的政黨及個人色彩，對美國的積極追隨政策符合工黨政府和布萊爾本人的政治利益。透過對國際事務的積極參與，工黨在英國政治格局中的強勢很大程度上得益於英國民眾對其外交政策尤其是對美政策的支持。

從國家利益出發，英國對美政策的基本政策是承認美國霸權的現實性及由此產生的「合理性」，進而試圖通過追隨政策來換取對美國政策的影響力，同時借美自重，提升其國際地位。

⁷⁹ 幫助美國建立強有力的國際經濟秩序來增進英國經濟繁榮；保持美國對自由化貿易回合的支持；防止貿易糾紛破壞歐美關係；減少美國立法對英國金融部門利益的消極影響。在競爭同時加強合作：確保達成新的雙重徵稅協定；通過加強與美國技術合作與夥伴關係，從美國吸引高水準、高品質的直接投資；提高英國公司及企業在貿易、投資、能源、環境及其他技術領域對美國的競爭力。參見，從反恐合作看英美特殊關係，<http://100paper.com/100paper/zhengzhi/zhengzhixiangguan/20070623/27237.html>.[2011/5/7]

脅，而英國則想藉由「三環外交」的政策，將英國擺在三環交接樞紐的關鍵位置，以作為美國與歐洲國家交流的橋樑，以提高英國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此時期的英美兩國之構想吻合。從上述得知，英美兩國的特殊關係不再只是戰時同盟的關係，其特殊關係持續是基於兩國在國際秩序上有其共同利益的基礎上。

英美特殊關係趨於冷淡是因英美兩國此時期，在某些問題或事件上之國家利益有所衝突，且立場有明確差異性，因此造成英美特殊關係趨於冷淡的情況，如：英美兩國對非歐洲地區之政治和戰略看法的不同，韓戰、越戰與蘇伊士運河危機的爆發，即凸顯其中美國與英國之間所認知因利益直接會影響到英美特殊關係的穩定性，就像是處理蘇伊士危機上態度的不同，亦嚴重危及英美之間的特殊關係。

但也因英美兩國之間的特殊關係，使得英美兩國在發生衝突時，較其他國家來得容易溝通協調，如：蘇伊士運河危機事件後讓英國在經過各種利弊的權衡後認知到與美國維繫好特殊關係的重要意義。對英國而論，在於英國國際地位維持與復興大英帝國的希望，加上美國亦藉由英國採取主動積極的態度，開始重新評估維持英美特殊關係的必要性，此階段的美國亦不願意放棄與英國的特殊關係，使得兩國的特殊關係之衝突趨向緩和。

隨著蘇聯共產的瓦解，國際關係進入所謂的後冷戰時期，昔日兩極體系對抗的局面已不復見，而區域性衝突卻屢見不鮮，因衝突模式的改變，使得國際關係議題中所探討之單一事件問題轉變為恐怖主義問題，由於其根源與背景的錯綜複雜，加上恐怖主義是國際、國內各種矛盾與衝突激化下所形成的，當攻擊的敵人已經轉變成為不可見、不理性，且無法預知到自殺式攻擊者，使得西方國家不但擔心其他國家的軍事威脅，更要擔心其他非國家行為者所帶來的威脅與衝擊。因此，冷戰時期與後冷戰時期之威脅者的型態上，由可看見的轉變成不可預知的攻擊者。

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等於是宣告國際恐怖主義作為非國家行為者對抗國家行為者的主要代表與力量，它的興起將對國際局勢的發展產生很大的影響，美英兩國把國際恐怖主義理解為是對西方民主和經濟自由制度的仇恨，其根

源像是國際政治、經濟舊體制的不平等，導致全球貧富差距被逐漸拉大等，加上美英兩國等西方大國自身對外政策中的一些失誤，例如：以暴制暴的手段等因素。透過文章中可瞭解到恐怖主義已經成為國際重大安全問題，由於全球化趨勢對國際政治、經濟局勢的發展產生了深深的影響作用，面對這樣全球化趨勢，英國政府積極以反恐戰爭為背景，積極進行頻繁的外交斡旋活動，進而導致大國關係產生變化，對此布萊爾政府亦提出「樞紐外交」的新思維。

後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是屬於單極多強體系，美國作為一個單一超強國家，在許多對外行為上都表現出其在國際體系中的地位與思維。¹所以，當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導致美國本土安全受到新的威脅，為確保反恐戰爭的勝利與美國社會的持久安全，需要建立一個可以主導全球政治和外交的聯盟。因此，美國決定成立反恐聯盟，且在處理歐美關係的問題上，美國需要英國的支持與協助，透過英國在美歐之間做一個中間者的角色，並發揮英國在美歐之間溝通橋梁的外交定位，加上英美兩國在語言、文化和價值觀等方面的共通性，可透過加強英美之間的協商與合作，強化特殊關係對美國來說，不論是從傳統還是從現實上來說都是必然的選擇。

另一方面，布萊爾首相在九一一事件後，很快地將阿富汗塔利班政權設定為軍事打擊目標，英國政府則是第一時間表示將派遣英國軍隊並支持美國反恐的戰爭，主張國際反恐聯盟應由美國來領導，並積極主動與其他國家領導人就美國遭受恐怖襲擊之事件交換意見，為美國尋求阿富汗反恐戰爭的支持和諒解。然而，英國亦積極的維護美國權威與其領導世界的合法性，以美國當時的實力與地位來說，美國政府應該是負起領導世界的角色。由英美特殊關係發展歷史來看，特定歷史時期和雙方利益的相互協調是維繫英美合作的基本條件，而英國無疑是當前特殊關係中積極主動的一方，九一一後續反恐合作使得英美特殊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擺脫了空洞而注入了實質性內容。因此，透過成立反恐聯盟組織的過程中，可以看出英美兩國雙方在特殊關係上的運作與利益性。

¹ 楊永明，《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2010），頁 112。

對美國政府而言，英國雖然是最特殊的一個盟友，但隨著在阿富汗戰爭中軍事上的勝利，美國開始限制英國的軍隊的參與。對此，英國政府抱持不滿的態度，但為維護它和美國的特殊關係，在大局上仍要積極配合美國的行動。英美雙方在對外交往方面互有需求，但呈現出不對稱性的相互依賴關係，英美關係在布萊爾首相與布希總統期間出現特殊關係，其最根本的原因依然是兩國利益上的相互需要，亦應證學者提出的見解，認為英美特殊關係的關係在於共同利益的部份，更何況它們之間還有著其他國家所沒有的特殊性，例如：血緣聯系、共同的歷史、語言和文化等等。英國採取積極追隨美國的政策亦符合工黨政府和布萊爾本人的政治利益，例如：透過參與國際事務以增加工黨在英國政府的地位。儘管布萊爾政府的親美政策引起英國國內以及國際社會的爭議，但其理論和行動還是為布萊爾贏得不少政治上的掌聲。

另一方面，冷戰期間因蘇聯的威脅，增強美國對西方盟國的領導，但隨著蘇聯的解體，盟國對美安全依賴的減少，為了避免地動搖美國在西方世界的領導地位和作用，美國政府總是在第一時間得到英國政府的支持與幫助，以支持美國政府的歐洲政策和全球戰略。然而，英國政府總是能對其歐洲政策和全球戰略給以最堅決、最積極的支持，可見雙方的特殊關係是緊密的狀態。因此，美國需要英國的幫助，利用英國在歐洲國家中的影響力來減少實現自己對外戰略時的阻礙，英國則是自認處於能夠影響大西洋兩岸關係發展進程的特殊地位，所以積極以雙方溝通橋樑的角色在美國與西歐盟國之間調停和斡旋，以抬高自己的戰略地位和作用。英美特殊關係的一個關鍵因素是，英美兩國在共同利益上是具有共通性，只要英美兩國之間在彼此的全球戰略中依然保持相互依存關係，英美特殊關係就存在著繼續向前發展的動力。

從更廣闊的視野來看，在對英國對美政策及其整體趨向做出評價時，必須考慮到其兩大外交傳統：1.是帝國情結以及由此而來的維持大國地位的動機；2.是作為全球「制衡外交」的思想。以英國當前的國力來看，支撐其全球外交的「硬」資源有限，必須借助其歷史經驗、外交技巧等「軟」實力，並在國際格局變化的

某些特定時期為其提供了必要條件時才能達到目的。透過英國的反恐戰略得知，這些目標幾乎關係著英美特殊關係的持續，特別是在一系列國際重大問題上採取追隨美國的政策和秉持親美的立場和姿態，依靠兩國之間的特殊關係，增加了英國在國際舞台上的影響和分量。因此，英國政府不管在反恐行動或二〇〇一年十月的阿富汗戰爭中，都支持美國政府的立場，英美關係再一次顯示出它的特殊性。

由於全球化下的激盪，英國與美國、歐盟都處於相互依存的關係，在經濟利益的上亦是日益緊密融合。是故，英國與美國政府的依賴程度自然不在話下，從歷史上來看，英國政府是無法脫離歐洲，且只有在追隨美國的前提下，英國政府才能在國際上發揮某種制衡作用。

二、國家層次

從國家層次來看，首先在政治價值觀，英國政府是現代西方民主政治的搖籃和世界最早的憲政國家，其立憲君主制和以兩黨相互制衡為核心的議會內閣制對世界歷史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經過百餘年間的發展形成當今世界議會民主政治蓬勃發展的局面。其次在文化影響力上，作為世界上使用最廣泛的語言的母國，英語成為英國對外擴大自身文化影響力的重要上具，英語是聯合國正式語言和上作語言之一，亦是在科技交流、商務合作、文化活動等國際場合中最通用的語言交際上具。

因此，英國是世界上第一個將文化產業定義為創意產業並提出創意產業政策的國家，同時亦是最早利用公共政策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國家。美國政府在政治上與文化上承襲了英國政府殖民時期的制度、文化與價值觀，以及語言—英語的使用，觀察兩國在政策與外交的制訂上都是屬於符合國家利益，皆為現實主義的範圍。

英美兩國除了同文同種的特殊性外，在價值觀念、語言溝通、社會文化上的契合度，是其他國家無法媲美與介入，使兩方在共同戰略利益、經濟利益等方面持續實質的合作關係，進而逐漸發展成一個有制度化的同盟關係。不論在外交制

訂和執行上，都對彼此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雖然在權力上是屬於不對稱關係，卻也能有雙向互惠的合作關係。所以英美特殊關係可以是英美兩國在沒有正式同盟關係的情況下，靠著雙邊的相互契合的價值觀與意識型態，使兩方在共同戰略利益、經濟利益等方面持續實質的合作關係。

萊爾首相在上任後提出「樞紐外交」作為英國政府的戰略目標與基本外交手段，這繼承自前邱吉爾首相的「三環外交」，希望透過美國的影響力來維持其大國的地位，以及彰顯其大國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布萊爾首相希望英國充當歐洲與美國之間的橋樑，在外交上主張未來英國要做一個能影響世界局勢和未來走向的關鍵性國家，並與世界大國建立起一個穩定的關係，以英國政府的理念和想法來影響其立場與行為，因此英國需借重英美特殊關係來抬高英國在歐洲的地位使其成為世界上最發達的兩個區域中之橋樑，並透過英美特殊關係使英國成為全球性大國，以發揮超越自身所應發揮的實力。

不過，兩國國內會因政黨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關係，像是英國柴契爾政府與美國雷根政府他們的政治理念和價值觀的相近，使得英美特殊關係出現緊密的狀況，但在英國梅傑政府時期，則是出現冷淡的特殊關係，直到布萊爾政府與布希政府之初期，因美國共和黨與英國工黨在意識型態、價值觀上有較大的差異，間接影響到英美特殊關係的發展，兩國國家的特殊關係則出現冷淡的現象，直到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適時給予英美特殊關係帶來前進動力，以及後續的反恐行動恰巧為英美兩國政府加強英美特殊關係，才讓英美兩國國家出現緊密的特殊關係。

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英國政府在第一時間發出聲援與提供軍事協助，反映出英國欲藉助美國打擊恐怖主義時充當世界橋樑的願望，同時亦符合美國在反恐怖主義上擴展部屬全球軍事戰略的願望。美國政府意識到恐怖主義將對美國造成嚴重的安全威脅，讓美國政府開始重新思考新的戰略佈局。美國瞭解無法單獨對付恐怖主義之攻擊，轉而接受英國的幫助，進而加強英美在軍事、外交、政治上的特殊關係。美國也藉由的反恐政策之四大原則：不讓步亦不談判、必須

繩之以法、對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進行施壓與孤立以強迫改變政策行為、強化與美國合作國家的反恐能力與所需要的援助。

然而，二〇〇一年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為全世界所震驚，直接使恐怖主義和後續反恐行動成為二十一世紀全球議程中最為迫切的綜合安全議題。此次恐怖攻擊行為，並非單純攻擊軍事，而是以經濟指標中的紐約世貿中心為主要攻擊目標，九一一事件造成重大傷亡，直接嚴重衝擊美國政治與經濟面向，加上透過媒體的傳播讓世界各地的人們看到、聽到世貿大樓撞毀的消息，對人們心理造成強烈震撼，衝擊到世界經濟與國際政治。

由於恐怖份子直接挑戰西方國家堅守之開放經濟、民主政治與人權等價值觀，使國際社會認為這樣的行為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姑且不論促成九一一攻擊事件的原因，其造成的影響性卻是恐怖主義與反恐怖主義的對立、資本主義與伊斯蘭文化的對立，無疑的是國際恐怖主義之發展變得更加複雜、危害性更大，基本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完全置身事外，同時這亦是西方國家之所以在極短的時間內，發出強烈的反恐聲浪，大部分國家為了因應新的國際安全情勢，而建構共同合作的機制以防為潛在的安全威脅。

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後，全球民主國家對恐怖主義攻擊的威脅徹底改變，同時亦影響世界各國開始制訂反恐政策。英國政府在九一一事件後制訂 ATCR Act 2001，內容以國家利益為出發點。首相布萊爾以反恐戰爭為背景，積極進行頻繁的外交斡旋活動，進而導致大國關係產生變化，布萊爾政府亦提出「樞紐外交」的新思維，也就是以英國在當今的國際舞臺上發揮「軸心」或者「樞紐」的作用，讓在相互依存的全球化世界當中，使英國的作用不斷加強，雖然英國不再是帝國，也非超級大國，但藉由英國可以通過與其他國家合作，扮演重要的樞紐角色。因為英國可以利用其歷史、地理和語言優勢，以及英國與美國、歐盟、英聯邦的獨特聯繫，還有英國在北約、聯合國的特殊地位，在國際舞臺上發揮積極的軸心作用。因此，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讓英美兩國再次出現緊密的合作關係。

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導致美國政府對國內外政策的改變，由於九一一事件是二十一世紀重創美國本土的恐怖攻擊事件，並改變國際安全規範對自衛權行使的認知與條件範圍，布希總統於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愛國法案，此法案主要是對情報與執法機構是具有重要性，同時亦制訂相關措施以監視恐怖分子的資金運作狀況。布希總統避免國土再次受到重大的恐怖威脅，加強了國土安全與人民安全，以因應與預防各種威脅而設置了國土安全部門，這不但是提升政府、各州、各機構之間的合作效率，也明確界定出各自機構應負責的領域，同時降低彼此間衝突的可能性。

英國方面，則是九一一事件發生前，英國政府在國際重大事件中，積極參與和支持美國的相關行動，如英國政府參與美國在科索沃的戰爭，英國自然成為國際舞台上的焦點之一，所以在面臨來自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自然不足為奇。另一方面，加強英國決定與美國一同打擊恐怖主義的決心，除了英國本身北愛爾蘭的問題外，英國境內亦是存在著不同的民族、不同的宗教，民族與宗教間不同的利益、衝突等，讓英國境內成為恐怖主義的滋生地。因此，打擊國際恐怖主義是英國為保障國家安全所必須貫徹的措施。雖然布希總統與布莱爾首相的關係並不十分密切，但決定國家關係緊密度的基礎，還是在於國家與民族之間的利益，領袖個人之間意識型態的好惡，最終還是被國家和民族利益所轉移掉，特別是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因此，透過英國布莱爾首相積極與布希政府接觸，在意識型態上都一致認為國際恐怖主義將是國際的重大問題，且分別對英美兩國的國家利益造成威脅。英國在西方國家中第一個做出明確的表態，更是凸顯了英美兩國之間的特殊關係，在獲得英國政府的精神支持後，即表示英國政府為美國政府最可靠之盟友與最誠摯的朋友。

美國民眾對於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深感憤怒與恐懼，要求美國政府要抓拿兇手歸案，美國國會議員與兩政黨亦要求布希政府採取強硬的手段，最後依據參眾議院通過聯合決議案，其授權布希政府恐怖攻擊者、贊助和庇護恐怖份子者採取行動。因此，大致上就美國國內而言，對阿富汗法動反恐戰爭是獲得支持。

為消除恐怖主義，開始積極的展開一連串的反恐行動，同時意識到即使是國際體系中的超強國家，亦無法憑一己之力去對抗恐怖份子，仍需要其他國家的合作並支持反恐之主張與行動。

除此之外，英國首相布萊爾在外交方面確實執行其「樞紐外交」的想法，不停的在美國與歐洲國家、亞洲國家等，進行外交斡旋，除了維護美國政府的權威與領導世界的合法性，以及針對恐怖主義作探討之外，亦突顯出英國政府在國際舞台上溝通橋樑之地位與影響力，同時成功地将英美關係提升至一個新的高度。因此，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與阿富汗反恐戰爭發生後，透過布萊爾政府的外交斡旋，不但可以提高英國在歐洲地位與影響力，亦能增強英國在國際事務中的權力。

布萊爾政府延續兩次世界大戰以來，英國歷屆政府在對外戰略目標的政策，希望透過利用與美國的特殊關係，彰顯其大國的地位和作用。基本政策目標方面，布萊爾政府謀求使英國能再次成為一個大國，希望英國政府能在作為國際關係力量中的軸心角色。對於歐洲統合方面，英國國內有感於歐洲統合進程的迅速發展與世界形勢的急劇變化，加上美國政府亦希望與歐洲國家有進一步有好關係，使得布萊爾政府在外交定位的問題再次凸顯。布萊爾政府對歐洲事務一改以往的冷淡態度，表現出積極參與的態度，並在此次的阿富汗戰爭中，與歐洲各國進行多方的會談，內容大多是關於反恐一事，布萊爾首相在國際間的外交斡旋無疑是為英美特殊關係加溫。

綜觀國內分析層次，布希政府在這次的阿富汗戰爭中，提倡相關的反恐法案，在多種場合下都堅定的提出要消除恐怖主義，同時透過媒體的播放，亦加深國際社會與英國對恐怖主義的憤慨，這樣的國際關係與冷戰時期英美共同對抗共產主義的情況相似，亦讓英國政府主動積極的協助美國攻打阿富汗的反恐戰爭。英國政府反恐行動與反恐法案上，分別提供美國援助與參考，同時亦應證布希總統表示，當一方陷入困境時，另一方將會提供協助，而這樣的情況顯示出英美兩國政府雙方緊密的關係。另一方面，布萊爾政府亦提出樞紐外交的外交政策，作為英美、英歐、美歐三者之間的橋樑，這不僅與歐洲國家建立起友好關係，同時

透過英國政府在美歐之間扮演的橋樑角色，無疑讓英美兩國在特殊關係上有加乘的效果與作用。

三、個人層次

在個人層次方面，英美兩國領袖之間的關係對英美特殊關係的維繫具有獨特的影響性，如從領袖雙方的關係來看，柴契爾夫人與雷根總統雙方的治國理念、意識型態、文化背景、價值觀念與私人友誼上等等都有共通性，進而雙方在意見交流上很容易贊同或支持對方的想法，亦使得英美兩國之間建立起一個溝通協商的機制。因此，這亦充分印證學者所提出英美兩國在歷史、文化、血緣、語言、價值觀念等方面共有共享的獨特淵源，比一般國家更容易經由溝通達成共識，對彼此在外交制訂和執行上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使得英美之間的互動日益密切，為日後在國際事務上的合作和強化英美特殊關係有直接影響性。

在布萊爾上任後其外交思想中，經濟外交亦佔有相關重要的地位，為了維護和擴大英國在國際社會裡的經濟利益而四處奔波，作為世界上經濟發達、法制健全、實力雄厚的美國，不論是從共同的歷史文化方面，還是現實的需要出發，美國是英國政府在經濟來往、政治、外交等方面發展的重要選擇。

英國的出口商和投資者之所以特別青睞美國市場，主要是基於美國政治和經濟的穩定性，英美兩國擁有共同的歷史和文化，英國的產品在美國國內向來享有良好的信譽，美國製造商經常從英國採購大宗商品原料等，所以在布萊爾執政期間即對出口貿易、進口貿易、相互投資等方面進行深入的發展。

柯林頓政府時期，英國首相布萊爾與美國總統柯林頓的個人友好，以及兩人之間的政治理念、價值觀上的相近性，使得特殊關係呈現出緊密關係。直到美國總統布希於二〇〇一年上任後，布希總統與布萊爾首相雙方在意識型態、政黨理念上的差異，以及布希總統對於前美國總統柯林頓與英國首相布萊爾雙方維繫的特殊關係並不是那麼重視，使得布希總統上任後初期英美兩國的特殊關係趨於冷淡。

美國方面，屬於共和黨的布希總統，其思想是延續雷根總統時期的保守主義，並在上任後提出所謂的布希主義（The Bush Doctrine），即是在保守主義的指揮下，主張保持美國在世界上的領導地位要與軍事成為單一超強地位，推行美國利益制上的國際主義，以及為美國目標服務的現實主義，並且跳過聯合國安理會的集體原則逕行單邊主義的手段。²

由於英國在經過兩次世界大戰的洗禮下，其經濟、國力不斷耗損，需藉助美國的援助來恢復其經濟發展，但英國政府與民眾對於曾經擁有的大國心態仍抱持期待的心情。英國政府必須要維持或提高自己在國際上的地位，以保護或提升自己國家的利益，所以借助一個具有強大力量的國家，這樣的思想貫徹在英國歷代的外交政策中。布萊爾首相在上任後提出樞紐外交的思想，可以瞭解到布萊爾首相的個人政治風格、動機、世界觀圍繞在如何使英國在國際地位的樞紐位置，並具有重要決定的影響性。因此，不管白宮主人是誰，都要與其建立密關係。

直到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的恐怖攻擊事件發生，為英美兩國在維繫特殊關係上具有升溫的作用。英國在九一一事件的第一時間點慰問美國與提供支援，不斷的與美國總統布希進行會晤，針對反恐戰爭和全球性問題進行密切的討論，就各種國際問題進行全面磋商，展開相關行動。兩國領袖會晤後，美國布希總統第一次公開對英美關係的支持，表示「我們要持續保持英美之間的特殊關係，我們向你們所有人保證不管我們之中哪一方陷入困境，另一方就會提供那一方所需要的幫助。」³

九一一事件改變兩國領袖的關係，布萊爾首相在二〇〇一年六月連任後，在認知與決策上決定英國政府要成為能影響世界，以及作為能影響國家未來走向的起關鍵作用。布希總統於九月二十日表示，任何繼續包庇或支持恐怖主義的國家將被美國視為敵對政權，而英國首相布萊爾亦於同日表示英國政府將是美國政府

² 陳毓鈞，新世紀中美台關係—困境與出路，（台北：海峽學術，92），頁 191-192。轉引自吳穎錫，〈美國布希政府對阿富汗反恐政策 2001-2004〉，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頁 74。

³ 菲利普·斯蒂芬斯：《托尼·布萊爾——一位世界級領導人的成長經歷》，第 187 頁。轉引自張娜娜，〈布萊爾執政時期的英美特殊關係〉，河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頁 29。

最堅定的支持者。

在反恐戰爭的第一波行動－阿富汗戰爭，可以發現布希總統在心理與認知層面上，則是較重視軍事因素、不信任聯合國機制、傾向強化美國單邊主義、大國政治的思想。美國愈來愈重視其霸權的地位，更加重視與歐盟關係的進展，導致美國政府認為英國政府的相對衰落降低其在歐洲發揮傳統的平衡作用的能力，同時布希政府將國家的戰略目標關注在亞太和世界其它地方，但在受到恐怖攻擊後，布希政府開始針對全球戰略進行重新思考，並在阿富汗的軍事行動中，轉以強調本土安全為主。

布希政府意識到單靠自己之力是無法打擊恐怖主義，需要透過英國與世界各國的支持與協助，即接受英國政府的協助並透過布萊爾首相在各國的外交斡旋，得到更多國家對反恐活動－阿富汗戰爭的支持。然而，布希政府決定出兵阿富汗的動機不單單只是為了國家利益，其動機亦可能是在為了二〇〇四年的總統大選作準備，若布希總統對恐怖攻擊表現出束手無策的作為，將會在二〇〇四年失去人民的支持與選票，不僅布希總統本人無法當選，亦會導致共和黨形象的損失。

4

布萊爾首相在阿富汗反恐戰爭中，積極的與美國總統進行會晤之餘，還為美政府反恐戰爭之合法性進行國際性的外交斡旋，英美兩國領袖透過不斷的溝通與會談，雙方對國際安全環境的認知亦出現一致化，認為英美兩國應致力於反恐怖活動，這樣的行為無疑是為美英特殊關係加溫。因此，布希總統與布萊爾首相在九一一事件後，因恐怖攻擊與反恐行動中，不對的進行兩國領袖會晤後，提升了雙方在個人政治、價值觀與意識型態上的共通性，以及英國政府積極的作為亦讓美國布希總統加深其對布萊爾首相之信任，這對英美特殊關係之持續與加溫具有相當的影響。

因此，綜觀各層次之敘述，可以瞭解到英國基於英美特殊關係的考量，以及向來因北愛問題深受恐怖攻擊的威脅，故對美國的受創感同身受，因而支持美國

⁴ 張子揚，《二十一世紀國際關係》，(台北：文英堂，2002)，頁 15。

的反恐行動。不管是在九一一事件發生或反恐阿富汗戰爭中，英國首相布萊爾都積極與美國政府進行會晤與在國際社會中進行外交斡旋，當然在這些行動中獲得國際社會多數國家的支持，也進而讓英美兩國在這段期間的聲望與影響力達到高峰。

由於本質上英美兩國在血緣、文化、宗教等方面的特殊性，儘管國際環境與兩國國內整體狀況的變遷，只會讓英美兩國在特殊關係的表現上出現越來越多種樣貌，像是從軍事防務與核武合作關係延伸出共同利益與戰略關係等。隨著後冷戰時期，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的發生，以及反恐怖戰爭行動－阿富汗戰爭的開打，英美兩國對恐怖威脅的看法與外交政策，以及英美兩國之態度與立場其相近性，相對地提升英美特殊關係的緊密。從英美特殊關係的歷史來看，英美兩國是基於利益結合，同樣地以現今國際局勢而論，基於利益需求，在今後一段時期內英國很難放棄與美國的特殊關係，雖然英國國內也清楚知道英國的主要利益在歐洲，向來注重務實的英國很可能會將更多的注意力轉向歐洲。

英美兩國合作之所以能延續到今天，是由於在國際形勢變化的情況下，英美特殊關係的基礎亦作出相對性的調整。然而，英國政府必須注意以下幾點：1. 要維護美國的超強地位來藉以自重，同時又要通過加強與歐盟、俄羅斯、中國及其他國家關係來維持格局的某種平衡，即維護當前格局的「合理性」；2. 確保對美政策所施加「適度」影響的效果，確保美國在處理反恐及其他國際事務時，在軍事手段與外交手段之間、單邊獨斷與多邊磋商之間保持某種平衡；3. 在追隨美國的同時，讓國內民意及國際輿論逐漸接受其制衡外交的思路，但又不能讓美國過於明確地感受到來自這種制衡的壓力，在國內、國際、對美三種「說客」身份之間保持平衡。在美國全球戰略的大棋局中，英國是一枚重要的棋子，但如果僅被視為可用的棋子，其重要性就不能與俄羅斯、中國相比，甚至不能和在國際事務中常常堅持自身立場的盟友德國與法國相比。一旦形勢發生變化，英國的「幫襯」作用在美國的戰略考慮中的地位就會下降，特殊關係的冷淡就難以避免。

因此，反恐行動為英美特殊關係注入新的內容，但如何正確地定位英國在世

界上的地位，以維持英美特殊關係在恰當的程度，才能真正有利於英國的國家利益，這仍是英國外交需要深思的課題。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一、中文書籍

1. 丁連財等。《現代用語百科》。台北：書泉，2002。
2. 山本草二。《國際刑事法》。三省堂，1996。
3. 王振華。《英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4. 王振華、劉緋、陳志瑞編。《解析英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5. Robert O. Paxton 著，王曾才等譯。《二十世紀歐洲史》。台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75。
6. 朱浚源。《撰寫博碩士論文實戰手冊》。台北：正中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9。
7. 朱浚源、林嘉誠。《政治學辭典》。台北：五南出版社，2000。
8. 李邁先。《西洋現代史》。台北：三民書局，1991。
9. 沈玄池。《國際關係》。台北：高立圖書出版社，2004。
10. 肖月、朱立群主編。《簡明國際關係史 1945-2002》。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2。
11. John W. Mason，何宏儒譯。《冷戰》。台北：麥田，2001。
12. 倪世雄著、包宗和校訂。《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2003。
13. 高祖貴。《美國與伊斯蘭世界》。北京：時事出版社，2005。
14. 張子揚。《二十一世紀國際關係》。台北：文英堂出版社，2002。
15. 張四德。《美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
16.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
17. 張維邦。《莫內與法國式經濟計畫得創建》。台北：一橋出版社，2003。
18. 張穎。《從特殊關係走向自然關係》。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5。

19. 張錫模。《全球反恐戰爭》。台北：東關國際文化，2006。
20. 郭秋慶。《歐洲國家的外交與安全政策》。台北：台灣國際研究學會出版，2006。
21. 陳炯彰。《英國史》。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
22. Madeline Albright，陳淑惠譯。《從難民到國務卿－歐布萊特回憶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2004。
23. Penny Junor 著，陳思澤譯。《柴契爾夫人傳》。台北：群倫出版社，1988。
24. 彭懷恩。《政治學辭典》。台北：風雲論壇，2004。
25. 馮作民、紐先鍾編。《西洋全史》。第二十冊，台北：燕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
26. 楊永明。《國際關係》。台北：前程文化，2010。
27. 楊浩勉。《國際合作反恐：超地緣政治的思考》。北京：時事出版社，2003。
28. Joshua S. Goldstein 著，歐信宏、胡祖慶合譯。《國際關係》。台北：雙葉書廊出版社，2003。
29. Anthony Giddens，鄭武國譯。《第三條路 The Third Way》。台北：聯經出版，1999。
30. 戴鳳秀。《防恐怖戰略與對策》。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3。

二、期刊文章

1. 丁增義，〈盤點阿富汗戰爭〉，《環球軍事》，第 1 期，2002，頁 10-11。
2. 王貞，〈邱吉爾與羅斯福：戰時英美關係的縮影〉，《聊城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1 期，2003，頁 37-40。
3. 王貞，〈英美特殊關係中的血緣文化情節因素〉，《江漢論壇》，2004.10，頁 99-103。
4. 甘蘇慶，〈美國在阿富汗戰爭中的收穫與教訓〉，《和平與發展季刊》，第 2 期，2002，頁 15-17。
5. 吳東野，〈全球反恐聯盟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1 期，2003，頁 1-39。
6. 李華球，〈美國九一一事件：恐怖主義的深遠危害〉，《國防雜誌》，第 17 卷第 11 期，2002，頁 16-28。
7. 阮宗澤，〈阿富汗戰爭煙雲散去之後〉，《時勢報告》，第 4 期，2001，頁 8-11。
8. 林正義，〈美國因應九一一事件的危機處理〉，《戰略與研究國際季刊》，第 4 卷第 1 期，2002，頁 108-127。
9. 林湘義，〈布萊爾政府第三條路的施政做為與英國當前政經情勢現況〉，《清雲學報》，第 24 卷第 1 期，2004.3，頁 199-209。
10. 胡瑞舟，〈反恐戰爭對美國內外互動關係的影響：一年後的分析性概述〉，《遠景基金會季刊》，第 4 卷第 1 期，2003，頁 41-63。
11. Adam J. Hebert 著，高一中譯，〈九一一事件經過重現〉，《國防雜誌》，第 32 卷第 7 期，2004，頁 4-11。
12. William R. Hawins，唐亞屏譯，〈恐怖主義、飛彈防禦及決戰〉，《國防譯粹》，第 29 卷第 1 期，2001。
13. 崔洪建，〈從反恐合作看英美特殊關係〉，《國際問題研究》，第 7 期，2003，頁 36-40。

14. 張平吾、丘台峰，〈論恐怖主義及其發展起源與發展〉，《警政學報》，第 21 期，頁 423-442。
15. 張毅弘，〈國際恐怖主義—新的戰爭型式〉，《當代》，頁 112-117。
16. 張中勇，〈國際恐怖主義的演變與發展〉，《戰略與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1 期，2002，頁 1-58。
17. 張心怡，〈論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與其維繫原因〉，《歐洲國際評論》，第 5 期，2009，頁 75-107。
18. 張怡菁，〈福克蘭群島去殖民化研究〉，《台灣國際研究季刊》，第 4 卷第 3 期，2008，頁 175-217。
19. 張錫模，〈基地的興衰起落〉，《當代雜誌》，第 216 期，2005，頁 34-49。
20. 莊坤龍，〈美國反恐戰爭之國際法爭議及最高法院判決分析〉，《歐美研究》，第 36 卷第 3 期，2006，頁 465-514。
21. 陳佩修，〈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國土安全任務與反恐聯盟建構：兼論對東南亞安全情勢的影響〉，《全球政治評論》，第 5 期，2004，頁 93-115。
22. 陳容芳，〈英國的歐洲政策—以和歐盟間的關係為例〉，《立法院院聞》，第 32 卷第 11 期，2004.11，頁 65-76。
23. 彭俊，〈從馬島戰爭看英美特殊關係的特質〉，《蘇州科技學院院報》，第 22 卷第 1 期，2005.2，頁 136-138。
24. 賀允宜，〈蘇伊士運河的今昔〉，《歷史月刊》，第 202 期，2004.11，頁 63-81。
25. 黃偉峰，〈邁向唐寧街十號：一九九七年英國大選工黨勝選因素初探〉，《歐美研究》，第 28 卷第 1 期，1998，頁 137-192。
26. 楊吉林，〈反美主義：文明衝突亦或權力政治？〉，《語文與國際研究》，第 2 期，2005，頁 35-46。
27. 趙懷普，〈英美特殊關係與國際秩序〉，《美國研究》，第 4 期，2004，頁 73-85。
28. 劉坤億，〈英國柴契爾政府改革背景與理念的探索〉，《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36 期，2003.6，頁 94-96。

29. 劉秋香，〈北愛衝突起源及其和平進程的展望〉，《歷史月刊》，第 198 期，2004.7，頁 52-64。
30. 劉復國，〈英國與歐洲共同體：國家利益與區域整合的矛盾〉，《歐美研究》，第 25 卷第 3 期，1995，頁 95-121。
31. 劉榆華，〈英國與歐盟－國家利益面對區域整合之調適〉，《競爭力評論》，第 7 期，2005.7，頁 46-76。
32. 鄭大誠 (a)，〈英美核武關係〉，《國防雜誌》，第 21 卷第 1 期，2006.5，頁 6-21。
33. 鄭大誠 (b)，〈英國戰略核武-載具發展演變與美國政策影響〉，《國防雜誌》，第 18 卷第 16 期，2003.10，頁 92-106。
34. 錢其琛，〈911 事件後的國際形勢和中美關係〉，《外文學院院報》，第 3 期，2002，頁 1-8。
35. 蘇義雄，〈論國際恐怖活動之防制與制懲－美國實踐〉，《僑光學報》，第 27 期，2006，頁 179-188。
36. 蘇義雄，〈論國際恐怖行動〉，《中興法學》，第 27 期，1989。

三、專書及研討會論文

1. 吳穎錫。〈美國布希政府對阿富汗反恐政策 2001-2004〉。淡江大學美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論文，2005。
2. 林彥修。〈由柴契爾主義論英國對歐體與美國之外交政策〉。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論文，1996。
3. 林稚修。〈英美特殊關係變遷之研究 1946-1989：從軍事防務面分析〉。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生論文，2003。
4. 孫國祥、張亞中。《亞太綜合安全年報 2001-2002》。台北：遠景基金會，2002。
5. 張娜娜。《布萊爾執政時期的英美特殊關係》。河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8。
6. 廖玉穎。〈歐盟與美國在科索沃事件外交立場之比較〉。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生論文，2010。
7. 潘光。〈全球反恐形勢與中國的反恐國際關係〉。《第三屆兩岸論壇：全球化趨勢下的反恐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3。
8. 蔡瑋著，邱稔壤主編。〈美國九一一事件：恐怖主義的深遠危害〉。《國際反恐與亞太情勢》。台北：政大國關中心，2004。

四、中文網路資料

1. 「911 事件使世界格局變化驚天動地」，人民網， Available:
<http://www.renminbao.com/rmb/articles/2001/10/5/16259b.html>. [2011/3/9]
2. 「一些國家對英美軍事行動做出反應」，人民網， Available: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e/22/85/20011009/576791.html>. [2011/3/25]
3. 「反對美英轟炸阿 數萬歐洲人舉行反恐戰遊行」，人民網， Available: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e/22/84/20011014/580949.html>. [2011/3/26]
4. 「布什強硬聲明：塔利班時間已經不多了」，人民網， Available:
<http://www.renminbao.com/rmb/articles/2001/10/6/16282b.html>. [2011/3/9]
5. 「布什講話引發全球震盪國際社會迅速做出反應」，人民網， Available:
<http://renminbao.com/rmb/articles/2001/9/21/15999b.html>. [2011/3/7]
6. 「布希強調不強行促成中東和平」，大紀元， Available:
<http://www.epochtimes.com/b5/1/3/20/n60613.htm>. [2010/3/1]
7. 「塔利班呼籲伊斯蘭國家向美國施壓停止空襲」，人民網， Available: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e/22/85/20011009/577645.html>. [2011/3/25]
8. 「從反恐合作看英美特殊關係」， Available:
<http://100paper.com/100paper/zhengzhi/zhengzhixiangguan/20070623/27237.html>. [2011/5/7]
9. 「新聞綜述：911 恐怖襲擊及其影響」，大紀元， Available:
<http://www.epochtimes.com/b5/4/9/11/n657132.htm>. [2011/3/17]
10. 江建勳，〈英國牛肉重回市場〉，科學月刊，
Available:<http://www.scimonth.com.tw/06augp628.htm>. [2006/10/29]
11. 林正義，〈九一一事件與中美台關係〉，《和評論談》， Available:
http://www.peaceforum.org.tw/onweb.jsp?webno=3333333304&webitem_no=158. [2006/9/28]
12. 張錫模，〈美國進逼伊拉克攻佔中東政治戰略高地—從外交戰線到軍事烽火

- 線 ， Available:
http://home.kimo.com.tw/jessies38/specil_cou/Chang/Chang_00/Chang0006.htm
.[2006/11/01]
13. 陳昕華，〈懷疑論者的又一次勝利〉，中國經濟時報， Available:
<http://www.cet.com.cn/20030612/GUOJI/200306122.htm>.[2006/10/29]
14. 維基百科， Available: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A7%9F%E5%80%9F%E6%B3%95%E6%A1%88>.[2009/4/2]
15. 維基百科， Available: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8F%8D%E7%8F%A0%E6%B8%AF%E4%BA%8B%E4%BB%B6>.[2011/7/5]
16. 鄭大成，〈美國國防部長倫斯斐之思維與其分析〉，《多維週刊》， Available:
<http://hifayay.com/seehi/phparticle/article.php/59>.[2011/5/8]
17. 工商時報第十版（1996年8月25日）， Available:
<http://www.people.com.cn/BIG5/junshi/192/6400/>[2001/10/8]

貳、外文部分

一、官方網路文件

1. “AUTHORIZING USE OF MILITARY FORCE IN RESPONSE TO TERRORIST ATTACKS”, September 14, 2001, Available:
http://avalon.law.yale.edu/sept11/cr_010.asp ;
http://avalon.law.yale.edu/sept11/house_proc_091401.asp. [2011/5/21]
2.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Transnational Crime: Security Threats, U.S. Policy, and Considerations for Congress”, Available:
<http://www.fas.org/sgp/crs/terror/R41004.pdf>. [2006/9/28]
3. “Mideast Coalition a Daunting Diplomatic Challenge”, September 26, 2001, Available: <http://212.150.54.123/spotlight/det.cfm?id=681>. [2011/5/20]
4. Americanrhetoric, George W. Bush Address to a Joint Session of Congress Following 9/11 Attacks, Available:
<http://www.americanrhetoric.com/speeches/gwbush911jointsessionspeech.htm>. [2011/3/1]
5. Colin L. “Powell, U.S. Forces: Challenges Ahead”, Foreign Affairs(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Vol 71, No.5, Winter, 1992, Available:
<http://www.cfr.org/world/us-forces-challenges-ahead/p7508>. [2011/5/8]
6. David W. Moore, “Public Overwhelmingly Backs Bush in Attacks on Afghanistan”, October 8, 2001, Available:
<http://www.gallup.com/poll/4966/public-overwhelmingly-backs-bush-attacks-afghanistan.aspx>. [2011/5/21]
7. Javier Solana, Terrorist Attacks in the United States, CFSC, So146/01, Available: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uedocs/cms_data/docs/pressdata/EN/declaration

s/91098.pdf. [2011/4/30]

8. Joseph Fitchett, U.S. Charts A High-Tech Strategy for Afghan War, October 3, 2001, Available:
http://www.nytimes.com/2001/10/03/news/03iht-war_ed3_.html. [2011/5/7]
9. NATO, Speech by NATO Secretary General, Lord Robertson,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docu/speech/2002/s020124a.htm>. [2011/3/17]
10. NATO,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Available: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official_texts_17120.htm? [2011/3/7]
11.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2005.
12. U. S. Department of Defense, 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Report, Available:
<http://www.defense.gov/pubs/pdfs/qdr2001.pdf>. [2011/5/8]
13. UK Home office,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Available:
http://tna.europarchive.org/20100419081706/http://opsi.gov.uk/acts/acts2001/ukpga_20010024_en_1#Legislation-Preamble. [2011/4/26]
14. UK Home office,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Act 2001, Available:
<http://tna.europarchive.org/20100419081706/http://security.homeoffice.gov.uk/legislation/anti-terrorism-crime-sec-act2001/>. [2011/4/26]
15. UK Home office, Legislation,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security.homeoffice.gov.uk/legislation/>. [2011/3/30]
16. UK Home office, Schedule 8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20#sch8. [2011/4/1]
17. UK Home office, Section 15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3. [2011/3/31]

18. UK Home office, Section 16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3. [2011/3/31]
19. UK Home office, Section 17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3. [2011/3/31]
20. UK Home office, Section 18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3. [2011/3/31]
21. UK Home office, Section 39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4. [2011/3/30]
22. UK Home office, Section 41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5; [2011/4/1]
23. UK Home office, Section 44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5; [2011/4/1]
24. UK Home office, Section 54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6. [2011/3/30]
25. UK Home office, Section 56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6. [2011/3/30]
26. UK Home office, Section 57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

- [.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6](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6). [2011/3/30]
27. UK Home office, Section 58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6. [2011/3/30]
28. UK Home office, Section 59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0/ukpga_20000011_en_6. [2011/3/30]
29. UK Home office,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00418065544/http://security.homeoffice.gov.uk/legislation/terrorism-act-2000/>. [2011/3/30]
30. UK Public General Acts. (2000). Terrorism Act 2000. Available: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2000/11/contents>. [2011/3/23]
31. UN Assembly Regular Sessions 34/146 (1979), 17 December 1979, Available: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XVIII-5&chapter=18&lang=en. [2011/3/9]
32. UN Assembly Regular Sessions 49/60 (1994), 9 December 1994, Available:
http://www.un.org/documents/instruments/docs_en.asp?year=1990. [2011/3/9]
33. UN Assembly Regular Sessions 502, Available:
<http://daccessdds.un.org/doc/RESOLUTION/GEN/NR0/434/97/IMG/NR043497.pdf?OpenElement> [2006/11/1]
34. UN Assembly Regular Sessions 52/164 (1997), 15 December 1997, Available: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IND&mtdsg_no=XVIII-9&chapter=18&lang=en. [2011/3/9]
35.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044 (1996), 31 January 1996, Available: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96/s1044.htm>. [2011/3/1]
36. UN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189 (1998), 13 August 1998, Available:

- Available: <http://usinfo.org/wf-archive/2001/011025/epf419.htm>;
51. Washington File, Congress Approves Anti-Money Laundering Measures,
Available: <http://usinfo.org/wf-archive/2001/011025/epf419.htm>; Senate Passes
Aviation Security Bill 100-0 , Available:
<http://usinfo.org/wf-archive/2001/011012/epf514.htm>. [2011/5/8]
52. 美國法規第 22 篇第 2656 段 f(d) , Available:
<http://www4.law.cornell.edu/uscode/22/2656f.html>. [2011/6/2]

二、外文書籍

1. Yonah Alexander and Dennis A. Pluchinsky, Europe's Red Terrorism The Fighting Commuunist Organizations, (Oregon : Frank Cass &Co.Ltd;1992).
2. Christopher John Bartlett,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A Political History of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 (London: Longman, 1992).
3. J. Baylis, Anglo-American Defence Relations 1939-1984: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London: Macmillan, 1984).
4. M. Cherif Bassiouni, A Policy-Oriented Inquiry into the Diffent Forms and Manifestations of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in Legal Responses to International Terrorism-U.S. Procedural Aspects M.c.Bossiouni, ed, Dordrecht, (Boston, Lond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1988) .
5. Sally Broadbridge, The Anti-Terrorism, Crime and Security Bill: Introduction & Summary, HOME AFFAIRS SECTION/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19 November 2001, Available:
<http://www.parliament.uk/documents/commons/lib/research/rp2001/rp01-101.pdf>
f.[2011/4/26]
6. Patrick Clawson, Why We Need More But Better Coverage Of Terrorism, Orbit 30(4),1987.
7. Alan P. Dobson,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Of friendship, conflict an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superpowers (New York: Routledge, 1995).
8. John Dumbrell, A Special Relationship: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in the Cold War and After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1).
9. Charles Grant, "From St. Malo to Washington," World Link, Vol. 12, No. 21 (March/April 1999).

10. Stephen George, *An Awkward Partner: Britain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239-240.
11. WM. Roger Louis and Hedley Bull (ed.), *The 'Special Relationship' – Anglo-American Relations Since 1945*.
12. McCluse, *Operational Aspects of Terrorism*, WILLAMETTELETTREV, 1980 (17).
13. Williamson Murray & Allan R. Millett, *A War to Be Won: Fighting the Second World War* (Cambridge, Mas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14. Schwelb,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Human Rights Clauses of Charter*, A.J.I.L., 1972.
15. *The European Union Encyclopedia and Directory 2005* (London: Europa Publications, 2005).
16. Paul Wilkson,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New Risks to World Order*, *Dienmas of World Politics*, edited by John Baylis and N.J. Rengger, Oxford: Clearenoor Press.

Backgrounder : Terrorism (Online) 。 Available : http :

//www.feam.gov/library/terror.htm[1999/6/20] 。

11. 麻省理工學院的「開放式課程網頁」，政治學類，2002 秋季課程：美國國家安全政策（17.471.02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上課講義，
Available:<http://www.myoops.org/twocw/mit/Political-Science/17-471American-National-Security-PolicyFall2002/CourseHome/index.htm>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这是国际反恐怖主义的又一个途径。美国还希望所有国家全面执行上述决议。布什总统已经发誓：“我们将以我们拥有的一切能力——一切外交手段、一切情报工具、一切法律手段、一切财政影响以及一切必要的战争武器——来破坏和摧毁全球恐怖网络。”

我们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打击恐怖主义并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373 号决议，本报告仅详细介绍其中的一部分。但是，我们打算作出更多的努力，以确保采取一切恰当的措施。以下列举所采取的一部分措施，本报告将对此作详细介绍。

美国采取的措施

- 9 月 23 日，根据 13224 号执行命令，冻结与恐怖主义行动有关或支持恐怖主义的 27 个外国人、团体和实体的所有资产，并授权冻结从事恐怖主义活动或构成很大的恐怖行为威胁的人的财产。
- 9 月 28 日，美国提议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呼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将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行为作为犯罪行为，以此有效地剥夺恐怖分子在各地的财政庇护。
- 10 月 5 日，国务卿经与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协商，根据 1996 年的《反恐怖主义和有效死刑法案》，重新将 25 个恐怖主义组织（包括卡伊达组织）定为外国恐怖主义组织。根据美国法律，向上述任何一个组织提供物质或资源支助系犯罪行为。
- 10 月 12 日，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美国在与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金融活动有关的个人和组织名单中又增加了 39 个名字。
- 10 月 26 日，美国颁布了《美利坚合众国爱国法》，该法案大大加强了美国执法部门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参与者的能力。
- 10 月 29 日，美国成立了追踪外国恐怖分子工作队，目的是禁止恐怖分子嫌疑者进入美国，并寻找、拘留和起诉并驱逐已经在美国的恐怖分子。
- 11 月 2 日，美国根据 13224 号行政命令，将分布在世界各地的 22 个机构定为恐怖主义组织，显示了需要重点注意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组织。
- 11 月 7 日，美国在名单上增加了 62 个新的组织和个人，他们都与 Al Barakaat 集团或 Al Taqwa 银行有关，已经发现上述集团和银行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资金。
- 12 月 4 日根据第 13224 号行政命令，美国冻结了德克萨斯州理查森 的圣地基金会的资产和账户；该基金会的资金被用于支持伊斯兰抵抗运动恐怖分子组织。此外还冻结了另外两个实体的资产和账户。被冻结帐户的机构共有 153 个。

- 12月5日，国务卿根据经新的《美利坚合众国爱国法》修订的《移民和国籍法》，将39个团体定为“恐怖分子组织”，以加强美国排除恐怖主义支持者入境或在他们已经入境后将他们驱逐出境的能力。我们将这些被认定为恐怖组织的名单称为“应受排除的恐怖分子名单”。
- 美国已经签署了《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资金筹措活动公约》和《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爆炸活动公约》，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批准上述公约。
- 美国已经与许多多边团体和区域组织会晤，以加速交流关于联合国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所述的行动情况。
- 美国已经通过执法机构和情报渠道加紧了双边情报交流，以防止恐怖主义行动，并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肇事者。
- 我们的联邦调查局已经设立了一个机构间金融调查组，以调查支持恐怖主义袭击的金融安排。上述调查组设在联邦调查局总部，调查组中包括来自许多联邦机构的分析人员和调查人员以及联邦检察官员，他们具有调查和起诉金融罪行的背景。
- 美国已经结束了对爆炸美国设在达累斯萨拉姆和内罗毕大使馆的4名卡伊达组织成员的起诉。
- 我们已经设计了一种新的防伪美国签证，并已经更新了护照，以防止调换照片。
- 我们加紧了与加拿大和墨西哥的边境问题讨论，以加强边境安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

1(a): 除了贵国对1(b)至(d)的问题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支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措施?

打击恐怖主义的财政基础是美国以一切手段与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作斗争的中心环节。美国通过9月23日的行政命令，冻结了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和为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个人和组织在美国的资产。此外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在国内采取了这些具体行动来打击为恐怖实体提供资金的活动。美国还与世界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以确定并冻结恐怖主义者的资产。美国与几乎半数的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了接触，鼓励它们通过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其他措施，来查明并冻结恐怖分子资产。以下是美国所采取的具体行动。

- 美国将寻求对冻结恐怖主义资产技术援助的要求作出反应，切断恐怖分子的资金流动，并防止为恐怖主义分子进行的金融活动。
- 美国已经签署了《联合国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协定》，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这一公约。美国还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美国在其中发挥作用的重要的国际性措施

- 自 9 月 11 日以来，美国和欧洲联盟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反恐怖主义合作，包括以下方面：冻结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的资产；增加调查工作支助以及执法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增加协调措施，以加强航空安全；就加强边境管制进一步交流想法；以及增加主要的司法和警察机构之间的接触。此外，于 12 月初签署了一项美国与欧洲刑警组织的协定，促进分析数据方面的交流。
- 9 月 21 日，国务卿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外交部长一起通过了一项决议，谴责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行动，并表示需要进行半球合作并采取有效的反恐怖主义措施。10 月 15 日，美洲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以加强追踪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金融资产方面的合作。这些建议将在 1 月份的美洲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常会上得到核可。
- 此外，《美洲国家间互助条约》（“里约条约”）缔约国外交部长于 9 月 21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其中重申其互助承诺，并确认美国和其他国家针对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所采取的措施是行使其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
- 10 月，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亚太经合论坛）的领导人们在上海响应布什总统关于建立打击恐怖主义联盟的号召，发表了强有力的声明，谴责对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领导人们还承诺，亚太经合论坛成员将实施有关联合国公约和决议，并采取具体步骤，切断向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资金流动，并承诺采取措施，以确保航空和航海安全，加强能源安全并增强边境安全和海关检查。

我们参加的其他重要活动还包括：

- 77 国集团财政部长于 10 月 6 日发表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金融活动的行动计划，其中呼吁在 10 月 29 至 30 日举行洗钱问题财务工作队特别全体会议，并于 10 月 31 日举行 Egmont 集团会议。77 国集团国家呼吁加强国际协调和努力，与恐怖主义金融活动作斗争。
- 洗钱工作队在 10 月 29 日至 30 日的全体会议通过了八项特别建议，其重点是打击恐怖主义金融活动，随后通过了一项执行这些建议的行动计划。洗钱工作队在其 2002 年 1 月在香港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将审查工作队总的工作情况。

- 9月11日之前,美国就恐怖分子以及在其他国家具体的危险迹象与这些国家的情报机构交流信息。自9月11日以来,我们就这些恐怖袭击的肇事者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情报,并通过联络渠道提供有关具体的恐怖分子身份和活动的信息。这方面的一个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及时并有效地交流至关重要的反恐主义情报。
- 我们通过双边安排与盟国政府交流关于已知和被怀疑的恐怖分子的情报,以防发放签证并加强边境安全。预计这一方案将扩大。我们采取这一方案是为了排除向恐怖分子发放签证,针对某些申请人向海外使馆发出警告,向情报和执法机构发出警告并使入关处的移民和海关官员能够发现已经获得签证的恐怖分子。
- 移民归化局向海外派驻执法人员,他们与驻在国政府的移民机构、警察和安全机构进行联络。移民归化局还在国际刑警组织设有全时工作的派出机构,该机构与其他联邦机构积极合作,向全世界警察机构提供情报。移民归化局还与某些对应的移民机构具有双边情报交流安排。
- 联邦调查局的法律随员方案使调查局能够广泛及时地交流情报。已经在美国和许多国家之间建立了直线通信联系,以协调全世界的调查工作。
- 在传播关于可能的恐怖分子威胁的信息工作中包括了私营部门,特别是在与恐怖分子活动有关的国际金融和技术转让问题的信息传播中包括私营部门。
- 联邦调查局已设立了一个反恐怖主义司,以进一步扩大调查局的分析、情报交流和调查能力。联邦调查局通过包括通缉 20 个头号恐怖分子方案在内的各种方案来公布受通缉的恐怖分子名单。
- 联邦调查局已设立了一个机构间金融调查小组,以调查用以支持恐怖分子袭击的金融安排。该小组设在联邦调查局总部,小组中有来自许多联邦机构的分析人员和调查人员以及检察官,他们具有调查和起诉金融犯罪的背景。

2(c): 已有那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类人士的法律?

我们的立法中有禁止参与恐怖活动的外国人进入的规定。立法还对驱逐已经在美国的这类人士作有规定。此外,与恐怖活动有密切联系或支持恐怖活动的外国人将被拒绝入境或在某些情况下被驱逐(例如,充当外国恐怖组织或某些公开赞成恐怖主义行为的团体的代表的外国人)。

- 为移民目的,“恐怖活动”的定义包括任何涉及以下活动的非法行为:劫机;破坏;出于胁迫(一个政府或个人)的目的通过威胁进行的拘留;对任何受国际保护的个体进行暴力攻击;暗杀;使用生物、化学或核武器;或使用爆

- 我们还与区域组织展开了合作，例如：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论坛、马尼拉框架集团以及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

交流业务情报

- 自 9 月 11 日以来，美国执法官员和检察官与外国官员之间的接触更加频繁。派驻海外的法律随员与外国警察机构经常交流刑事情报。美国 and 外国检察官之间也交流业务情报。根据美国各项法律互助条约，通过指定的“中央当局”来推动这类交流。美国当局和国际机构（如国际刑警组织）就发现伪造文件以及就恐怖分子嫌疑人发出警告交流业务情报。

就武器、爆炸物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交流情报

- 美国与其他国家展开合作，就恐怖分子、武器贩运、爆炸物或敏感材料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交流业务情报。
- 我们参与多边出口管制机制，并鼓励就可能被转交给恐怖分子的武器和有关技术交流情报。
- 参加《瓦塞纳尔安排》的成员最近达成协议：预防恐怖分子获取常规武器和有关的双重用途物品是一个重要的新的工作重心。我们继续带头强调欧安组织与《瓦塞纳尔安排》国家之间就小武器/轻武器交流资料的价值。
- 美国全国追查中心帮助其他国家追踪恐怖主义活动或犯罪活动中所使用的美国制造的武器。我们的武器屯积处理和剩余武器安全与销毁方案还进一步交流情报，重点是非法转让武器危险很高的国家，使这些武器不落到恐怖分子手中。
- 美国还通过双边、区域和多边活动交流情报，以杜绝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机会。30 多个国家与我们展开了合作，使反恐怖主义成为澳大利亚集团（化学/生物不扩散制度）的一个重要的新的工作重心。
- 其他体制的工作——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以及赞格委员会——也有助于避免使敏感技术落到恐怖分子手中。
- 美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加强情报交流，目的是加强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的管制。这方面包括出口管制对话，如中亚国家出口管制和边界安全方案。
- 8 国小组不扩散专家组制定了行动计划，以加强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国际文书，保护敏感材料和设施，鼓励更广泛地遵守国际出口管制安排的原则，加强和更好地协调援助方案以及就敏感材料、技术和专门知识的非法贩运加强情报交流。

- 美国给予两种形式的难民地位：(a) 在国外提出申请的人可被给予难民地位；(b) 在美国境内的难民可予以庇护。为取得上述地位中的其中一种，申请人必须证实他或她由于过去遭受的迫害或有充分的理由恐惧今后会遭到的迫害而不能或不愿意返回原籍；受迫害的原因包括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由于政治观点。
- 美国是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签署国，美国通过该议定书承担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义务。美国法律中有一些规定，据此可以依据 1951 年公约所规定的不给予难民地位理由采取行动，包括拒绝给予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难民地位。
- 根据美国法律，在国外申请难民地位的人通常与其他申请人一样，可因同样的理由而被拒绝进入，如果存在这类理由，他们就不能得到难民地位。根据法律，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外国人不得进入（见上文 2 (c)）。在海外难民方案中，这一规定通过以下审查程序得到执行：美国移民官员与申请者谈话；查询有关的资料数据库；以及通过安全证明程序来审查和调查有关申请。专家们就调查问卷、生物测定和其他安全机制向裁定难民保护要求的移民官员提供咨询指导。
- 国内采取的保障措施略有不同。根据法律，不向任何参与或可能参与恐怖主义行动的人、鼓动恐怖主义行动的人或任何恐怖主义组织的有意识的成员提供庇护。并且对以下人士不予以庇护：任何恐怖组织的代表或赞成恐怖主义并由此损害美国反恐怖主义努力的任何团体的代表。不准许受庇护的人还有：如果存在足够的理由认为该人士对美国安全构成威胁或有足够理由相信该人士犯下了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美国关于严重的非政治性罪行的法律明确规定，即使有关罪行涉及政治动机，但是如果这一罪行与有关政治目标严重脱节，或者该罪行涉及及其残酷的行为，则这一罪行被认为是非政治性的。为实施这些规定所采取的检查程序主要是指印和身份核查以及查询关于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活动的数据库。

3 (g):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非法利用难民地位？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 一旦给予了难民或庇护地位，美国法律禁止恐怖分子非法利用这种地位。2001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外国恐怖分子追踪工作队的总统指示(见上文 3(f)) 协调各种方案，以找到、拘留、起诉或驱逐在美国境内的被怀疑参与或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外国人。
- 获准作为难民进入美国的人如果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任何恐怖主义活动，尽管其具有难民地位，仍将被驱逐出美国。此外，对每一个难民，要求其在—

年之后接受美国移民归化局的审查。由一名移民官员对该难民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存在任何不得进入的理由，并可能基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理由，不准予该难民永久居留身份。

- 存在着类似的保障来确保恐怖分子不能利用庇护。如果确定受庇护人因某一原因而不能受到庇护，则可以终止庇护，这类原因包括关于排除恐怖分子的具体规定以及排除犯下严重非政治性罪行的人以及可以合理地认为对美国安全构成威胁的人的规定。
- 许多美国现代引渡条约规定，对某些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行为，如谋杀国家元首或家庭成员或针对国家元首或家庭的其他有意的犯罪行为以及多边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恐怖主义行为不属于不受引渡的政治罪。这些条约规定是美国的法律，并已经被适用于一些案件。
- 美国还签署了两项多边恐怖主义问题公约（关于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和关于恐怖主义金融活动的公约），并预计在不久的将来批准这两项公约，这两项公约具有限制不受引渡的政治罪的作用。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第1373(2001)
号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本说明附件载有联合王国依照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步骤的报告(见附文)。

联合王国随时准备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求的与联合王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有关的任何进一步资料。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文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依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1. 2001年9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www.UN.org/Docs/sres/2001/res1373e.pdf)一致获得通过。这是一个具有历时意义的事件。这是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针对全球恐怖主义威胁采取行动的第一项决议。
2. 联合王国已采取全面的立法和执行措施,确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联合王国还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为确保在全球执行该决议而进行的工作。

立法行动

3. 在9月11日之前,联合王国制订了旨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的广泛立法措施。该法律框架的中心内容是《联合王国2000年恐怖行为治罪法》。其他有关的法律包括《1971年移民法》、《1979年海关和货物管理法》、《1989年引渡法》和《1994年货物出口(管制)令》。九月11日事件之后,决定加强联合王国现有的反恐怖主义立法。结果是制订了《2001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该法令于2001年12月14日获得御准。此外还在《1946年联合国法》之下通过了法律。
4.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的同时,联合王国注意确保充分遵守《1951年难民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
5. 该法律框架如何解答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提出的具体关切问题,对该问题的详细答复如下。

执行行动

6. 联合王国设立了一个部门间小组监督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的执行。该小组由以下单位的代表组成:
 - 外交和联邦事务部
 - 财政部
 - 内政部
 - 贸易和工业部
 - 海关和货物
 - 运输和区域事务部
 - 英格兰银行

7. 该小组数次开会讨论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编写联合王国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答复及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的可能办法。

欧洲

8. 联合王国一贯积极参加欧盟内部的反恐怖主义行动，并将继续这样做。2001年9月20日和21日欧洲理事会特别会议一致认为，在欧洲联盟内部以及在与第三国的关系中反恐应当是一个优先事项。9月21日，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赞同一项“欧洲联盟行动计划”，以帮助成员国加强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的斗争并改善成员国之间的实际合作。迄今为止，已根据“行动计划”确定并执行了68项具体措施。这些措施如下：

- (a) 制订快速引渡规定和欧盟逮捕证，这项措施应显著减少欧盟内部的引渡障碍；
- (b) 就欧盟共同的恐怖主义犯罪和惩罚规定达成协议；
- (c) 设立欧盟成员国反恐专家小组，确保及时收集和分析信息和情报并编写威胁评估；
- (d) 12月6日缔结了美国/欧洲协定；
- (e) 全体欧盟成员国迅速执行《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 (f) 要求在拟订欧盟法律时充分考虑到对打击犯罪和恐怖主义的潜在影响；
- (g) 关于冻结资产和证据的措施；
- (h) 根据第三国是否支持恐怖主义来审查欧盟与第三国的关系。

9. 12月10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就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规定达成一项共同立场和条例。

在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采取的行动

10. 联合王国负责处理其海外领土和皇家属地的国际关系。

11. 三个海外领土(百慕大、直布罗陀和开曼群岛)已表示将通过本地立法来实施《2000年恐怖行为治罪法》和《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其余海外领土则选择由联合王国通过枢密院令代表它们实施。

12. 海外领土示范法初稿将于2002年1月初拟订完毕，随后即与海外领土协商。政府希望海外领土至迟在2002年春季能够(a)提交必要的法案供当地立法机构批准(开曼、百慕大、直布罗陀)，或(b)同意由联合王国代表它们发布枢密院令(其余领土)。

13. 皇家属地(海峡群岛和马恩岛)正在提出自己的法律，以实施与《联合王国2000年恐怖行为治罪法》和《2001年反恐怖主义、犯罪和安全法》中的措施相当的措施。

请提供详细的立法和(或)行政程序来防止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 引渡至联合王国和从联合王国引渡须遵守《1989年引渡法》(“1989年法”)。这方面的资料可查询 <http://www.legislation.hmso.gov.United.Kingdom/acts/acts1989>
- 1989年法第6节和附则1第1(2)段规定,逃犯不得因“政治罪”而被引渡。不过这一基本规定在若干方面受到限制:

(a) 1989年法第23节规定,灭绝种族罪不得视为政治罪;

(b) 经《2000年恐怖行为治罪法》第64节修正的1989年法第24节(附录二)规定,就指定国家提出的引渡要求而言,某些罪行不得被视为政治罪。《1978年打击恐怖主义法》(“1978年法”)附则1(附录三)和1989年法提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第22(4)(m)和(n)节列出了这些罪行。

(c) 通过指定国家这一方式,联合王国对1978年法附则1列出的罪行不适用政治罪例外的规定。18个欧洲引渡公约国家及美国和印度被指定为这样的国家(附录四)。

- 联合王国打算在2002年初进一步制订法律,确保其法律完全符合安全理事会第1373号决议的规定。

附录:

- 一 联合王国批准和签署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公约
- 二 《1989年引渡法》摘要
- 三 《1978年打击恐怖主义法》附则1
- 四 以上法律附则1指定的国家名单。

联系人: 有关本报告任何方面的进一步资料,请与以下方面联系:

First Secretary (Counter Terrorism)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to the United Nations 28 th Floor One Dag Hammarskjöld Plaza 885 Second Avenue New York, NY 10017 电话: (212)745-9380 传真: (212)745-9316 电子邮址: UK.ctc.newyork@fco.gov.uk	Counter Terrorism Desk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K150 King Charles Street London SW1A 2AH, UK 电话: (44 20)7270 2490 传真: (44 20)7270 3910 电子邮址: UK.ctc@fco.gov.uk
-----------------------------------------------------------------------------------------------------------------------------------------------------------------------------------------------------------------------------------------------------------------------------------------	-------------------------------------------------------------------------------------------------------------------------------------------------------------------------------------------------------------------------

Attachment I

**UNITED KINGDOM ADHERENCE TO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S
ON TERRORISM**

Convention	Signature	Ratification
1. Convention on Offences and Certain Other Acts Committed on Board Aircraft, signed at Tokyo on 14 September 1963	14 Sep 63	29 Nov 68
2.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signed at The Hague on 16 December 1970	16 Dec 70	22 Dec 71
3.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signed at Montreal on 23 September 1971	23 Sep 71	25 Oct 73
4.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14 December 1973	13 Dec 74	2 May 79
5.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17 December 1979	18 Dec 79	22 Dec 82
6.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signed at Vienna 3 March 1980	13 Jun 80	6 Sep 91
7.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signed at Montreal on 24 February 1988	26 Oct 88	15 Nov 90

Convention	Signature	Ratification
8.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Concluded at Rome on 10 March 1988 Protocol to the above mentioned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Concluded at Rome on 10 March 1988	22 Sep 88	3 May 91
9.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done at Rome on 10 March 1988	22 Sep 88	3 May 91
10. Convention on the Marking of Plastic Explosives for the Purpose of Detection, Done at Montreal on 1 March 1991	1 Mar 91	28 Apr 97
11.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15 December 1997	12 Jan 98	7 Mar 01
12.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adopted by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9 December 1999	10 Jan 00	7 Mar 01

**UNITED KINGDOM ADHERENCE TO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ERRORISM**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concluded at Strasbourg on 27 January 1977	27 Jan 77	24 Jul 78
-------------------------------------------------------------------------------------------------	-----------	-----------

Attachment II**Section 24 of the Extradition 1989**

- (1)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2) below—
- (a) no offence to which section 1 of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Act 1978 appl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an offence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and
- (b) no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n offence to which that section applies shall be regarded as a criminal matter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or as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 political character.
- (2) Those purposes are the purposes—
- (a) of a request for the return of a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extradition procedures under Part III of this Act made by a country to which this subsection applies; and
- (b) of a requisition under Schedule 1 to this Act which is made by such a country.
- (3) Subsection (2) above applies—
- (a) to a country for the time being designated in an order made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as a party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signed at Strasbourg on 27th January 1977; and
- (b) to a country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Secretary of State has made an order under section 5 of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Act 1978 applying that subsection.
- (4) In relation to a requisition under Schedule 1 to this Act which is made by a country to which subsection (2) above applies that Schedule shall have effect as if at the end of paragraph 1(2)(b) there were added
- “or
- (c) he proves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District Judge (Magistrates’ Courts) or the court before whom he is brought on habeas corpus, or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 (i) that the requisition for his surrender has in fact been made with a view to try or punish him on account of his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or political opinions; or
- (ii) that he might, if surrendered, be prejudiced at his trial or punished, detained or restricted in his personal liberty by reason of his race, religion, nationality or political opinions.”
- (5) Subsections (1) and (2) above shall have effect in relation to an offence to which section 22(4)(m) or (n) above applies as they have effect in relation to an offence to which section 1 of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Act 1978 applies.

- (6) For that purpose subsection (2) applies to a country which is a party to—
- (a)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mentioned in section 22(2)(m) above,
or
 - (b)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entioned in section 22(2)(n) above.

Attachment III**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m Act 1978**

Schedule 1- List of Offences

1. Murder.
2. Manslaughter or culpable homicide.
3. Rape.
4. Kidnapping, abduction or plagium.
5. False imprisonment.
6. Assault occasioning actual bodily harm or causing injury.
7. Wilful fire-raising.
8.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

An offence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za) section 4 (soliciting etc to commit murder);

(a) section 18 (wounding with intent to cause grievous bodily harm);

(b) section 20 (causing grievous bodily harm);

(c) section 21 (attempting to choke etc in order to commit or assist in the committing of any indictable offence);

(d) section 22 (using chloroform etc to commit or assist in the committing of any indictable offence);

(e) section 23 (maliciously administering poison etc so as to endanger life or inflict grievous bodily harm);

(f) section 24 (maliciously administering poison etc with intent to injure etc);

(g) section 48 (rape).

9.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 of the Sexual Offences Act 1956 (rape).
10. Abduction

An offence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 (a) section 55 (abduction of unmarried girl under 16);
- (b) section 56 (child-stealing or receiving stolen child).

8.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20 of the Sexual Offences Act 1956 (abduction of unmarried girl under 16).

11A. Taking of hostages

An offence under the Taking of Hostages Act 1982.

11B.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2 of the Child Abduction Act 1984 (abduction of child by person other than parent etc) or any corresponding provision in force in Northern Ireland.

12. Explosives

An offence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Act 1861—

- (a) section 28 (causing bodily injury by gunpowder);
- (b) section 29 (causing gunpowder to explode etc with intent to grievous bodily harm).
- (c) section 30 (placing gunpowder near a building etc with intent to cause bodily injury).

13. An offence under any of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of the Substances Act 1883—

- (a) section 2 (causing explosion likely to endanger life or property)
- (b) section 3 (doing any act with intent to cause such explosion, conspiring to cause such an explosion, or making or possessing explosive with intent to endanger life or property).

13A. Nuclear material

An offence under any provision of the Nuclear Material (Offences) Act 1983.

14. Firearms

The following offences under the Firearms Act 1968—

- (a)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6 (possession of firearm with to injure);
- (b) an offence under subsection (1) of section 17 (use of firearm or imitation firearm to resist arrest) involving the use attempted use of a firearm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section.

15. The following offences under the Firearms (Northern Ireland) Order 1981

- (a) an offence under Article 17 consisting of a person's in his possession any firearm or ammunition (within the meaning that Article) with intent by means thereof to endanger life, or to enable another person by means thereof to endanger life;
- (b) an offence under paragraph (1) of Article 18 (use of firearm or imitation firearm to resist arrest) involving the use or attempted use of a firearm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Article.

16. Offences against property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2) of the Criminal Damage Act 1971 (destroying or damaging property intending to endanger life or being reckless as to danger to life).

17. An offence under Article 3(2) of the Criminal Damage (Ireland) Order 1977 (destroying or damaging property intending to endanger life or being reckless as to danger to life).

18. Offences in relation to aircraft

An offence under Part I of the Aviation Security Act 1982 (other than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4 or 7 of that Act).

18A.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 of the Aviation and Maritime Security Act 1990.

18B. Offences relating to ships and fixed platforms

An offence under Part II of the Aviation and Maritime Security Act 1990 (other than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5 of that Act).

18C. Offences relating to Channel Tunnel trains and the tunnel system

An offence under Part II of the Channel Tunnel (Security) Order 1994 No 570.

19A. Financing terrorism

An offence under any of sections 15 to 18 of the Terrorism Act 2000.

20. Attempts

An offence of attempting to commit any offence mentioned in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Schedule.

21. Conspiracy

An offence of conspiring to commit any offence mentioned in preceding paragraph of this Schedule.

Attachment IV

Orders under the 1978 Act have been made for the following European Convention on Extradition states:

Austria
Belgium
Cyprus
Denmark
France
Germany
Iceland
Republic of Ireland
Italy
Liechtenstein
Luxembourg
Netherlands
Norway
Portugal
Spain
Sweden
Switzerland
Turkey

Orders have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5 of the 1978 Act in respect of:

USA
India
